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2 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科技”、“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启元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信永中和”）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两高行业。	85
问题 3、关于土地和房屋。	99
问题 4、关于重大诉讼。	117
问题 5、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	127
问题 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165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87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202
问题 9、其他事项。	214
问题 10、关于主板申报。	280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以来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资产未经评估、出资方式不合法且未经评估、存在代持等；申请文件 4-1-4 中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不符合要求；（2）公司 2011 年设立 4 家员工持股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并且至今仍存在外部人员分别有 17 名、11 名、6 名、17 名，公司认定这 4 家公司属于员工持股平台；（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黎英勇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请公司：（1）全面梳理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批复或确认主体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补充说明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相关替代文件；

（4）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要求；结合前述分析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5）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6）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

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7）补充说明黎英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批复或确认主体的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公司历史上出资、增资、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等手续办理情况情形

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国有股权变动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及瑕疵情况，相关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如下：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1	1998 年 10 月,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共同出资设立金叶有限	中国烟草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代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持有 600 万元出资）、湖南烟草债权出资 2,500 万元	1、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已签订合资协议，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批复（湘烟政〔1998〕67 号），同意成立金叶有限。 2、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均为	是。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可能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而未办理的瑕疵。	已规范。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具体过程如下：1、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股权划转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转让至湖南烟草。2、2009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股权划转通知（财建【2009】457 号）、2009 年 8 月 28 日，中国烟草下发上述通知（中烟办【2009】	未办理	是。湖南烟草债权出资未评估，存在瑕疵	已确认。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债权真实有效。 相关确认情况如下：1、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偿还该等债务。2、临湘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依法行使联营权，与临氮厂联营设立金叶有限，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由于时间久远、公司搬迁导致相关资料遗失等历史原因，不能核实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出资是否办理产权		181号），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批准，湖南烟草及下属企业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已于2009年9月21日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 3、2009年11月18日，金叶有限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登记。					
		临氮厂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际以货币、应收票据、原材料、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烟肥厂净资产等出	1、临氮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有权依法行使联营权，与中国烟草、湖南烟草联营设立金叶有限，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由于时间	是。临氮厂可能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而未办理的瑕疵。	未办理产权登记的瑕疵进展：2008 年，临氮公司（由临氮厂改制设立）破产清算，其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依法由民营企业云南宏源拍卖取得。故客观上临氮厂出资已无法补办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1998 年 5 月 12 日，	是。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应收票据、原材料、烟肥厂净资产未经评估，存在瑕疵	已确认。2015 年 5 月 26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等。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资，合计3,195.03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195.03万元。	久远、公司搬迁导致相关资料遗失等历史原因，不能核实临氮厂出资是否办理产权登记。			临湘市国资局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表》（临评资审【98】04号），同意评估结果。		
2	2003年5月，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注	中国烟草新增货币出资1,000万元（系代其全资子公司中	1、本次增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1）金叶有	是。本次增资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已规范。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	未办理	是。1、本次增资过程中，湖南烟草1,491万元债权出资	1、已确认债权形成的真实性。湖南烟草1,491万元债权系向金叶有限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债权真实有效；浏阳烟草200万元债权出资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到 11,591 万元	烟购销持有），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新增出资 4,09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债权出资 1,691 万元）。新增股东为湖南烟草子企业，包括：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	限本次增资已经控股股东湖南烟草审批，且已经金叶有限股东会同意，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公司的代表已行使表决权，同意金叶有限本次增资。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中国烟草（实际出资人为		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股权划转具体过程详见“1998 年 10 月，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共同出资设立金叶有限”的瑕疵规范情况。		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2、本次增资导致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由临氮厂改制设立）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后续已由货币出资替代或补足。 具体确认情况如下：（1）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 2003 年增资时，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金叶有限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偿还该等债务。（2）临湘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	中烟购销公司)、湖南烟草及其下属企业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均享有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未办理产权登记					《确认函》,确认“对金叶有限关于上述债权出资的账务处理予以确认,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 2、未对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补充评估。原因如下: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属于国有全资企业,本次投资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参照2016年《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金叶有限本次增资价格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高于当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增资前，金叶有限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的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3	2005年至2008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	1、中国烟草持有金叶有限的1,600万股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1,400万股作为投资	1、中国烟草与湖南烟草之间的划转取得《国家烟	是。1、存在应取得批复未取得瑕疵：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1,400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	已规范。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经国家烟草专卖局、财政部、中国烟草确认，且最终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股权划转具体过程详见“1998年10月，中国烟草、湖	未办理	否。无需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1、中国烟草与湖南烟草之间的股权划转无需评估；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作为投资投入金叶有限； 2、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并为湖南中烟，所持金叶公司股权由湖南中烟承继。3、浏阳烟草、龙山烟草注销，所持股权分别由长沙烟	草专卖局关于金叶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号）； 2、其他股权事项不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批复。	资未经财政部审批，存在瑕疵； 2、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上述股权变动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南烟草、临氮厂共同出资设立金叶有限”的瑕疵规范情况。		2、其他股权变动不涉及评估程序。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草、湘西自治州烟草承继； 4、临氮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其所持股权由民营企业云南宏源拍得，并过户至其全资子公司临湘宏源。						
4			1、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1）财政部下发股份	否	不适用	未办理	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第三十三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2009 年 9 月, 金叶 有 限 股 权 无 偿 划 转	湖南烟草、湖南中烟所持的全部金叶公司股权（9,591.00 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由岳阳市国资公司接收。	划转通知（财建〔2009〕457 号）；2、中国烟草转发财政部划转通知（中烟办〔2009〕181 号）；3、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股权接收决定（岳国资〔2008〕79 号） 2、本次划转后，金叶有限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				条、第七条规定，本次股权划转已经财政部批准、岳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不对划转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登记证》。					
5	2011 年 5 月, 金叶有限股权转让	不涉及	/	/	/	/	/	/
6	2011 年 12 月, 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金叶有限注册资本由 11,591 万元增加至 15,699 万元, 导致岳阳市国资公司国有股权	本次增资已取得相关批复: 岳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 本次增资后, 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已确认并已规范。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 均确认,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 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本次增资前, 金叶有限聘请评估机构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叶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比例被动变动。	股的批复》 (岳国资〔2011〕144号)		2、2023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有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2011年11月,岳阳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7	2012年5月,金叶科技设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本次股改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76号)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公司股改完成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	已确认并已规范。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2、公司已补充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具体详见上述“2011年12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的规范措施。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岳阳市国资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岳阳市国资公司国有股权发生变动		登记		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8	2017年11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君山城投收购厦门闽叶持有的金叶科技1,590万股股份	经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股权收购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已确认且已规范。1、君山城投的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委于2023年6月1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2023年11月8日,公司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已对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收购前,君山城投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9	2019 年 5 月, 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岳阳国资公司收购严历、徐志军代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的金叶科技 158 万股股份	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出具意见, 同意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相关股权	是。存在应办理产权登记未办理的瑕疵: 本次收购完成后, 未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已规范。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已出具《确认函》。2、公司已补充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具体详见上述“2011 年 12 月, 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的规范措施。	未办理	是。岳阳市国资公司根据岳阳市纪委审批收购, 未按规定对被收购股权进行评估。	1、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确认函》, 均确认: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 并得到了相关批准或确认,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未对被收购的股权补充评估, 原因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说明: 2018 年 3 月, 经本单位相关决策程序通过并经岳阳市纪委同意, 由本单位收购上述被代持股权。……收购前虽然未对被收购股权履行评估程序, 但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收购价格根据金叶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并经岳阳市纪委同意，因此上述收购价格公允。……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0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金叶科技股份变动情况	不涉及	/	/	/	/	/	/

序号	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情况	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登记而未取得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应评估或备案而未办理等瑕疵	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或未能整改的原因及影响
11	2023 年 8 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	不涉及	/	/	/	/	/	/

2、出具批复或确认的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审批事项及权限、已出具批复或确认的机构具体如下：

（1）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中国烟草、临氮厂有权自主行使联营权

金叶有限设立时系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的联营企业，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均有权自主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的联营权，联营设立金叶有限事项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1）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的规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具备自主经营权、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具体如下：“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规定全民所有制享有企业经营权，企业经营权包括联营权及投资决策权等，具体如下：

“第六条 企业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第七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资产经营形式，依法行使经营权。企业资产经营形式是指规范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制形式。

第十三条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

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享有联营权。

企业有权按照下列方式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

（一）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和侵犯。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经营权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申诉、举报，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②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关系的规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规定：“第五十六条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二）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规定：

“第四十一条 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财产包括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财产，以及其他依据法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法规认定的属于全民所有、由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为确保企业财产所有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分别行使下列职责：……（八）维护企业依法行使经营权，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预，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根据上述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对联营、投资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

2）金叶有限设立时系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的联营企业，属于独立

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型联营体，认定依据如下：

①联营背景：金叶有限设立前，临氮厂与湖南烟草合作多年，为湖南省区域内烟叶生产供应烟草复合肥。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为保证湖南省烟叶生产的稳定发展，拟建立优质、高效、低价的烟草肥生产基地，为烟叶生产提供稳定的烟草专用肥料。临氮厂设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技术力量较强，生产设施齐全，原材料供应方便，交通便利。因此，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决定与临氮厂合资建设“10 万吨烟草复合肥项目”，各方同意金叶有限生产场所在临氮厂厂区内，其中临氮厂以货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烟肥厂净资产等出资。

②联营合同：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和临氮厂于 1998 年 5 月 17 日签订《合资建设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三方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金叶有限。《合资协议》为联营合同，联营合同的主体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均是实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③联营期限：金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联营期限为 12 年。

④联营内容：根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联营各方均参与金叶有限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具体如下：A.共同经营方面：a.各方均向金叶有限委派董事及监事；b.业务支持方面：约定中国烟草协助解决金叶有限部分原材料氯化钾，按投资比例有权调配部分产品，湖南烟草在湖南省范围内组织销售金叶有限的产品，并享有优先购买金叶优先产品的权利，临氮厂按不高于临氮厂的工厂成本供应水、电、汽、氨等原材料。B.共负盈亏、共担风险方面：联营体金叶有限是企业法人，以联营体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联营各方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湖南烟草、临氮厂对金叶有限的责任则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共享利润、分担风险。

⑤联营形式：金叶有限为依法注册设立的法人型联营，主要生产烟草肥，产品主要供应给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

⑥资产投入方面：A.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公司）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已投入金叶有限。B.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系债权出资，债权系由湖

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C.临氮厂投入生产所需场地及资产：临氮厂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烟肥厂净资产出资，上述实物在投入金叶有限前实际由烟肥厂占有使用，金叶有限设立后，其生产项目系在烟肥厂基础上技改及扩建。1998 年 12 月，金叶有限沿用烟肥厂账务，将烟肥厂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延续至金叶有限，净资产 572,075.30 元结转至金叶有限的资本公积，作为临氮厂对公司的投资溢价。

综上，金叶有限设立时系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的联营企业，属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型联营体，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系联营方，联营方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均有权自主决定联营设立金叶有限，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

(2) 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已经控股股东湖南烟草审批，出资方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子企业对联营或投资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

1) 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控股股东湖南烟草的审批程序

2002 年 12 月 23 日，作为湖南金叶的控股股东，湖南烟草（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政企合一）向其子企业下发《关于增加金叶有限股东的通知》，根据金叶有限生产经营需要，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决定扩充金叶有限股东，新增股东及出资如下：长沙卷烟厂（500 万元）、常德卷烟厂（500 万元）、郴州烟草（500 万元）、永州烟草（500 万元）、衡阳烟草（500 万元）、长沙烟草（500 万元）、常德烟草（300 万元）、张家界烟草（300 万元）和龙山烟草（200 万元），合计 3,800 万元出资，有关股权关系在金叶有限股东会上办理。

经金叶有限股东会、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签署协议确认，长沙烟草 500 万元出资实际由其下属企业浏阳烟草出资，常德烟草 300 万元出资实际由湖南烟草代持，且中国烟草出资 1,000 万元，湖南烟草出资 291 万元。

综上，金叶有限本次增资已履行控股股东湖南烟草的审批程序及金叶有限的审议程序。

2) 新增股东湖南烟草子企业对联营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

本次增资目的之一为增加联营方。具体联营合同及联营内容如下：2003 年 2 月 13 日，金叶有限原股东及新增股东签署协议，遵循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共

担风险的原则，约定：A.共同经营方面：a.各出资方均有权向金叶有限委派董事。
b.业务支持方面：湖南烟草在湖南省范围内组织销售金叶有限的产品；临氮厂按不高于临氮厂的工厂成本供应水电汽氮等原材料；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需主动积极地推销公司产品；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需在辖区内组织销售公司产品。合资期限内，出资各方优先销售金叶有限公司产品，中国烟草协助销售公司产品。B.共担风险方面：各方出资额需按约定缴足出资，出资方均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C.共享利润方面：约定利润分配方式，按出资方出资比例分配利润。D.联营期限：合资期限 12 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

本次实际新增联营方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常德烟草（由湖南烟草代持）和龙山烟草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上文分析，本次新增联营方均有权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自主行使联营权，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3）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对其新增出资具备投资决策权

本次增资中，原股东中国烟草新增 1,000 万元出资（实际出资人为中烟购销）及湖南烟草新增 591 万元出资（其中代常德烟草持有 300 万元出资）。中国烟草、中烟购销及湖南烟草均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上文分析，投资决策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之一，故而中国烟草、中烟购销及湖南烟草对其新增出资事项均享有投资决策权，有权自主决定对金叶有限出资，无需取得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3）湖南烟草对其及子企业的债权出资真实性具备确认权限

由于 1998 年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以 2,500 万元债权出资未经评估，2003 年金叶有限增资湖南烟草对其及子企业合计以 1,691 万元债权出资未经评估，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已确认：①1998 年 10 月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转为投资款。金叶有限设立时，湖南烟草用作出资的

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偿还该等债务。②金叶有限 2003 年增资时，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金叶有限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由于上述债权出资未经评估，为确认债权的真实性，由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予以确认。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与湖南烟草实际上仍然未实现政企分开，湖南省烟草专卖局与湖南烟草为一套机构与人员、两块牌子，机构与人员高度重合。经查询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官方网站关于湖南省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职能的介绍，其职能包括：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因此，湖南烟草有权代表中国烟草总公司对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综上，湖南烟草具备对其及其下属单位债权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权限。

（4）财政部具备同意将金叶有限股权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审批权限

2009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财建【2009】457 号），决定将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 7 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划转资产额为 104,145,200 元。

我国烟草行业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具有特殊性，尚未实现政企完全分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烟草体系内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进行直接管理，并且未纳入国务院下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理顺烟草行业资产管理体制深化烟草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7号）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财政部对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报财政部批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1.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本级的产权转让，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批。”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二）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7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综上，根据我国烟草体系内部的股权划转及国有出资确认权限，财政部具有将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7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的审批或确认权限。

（5）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具备同意将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划入湖南烟草的决策或批复权限；财政部具备同意中国烟草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的审批权限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于2007年1月29日出具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号）：“一、同意将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1,600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二、同意将中国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1,400万元股权作为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作为投资）投入金叶有限，股权变更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二、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问题，原则上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2、烟草单位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因此，中国烟草有权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1,600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号）规定“1.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本级的产权转让，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批。”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关于“六、关于各级财政部门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管理工作”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二）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37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虽然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1,400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经财政部审批存在瑕疵，但后续经财政部同意，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7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且财政部具备相关股权划转的审批权限。

综上，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具备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金叶有限的权限；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有权同意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1,600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中国烟草以其持有的金叶1,400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经财政部批准存在瑕疵，但后续相关股权已经财政部同意无偿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由岳阳市国资国企公司接收），且财政部具备相关股权划转的审批权限。

（6）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市国资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具备出具相关确认函的权限

岳阳市国资委确认的金叶科技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产权变更瑕疵事项包括：

1）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部分出资未经评估、以烟肥厂净资产出资与其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部分金额重复计算

2015年5月26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临湘氮肥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

有资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 年，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岳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20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挂牌设立，岳阳市国资委的职责包括：①负责监督管理市本级企业国有资产，岳阳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系其直管企业。②依法对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

2013 年 3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 号】确认：“.....金叶科技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属于你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自主履行职责事项.....”

因此，岳阳市国资委有权对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导及监督，有权确认其辖区内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临氮厂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部分出资未经评估等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事项。

2)岳阳市国资委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分别对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金叶科技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上述确认包括公司以下国有股权变动情况：①2011年12月，金叶有限增资未严格按照《增资总体方案》实施，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国资委提交的《增资总体方案》载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但金叶有限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为4,108万元。此外，《增资总体方案》未明确原股东厦门闽叶参与认购本次增

资，厦门闽叶实际新增认购注册资本为666.67万元。②公司股改过程中，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国有股权发生变动；③2017年10月，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1,590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君山城投系岳阳市国资委的子公司，本次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④2019年5月，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历代持的28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徐志军代持的130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自2009年9月起，公司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国资公司，岳阳市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岳阳市国资委有权分别对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的公司上述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岳阳市国资委于2022年4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叶科技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的通知》（岳国资[2022]第80号），公司2022年4月起作为岳阳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由岳阳市国资委负责对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岳阳市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具有对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职权，具备出具上述确认函的权限。

（7）君山区人民政府具备审议君山城投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权限

2017年9月25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君山城投提出的收购公司股权的意见。2017年11月3日，厦门闽叶与君山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将其所持公司1,590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约定转让总价款为9,158.4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76元/股，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厦门闽叶与宁波远望股份转让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君山城投《公司章程》，本次收购前，君山城投的注册资本为51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岳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0%；岳阳市君山区财政局持股比例为36.0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6%。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因此，君山城投属于国家出资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

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根据君山城投《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投资由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时间久远，君山城投未能提供其关于收购厦门闽叶持有的金叶科技 1,590 万股股份的股东会决议。

本次收购前，虽然君山城投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国资委，但其不属于岳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由于君山城投属于君山区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是岳阳市君山区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的重要主体，也是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开发与整理的重要主体，因此，君山城投实际上由君山区党委及区政府管理，其投资金叶股份事项已由君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

2023 年 6 月 14 日，君山城投当时的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委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综上，君山城投收购厦门闽叶所持公司 1,590 万股股份事项涉及国有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审批程序，且已经其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委确认，本次收购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相关主体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具备投资决策权限，已出具批复或确认文件的主体具备相应的审批或确认权限。

（二）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存在的具体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股份公司设立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与国资管理部门批复、其他决议/批复/方案/协议存在的具体差异及原因如下：

决议/批复/方案/协议	具体折股方案
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	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

会决议；岳阳市国资委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的《关于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	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	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除 66,932,479.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

前述文件关于具体折股方案差异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存在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在公司制作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相关文件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因疏忽未扣除本应分配给股东 32,786,373.33 元净利润，导致文件计入资本公积金额记载错误。因此，相比较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验资报告》而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记载的计入资本公积金额比实际计入的金额高出 32,786,373.33 元。若扣除该本应分配给股东 32,786,373.33 元净利润差额后，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34,146,106.06 元，则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与其他决议/批复/方案/协议一致。

实际上，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也是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岳阳市国资公司和厦门闽叶合计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4,146,106.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此次整体变更实际符合湖南省国资委及岳阳市国资委批准的关于整体变更方案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均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就岳阳市国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的相关事项，均确认如下：“1、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科技及金叶有限历

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综上，虽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记载错误，但该瑕疵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未对公司整体变更及股份公司设立造成不利影响。

2、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金叶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当年分红后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设立的程序

2012 年 2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CSA1023】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包括：金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金叶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金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2 年 2 月 29 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国新创投、湖南弘成、岳阳诚夫、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以及徐志军、严厉、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等合计 15 位发起人在湖南省临湘市签署《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叶众望，发起人同意：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

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19 日，金叶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会议决定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除 66,932,479.39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5 月 24 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叶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3）发起人资格

金叶科技设立时的 15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人资格。

（4）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并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岳阳市国资委认为金叶有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15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76 号），同意金叶科技的设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5）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2 年 4 月 30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叶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29 号），对金叶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911.61 万元，增值 1,318.36 万元，增值率 5.84%。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

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年5月10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SA1023-1),对金叶科技(筹)截至2012年5月10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0日,金叶科技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193,146,106.06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59,000,000元,其余34,146,106.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及201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2CSA1020-7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金叶科技本次出资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出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公司关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因记载错误与发起人协议、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但该瑕疵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未对股份公司设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三) 前述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前文已说明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并分析国有股权变动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及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主要瑕疵已通过公司补办相关手续、经相关主管部门或股东确认、相关国有股权经合法划转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规范。虽然国有债权出资未评估、未对以国有出资收购的股权评估的瑕疵未通过追溯评估等措施予以整改,但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关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整体变更决议因记载错误与发起人协议、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但该瑕疵未产生纠纷或争议，未对股份公司设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股份公司设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因相关瑕疵被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以非货币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非货币出资情况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与公司经营关联性	权属转移/使用情况
1998年10月，金叶有限设立	1、湖南烟草以其对烟肥厂的 2,500 万元债权作价 2,500 万元出资	未评估	以湖南烟草债权账面值 2,500 万元作价	不存在	湖南烟草的债权系与烟肥厂经营过程中形成	相关借款资金已支付至烟肥厂账上。因烟肥厂净资产结转至金叶有限的资本公积，故烟肥厂对湖南烟草 2,500 万元债务由金叶有限承继
	2、临氮厂以烟肥厂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572,075.30 元作价 572,075.30 元出资	未评估	以烟肥厂账面值净资产入账	不存在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原材料、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土地使用权、票据可用于金叶有限的生产经营活动，烟肥厂净资产结转至金叶有限	临氮厂的非货币出资已实际交付，其中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原材料、票据等均在金叶有限设立后，用于正常的生产经
	3、临氮厂以原材料（尿素）作价 3,619,980.00 元出资	未评估	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发票金额作价，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作价	不存在		
	4、临氮厂以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作	1998 年 5 月 12 日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	以评估值作价，同时考虑	临氮厂用以出		

时间	非货币出资情况	评估情况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与公司经营关联性	权属转移/使用情况
	价 21,898,747.32 元出资	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号），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分别为：6,761,568.00 元、1,040,702.00 元、14,694,000.00 元、49,513.00 元。评估现值合计 22,545,783.00 元。	到合计评估值 597,522.68 元的固定资产已被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为避免重复计算，在扣除 597,522.68 元后入账，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入账金额为 21,898,747.32 元。	资的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尚未单独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的资本公积	营活动，相关资产已正常使用或处置完毕
	5、临氮厂以低值易耗品作价 49,513.00 元出资		以评估值作价	不存在		
	6、临氮厂以面值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价出资 200 万元	未评估	按应收票据账面值入账	不存在		
2003 年 5 月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	1、湖南烟草以其对金叶有限的 291 万债权出资；2、永州烟草以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 100 万债权出资；3、张家界烟草以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 100 万债权出资；4、浏阳烟草以其对金叶有限的 200 万债权出资；5、长沙卷烟厂以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 500 万债权出资；6、常德卷烟厂以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 500 万债权出资。上述债权合计 1,691 万元作价 1,691 万元出资。	未评估	以湖南烟草债权账面值 1,491 万元作价；浏阳烟草与公司协商以 200 万元债权作价，但其以债权认缴出资时对金叶有限不存在债权	浏阳烟草以债权出资时对金叶有限不存在债权	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的债权系其为金叶有限预付或代付货款。浏阳烟草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已向金叶有限支付 200 万元，虽然银行回单上记录为预付肥料款，但金叶有限确认该款项实际为用于实缴浏阳烟草出资的投资款，系其补足 200 万元债权出资。	湖南烟草对公司的债权系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公司预付或代付货款形成。浏阳烟草已通过货币补足债权出资。

(一) 1998 年 10 月金叶有限设立

1、湖南烟草 2,500 万元债权出资未经评估瑕疵及规范情况

湖南烟草用于出资的 2,500 万元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1995 年 9 月，湖南烟草分别汇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100 万元、1,200 万元至烟肥厂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你公司前身金叶有限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我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我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在出资程序上，湖南烟草以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前述出资已经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2CSA1020-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债权出资形成过程，且前述出资亦经过湖南烟草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临氮厂非货币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

（1）临氮厂以烟肥厂净资产出资未评估且存在重复计算

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 号）。根据评估报告，临氮厂用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等实物出资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完全价值	评估现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5,287.25	6,451,107.68	7,786,691.00	6,761,568.00
机器设备	1,533,935.18	965,984.89	1,666,560.00	1,040,702.00
低值易耗品	—	—	49,513.00	49,513.00
土地使用权	—	—	14,694,000.00	14,694,000.00
合计	9,109,222.43	7,417,092.57	24,196,764.00	22,545,783.00

上述各项资产投入时的评估现值合计 22,545,783.00 元，临氮厂投入的经评估的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计入金叶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部分资产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及处理如下：

1)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中, 合计评估值为 597,522.68 元的固定资产已被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为避免该部分出资重复计算, 临氮厂投入至金叶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在扣除 597,522.68 元后入账。因此, 临氮厂实际出资及入账金额为 21,948,260.32 元, 其中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入账金额为 21,898,747.32 元, 低值易耗品入账金额为 49,513.00 元。资产在扣减重复评估的金额后入账, 此处理方式系避免该部分出资重复计算,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 6.2 万平方米, 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也已被包含在用于出资的烟肥厂的净资产中, 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支付日期	款项内容	金额(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1997-06-26	土地征用费	168,600.00	在建工程, 2001 年转入无形资产
2	1997-12-31	出让金	50,000.00	
3	1997-12-31	土地征用费	40,000.00	
4	1998-11-30	其他相关费用	181,717.26	
小计			440,317.26	
5	1997-12-25	出让金	50,000.00	在建工程, 2003 年转入固定资产
6	1998-01-08	出让金	30,000.00	
7	1998-06-24	出让金	360,000.00	
8	1997-08-04	耕地占用税	21,468.00	
小计			461,468.00	
合计			901,785.26	

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重复计算问题, 公司及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 金叶有限已在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 同时调减固定资产金额, 以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1 至 4 项支出重复计算。

由于上述金额重复计算, 公司需要对重复计算的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存在虚增资本公积或出资不实的风险, 同时考虑到临氮厂并不存在计划将该部分金额投入公司的意思表示, 因此, 公司对资本公积科目及固定资产科目的重复计算金额予以直接调减。该处理方式不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主观故意, 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土地一直为金叶有限实际占用并使用, 且权属证明完善, 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其他股东亦未对临氮厂出资及公司直接调减资本公积处理方式提出异议。

议，因此，公司直接调减资本公积的处理方式不属于重大瑕疵。

就上述事项，岳阳市国资委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金叶有限在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的处理方式，且确认：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临湘市工商局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确认临氮厂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有效。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债权人及全体股东未就上述出资及公司处理方式发生纠纷或争议，且公司股改时净资产已经审计，并经全体发起人确认无异议后折股。公司现有股东均已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予以确认，对现有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临氮厂出资的有效性、金叶有限的资本充足性和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公司账户，用于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5 至 8 项支出重复计算，公司将 461,4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临氮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重复计算的出资已在公司账目中进行了相应调减或由控股股东补足，出资重复计算瑕疵未导致临氮厂出资不实，且岳阳市国资委已对上述瑕疵进行确认，临氮厂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

(2) 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划拨用地

根据临湘市国土局于 1994 年 12 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氮厂拥有位于临湘市城中南路面积为 233,20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住宅，图号为“91-143-330”。临氮厂将上述土地中的 6.2 万平方米用作对金叶有限的出资，该 6.2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出资之时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尚未单独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土地自金叶有限设立时就由其占有并使用，是金叶有限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2004 年 12 月，金叶有限就临氮厂用于出资的 6.2 万平方米土地与金叶有限另从周边地区新征得的土地

合并办理相应的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临国用（2004）字第【559】号），面积为 83,261.3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性质为国有出让。金叶有限 2016 年完成“退二进三”整体搬迁后，金叶有限已向临湘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出让包括上述土地在内的 83,120.92 平方米土地（土地证号为临国用【2012】第 140 号，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临湘市国土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历史沿革及权属的确认函》，确认临湘氮肥厂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延迟至 2004 年 12 月办理不影响金叶有限对该等土地的实际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合规、土地使用权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且上述土地已被收储，公司不再使用上述土地。因此，临氮厂以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且未单独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未对公司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票据出资未经评估

2000 年 1 月 21 日，金叶有限收到临氮公司投入的出票人为郴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面值为 2,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票据出资未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 XYZH/2012CSA1020-5 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金叶有限已于 2000 年 2 月 16 日将该票据背书给湖北襄樊市无机化工总厂，用以支付其货款，足额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用作出资的金额。因此，临氮厂以应收票据出资未经评估瑕疵未对公司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时，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浏阳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均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具体如下：

（1）浏阳烟草本次认缴出资 500 万元，其中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缴纳现金出资 300 万元，债权出资 200 万元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应收账款-湖南烟草浏阳市公司”贷方余额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实际上此时浏阳烟草对金叶有限并无债权且历史上也无相应债权，因此，浏阳烟草以债权出资存在瑕疵，该瑕疵已由浏阳烟草通过货币缴足出资方式予以解决，具体为：浏阳烟草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已向金叶有限支付 200 万元，虽然银行回单上记录为预付肥料款，金叶有限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200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湖南烟草浏阳市公司”科目 200 万元，但金叶有限确认该款项实际为用于实缴浏阳烟草出资的投资款。虽然浏阳烟草在其以债权认缴出资的时点不存在债权，但后续已通过货币方式缴足出资，该瑕疵补救措施合法有效。且浏阳烟草前述出资方式调整事项已分别经其母公司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及股权最终承继方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综上，浏阳烟草已缴足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以债权出资共计 1491 万元，前述债权系湖南烟草对金叶有限提供的流动性借款及代付货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1）2000 年 11 月 6 日，金叶有限预收湖南烟草货款 5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0 日，金叶有限预收湖南烟草货款 300 万元，2000 年 12 月 29 日，金叶有限预收湖南烟草货款 200 万元，公司将上述预收货款均计入“应收账款-省烟叶公司”贷方余额，前述金叶有限预收货款共计 1,000 万元，均用于金叶有限生产经营活动，2003 年，湖南烟草将其中 500 万元债权转化为其子公司长沙卷烟厂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将其中的 500 万元债权转化为其子公司常德卷烟厂对公司的债权出资；2）1998 年，金叶有限向北京兴叶采购 8,400 吨硫酸钾，每吨 2,100 元，合计 1,764 万元，金叶有限委托湖南烟草向北京兴叶支付采购款 1,000 万元。1999 年，湖南烟草代公司向北京兴叶支付采购款 1,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剩余债权 491 万元，湖南烟草将其中 100 万元转化为其子公司永州烟草对公司的债权出资，将其中的 100 万元转化为其子公司张家界烟草对公司的债权出资，291 万元作为湖南烟草对公司的债权出资。湖南烟草对公司的债权系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为公司预付或代付货款形成，债权形成过程真实有效。

在出资程序上，湖南烟草、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以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前述出资已经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2003）验字第 54 号《验资报告》验资，且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对债权价值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及损害公司利益的

情形。

本次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因支持公司经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而形成，借款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湖南烟草向公司出具债转股通知本次债权增资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公司相关账务处理合理。

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债权方归还款项，未通过还款抽逃出资。

根据临湘市工商局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临湘市工商局确认金叶有限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湖南烟草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金叶有限 2003 年增资时，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金叶有限后续未再向湖南烟草及下属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确认函》，对金叶有限关于上述债权出资的账务处理予以确认，同时确认：“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湖南烟草及其下属公司将合计持有金叶有限 8,591 万元出资、对应当时金叶有限 74.12%的股权（包括：2003 年增资时浏阳烟草 200 万元债权出资；湖南烟草及其他子企业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计 1,491 万元债权出资）已划转至岳阳市人民政府，经批准，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接收上述股权。

本单位作为股东，对划出方 2003 年上述债权出资确认如下：公司 2003 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债权系出资人因支持公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形成，湖南烟草与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其与公司虽未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但本次债权增资金叶有限其他股东未提出异议，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虽然上述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债权出资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上述债权在转为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债权方归还款项，未通过还款抽逃出资。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股东及债权人未因上述出资存在纠纷，公司资本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湖南烟草已出具了相关说明，本次实收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权益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虽然部分非货币出资存在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重复计算等瑕疵，但非货币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且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主要瑕疵已通过股东补足出资、经相关股东或主管部门确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规范。虽然非货币出资未评估瑕疵未通过追溯评估等措施予以整改，但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三、补充说明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相关替代文件；

1、上述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补救措施的合法有效性

前文已说明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并分析国有股权变动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及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主要瑕疵已通过公司补办相关手续、经相关主管部门或股东确认、相关国有股权经合法划转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规范，虽然国有债权出资未评估、未对以国有出资收购的股权评估的瑕疵未通过追溯评估等措施予以整改，但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股份公司设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因相关瑕疵被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前文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虽然部分非货币出资存在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重复计算等瑕疵，但非货币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且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主要瑕疵已通过股东补足出资、经相关股东或主管部门确认等合法有

效的措施予以规范。虽然非货币出资未评估瑕疵未通过追溯评估等措施予以整改，但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2、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相关替代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国有股权出资等变动事项虽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相关国有股东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未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因时间久远等客观原因，国有股东无法再就其国有出资补充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公司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对其控制的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君山城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情况予以登记。根据国有产权登记表，公司目前的国有股权情况如下：岳阳市国资公司持有 98,717,9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9%；君山城投持有 15,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岳阳市国资委为公司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其具备出具国有产权登记表的相应管理权限，上述《企业产权登记表》国有产权登记表真实有效，可作为国资批复替代文件。

综上，公司已取得《企业产权登记表》，可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

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

四、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要求；结合前述分析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逐条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说明 4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符合要求

1、2011 年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情况说明

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作为公司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1 年 12 月认购金叶有限新增部分注册资本，其中，金叶腾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8 万元，金叶腾飞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1.33 万元，金叶腾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33 万元，金叶腾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1.67 万元。4 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由于金叶有限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次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一起对公司进行增资，为保证增资价格公允，在增资前，金叶有限进行专项审计、评估。

2011 年 11 月 3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岳国资[2011]144 号），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员工入股总体方案》”）。2011 年 12 月 2 日，金叶有限召开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2011 年 12 月 22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各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履行了出资义务。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5）201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胜、金叶腾茂系 2011 年 12 月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布并施行，因此，《监管指引 6 号》颁布前，公司 201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

且该规定系规范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影响公司在挂牌前制定并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员工入股总体方案》的情形，具体为：

(1) 持股平台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导致少量外部人员持股。经确权，四家持股平台设立时及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情况
金叶腾飞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37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40名，其中30名为公司员工，10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44名，其中在职公司员工16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14名，外部人员14名。
金叶腾达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42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49名，其中40名为公司员工，9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50名，其中公司员工33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5名，外部人员12名。
金叶腾胜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41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36名，其中32名为公司员工，4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38名，其中公司员工28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4名，外部人员6名。
金叶腾茂	2011年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36名，均为公司员工，由于存在股权代持，实际出资人46名，其中37名为公司员工，9名为外部人员。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目前实际股东人数47名，其中公司员工19名，已退休或离职员工14名，外部人员14名。

(2) 公司未对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转让及流转作出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2011年实施完毕，当时法律法规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管理、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公司未明确安排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及退出等事项。限售期内，存在员工之间转让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形。锁定期满后，存在少量股东转让股权后，向持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备，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规范措施

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2023年6月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金叶有限及金叶股份员工持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管理及规范运行，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损害金叶股份利益的情形。2、同意金叶股份根据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并按中国证监会及

监管机构要求、金叶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管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为加强对员工持股公司规范管理，金叶股份组织完成了持股公司实际持股情况的确认，并已根据实际持股情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的意见，为进一步确认四个平台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保障公司挂牌后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公司已制定《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以 2011 年 12 月设立的四家员工持股公司为载体，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已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参与人员均系本人自愿认购公司股权，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公司 2011 年实施员工持股时要求持股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副职以上（含中层副职，下同）业务骨干、公司派往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中层副职以上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员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其他员工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先设立持股公司，通过持股公司认购金叶有限的增资。实际当时存在少量外部人员以员工代持方式参与持股的情形，不符合持股对象要求。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于 2011 年 12 月实施完毕，且至今已超过当时设定的最长锁定期限（2015 年 5 月 24 日），当时的持股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在湖南金叶变更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股份公司之前及湖南金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3 年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公司于 2023 年对持股公司实际股东进行确权，依据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的确认意见，根据持股公司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对设立时存在的代持及后续股权转让完成了代持还原、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2023 年 8 月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2011 年参与湖南金叶员工持股时在湖南金叶任职且劳动合同关系在湖南金叶的正式员工，或《员工持股计划》生效前已通过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或继承成为持股公司股东的外部人员。上述持股对象范围不影响对员工持股计划性质的认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3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决。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的金叶有限 2011 年 12 月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情形。
5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有限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的股东即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即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会，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6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公司出资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持股计划》、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出资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只能向持股计划范围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公司将严格依照应当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督促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规范持股。
7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董事（即持有人代表）由全体股东（即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由执行董事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执行董事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8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1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时，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入股总体方案》。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未涉及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
9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	《员工持股计划》和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已包含了如下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 2011 年参与湖南金叶员工持股时在湖南金叶任职且劳动合同关系在湖南金叶的正式员工，或湖南金叶 2023 年 8 月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生效前已通过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转让或继承成为公司股东的外部人员。确认标准已明确约定、资金为资金来源必须全部为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股票来源为金叶有限 2011 年 12 月增资的注册资本；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四个持股公司，根据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股公司《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任程序；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	划的存续期限为 50 年，管理模式为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已在《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中明确约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均已明确约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执行董事）的选任程序已明确约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茂、金叶腾胜自行管理，四个员工平台已选举执行董事作为持有人代表，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0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了意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11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公司激励计划设立时，公司尚未挂牌，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12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制定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未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13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	公司挂牌后，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将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序号	《监管指引 6 号》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经上述程序规范后，公司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前述分析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说明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一般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特别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结合前述分析，公司四家员工持股公司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参与对象名单，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中除员工外，还包括退休员工、离职员工及外部人员，外部人员主要通过股权代持还原、受让股权、继承等方式产生。

1、少量外部人员持股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性质，可部分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参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06 月 12 日深证上

〔2020〕510号）：“22. 新证券法实施后，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之“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实施的《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可不作清理，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综上，确认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由于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早、人员较多等客观原因，目前有部分非公司员工通过股权代持还原、受让股权、继承成为持股平台股东，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2、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穿透人数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股东人数合计	其中：①公司员工	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或离职	③外部人员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金叶腾飞	44	16	14	14	15
金叶腾达	50	33	5	12	13
金叶腾茂	47	19	14	14	15
金叶腾胜	38	28	4	6	7
合计	179	96	37	46	50
重复	8	4	1	3	3

扣除重复	171	92	36	43	47
------	-----	----	----	----	----

备注：1、公司员工唐洪亮、胡容、罗超武、向铁军分别同时在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持股；
2、公司退休员工孙清波同时在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持股；3、外部人员徐朝辉同时在四家持股平台公司持股。

公司全部股东穿透人数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	股东人数	说明
1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2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4	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
5	严历	自然人	否	1	-
6	凌懋森	自然人	否	1	-
7	黄建	自然人	否	1	-
8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15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9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否	1	除投资公司以外，还具有其他投资业务。
10	岳阳诚夫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是	2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和其他投资业务，穿透计算自然人股东 2 名（刘媛、张至斌）
11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13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2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7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3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是	15	公司员工部分（含退休离职）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4	刘彪	自然人	否	1	-
15	徐志军	自然人	否	1	-

16	刘大其	自然人	否	1	-
				-3	员工持股计划中重复计算 3 人次
	合计			60	

备注：假设员工持股公司股东全部穿透计算，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84 人。

综上，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一）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1、管理模式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各持股公司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含强制退出），只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要求的公司员工。除此之外，持有人不得对外转让、捐赠、处分、质押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及相关权益。

（2）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公司股东可对外自由转让其股权，持股公司股东向持股计划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的，无需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也无需征得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亦无权优先受让转让方在持股公司的出资。

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持有人代表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持有人代表征求同意，持有人代表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持股公司章程要求的第三方应当购买转让方在持股公司的出资，出资的转让价

格参考转让前金叶众望股票 20 个交易日均价（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确定。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持股公司章程要求的第三方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转让双方应当配合持股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在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独立决定持股公司持有的金叶众望股票出售时间节点及价格。持股平台股东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需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持有人代表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60 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3）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强制退出的情形办理。

3、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参与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③持有人与公司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退休或内退除外），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⑤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情形的，则持有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

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持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持股公司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持股份额予以注销。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与上述（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合称“强制退出”情形】

①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金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⑤未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同意，持有人擅自离职；

⑥股东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⑦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其它未规定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持有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与金叶众望或其子公司终

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②在湖南金叶或其子公司工作期间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或按规定提前退休（内退）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4）持股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含强制退出），只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符合要求的公司员工。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公司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持股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持有人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可以选择以下退出方式：①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②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代表择机通过持股公司将其持有的持股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由持股公司向持有人支付，抛售股票部分对应的持股份额予以注销。持股计划存续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二）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服务期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年（即36个月），即持股公司持有的金叶科技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为自金叶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出资份额转让限制详见本题“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之回

复。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回购条款。

六、补充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公司直接股东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中国烟草代其子公司中烟购销持有金叶有限 1,600 万元出资

因时间久远，虽然公司未就中烟购销委托中国烟草持有金叶有限股权事项取得代持协议及双方当事人的确认等资料，但中烟购销代中国烟草出资 1,600 万元构成股权代持，认定依据如下：（1）1998 年 10 月，金叶有限设立时，根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中国烟草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但其中 600 万元实际系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转入金叶有限的银行账户。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中国烟草认购 1,000 万元出资，实际系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缴付至金叶有限的银行账户。（2）国家烟草专卖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其中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方式予以确认，同意将中烟购销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出资（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中烟购销上述被划转的 1,600 万元出资构成如下：①其在金叶有限设立时出资的 600 万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②其在金叶有限 2003 年第一次增资时出资的 1,000 万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2008 年 8 月 19 日，上述股权划转实施完毕，因此，中国烟草与中烟购销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已经国家烟草专卖局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2、湖南烟草代其子公司常德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300 万元出资

2003 年 5 月，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湖南烟草 300 万元货币出资实际由其子公司常德烟草缴纳。因时间久远，虽然公司未就常德烟草委托湖南烟草

持有金叶有限股权事项取得代持协议及双方当事人确认等资料，但上述常德烟草代湖南烟草出资 300 万元构成股权代持，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1）2003 年 1 月 22 日，常德烟草代湖南烟草缴存 300 万元至金叶有限银行账户，备注用途为：股本金。（2）为解除代持，2008 年 7 月 10 日，金叶有限召开第五次股东会，确认将湖南烟草 3,091 万元出资中的 300 万元出资划归常德烟草持有。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2003 年，湖南烟草出资 3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常德烟草。湖南烟草曾为常德烟草代持金叶有限的股权已合法解除，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因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认定依据充分，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3、厦门闽叶代湖南弘成、岳阳诚夫持股

厦门闽叶代湖南弘成、岳阳诚夫持有股权的背景、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2011 年 4 月 28 日，厦门闽叶实际控制人潘东汉、湖南弘成实际控制人彭成及岳阳诚夫实际控制人刘媛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三方拟受让临湘宏源持有的金叶有限 2,000 万元股权；因临湘宏源法定代表人提出只限于一家公司收购股份的要求，三方推选潘东汉为持股方，代表其他两方持有金叶有限 400 万元股权；在取得金叶有限股权 6 个月后任意时间点，彭成和刘媛可要求潘东汉将所持有金叶有限 400 万元股权以潘东汉签约实际受让价格另加代持期间利息，转让给彭成、刘媛或他们所指定的公司。”湖南省临湘市公证处确认《投资合作意向书》的签名系三方本人签署。2011 年 5 月，临湘宏源和厦门闽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所持金叶有限 2,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7.26%）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款为 2,7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闽叶持有 2,000 万元出资中的 400 万元出资系分别代湖南弘成实际控制人彭成持有 200 万元、代岳阳诚夫实际控制人刘媛持有 200 万元。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2011 年 12 月 22 日，厦门闽叶分别与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分别向湖南弘成、岳阳诚夫转让所持金叶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股，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至此，代持方厦门闽叶已按约定将代持股权还原至被代持方湖南弘成、岳阳诚夫名下，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认定依据充分，且已经各方当事人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

4、严厉、徐志军代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持股

严厉、徐志军代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股权的背景、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2011 年 12 月金叶有限增资，根据金叶有限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审批通过的增资方案，本次增资主要目的之一为鼓励员工持股，本次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为 1.50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 6 名员工（具体为：严厉、徐志军、凌懋森、黄建、刘彪、刘大其）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其中，徐志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严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3.33 万元。本次增资中，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因看好公司发展，拟认购公司部分出资，但因其不属于公司员工，不具备认购资格，故委托前同事或朋友严厉、徐志军代持，其中，严厉合计代持 28 万股，徐志军合计代持 130 万股。

因时间久远，虽然公司未就上述代持事项取得代持协议、全部当事人的确认、被代持方入股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等资料，但根据 2018 年 3 月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岳阳市纪委）出具的意见，经岳阳市纪委调查及核实，岳阳市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委托严厉、徐志军持有公司股份。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岳阳市纪委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徐志军合计为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代持的 158 万股，收购价格为金叶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4 元/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后，按委托人入股本金 1.5 元/股退还给委托持股方，股权溢价部分（0.9 元/股）共计 142.2 万元由岳阳市国资公司全部上缴市纪委财政专户。岳阳市国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直接向上述 13 名被代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岳阳市纪委财政专户支付相关收购款项。2019 年 5 月，公司就收购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方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说明，确认 2011 年委托严

历、徐志军持有公司股份的 13 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内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名单及委托持股数量，并确认被代持方委托持股时不属于公务员 /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上述收购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规定，“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上述 13 名被代持方委托严厉、徐志军持股时，均不属于公司员工，且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任职情形，因此，上述人员委托严厉及徐志军持股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也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被代持方股权已清理上述违规持股事项并解决公司股东资格瑕疵，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方式经岳阳市纪委同意，且岳阳市国资公司已对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解除过程进行确认，股权代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持股平台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情况如下：

1、金叶腾达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冯素芳（非员工）	王丽（员工）	1.5	2011 年，冯素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王丽代为申购 1.5 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5 万元出资由冯素芳实际支付。	2017 年，王丽与冯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将其代为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冯素芳，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冯素芳，2023 年 9 月，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康辉红（非员工）	王丽（员工）	1.5	2011年，康辉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王丽代为申购1.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康辉红实际支付。	2017年，王丽与康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康辉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康辉红，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苏春娥（非员工）	肖太平（员工）	10	2011年，苏春娥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肖太平代为申购10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金叶腾达出资由苏春娥实际支付。	2017年，肖太平与苏春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太平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苏春娥，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苏春娥，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陆大明（非员工）	肖太平（员工）	15	2011年，陆大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肖太平代为申购1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陆大明实际支付。	2017年，肖太平与陆大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太平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陆大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陆大明，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刘利国（非员工）	袁霞波（员工）	5	2011年，刘利国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袁霞波代为购买5万元金叶腾	2017年，刘利国与袁霞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霞波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刘利国，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系刘利国实际支付。	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刘利国，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方奇艳（非员工）	严亚雄（员工）	1	2011年，方奇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当时已经办理退休，故而委托公司员工严亚雄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方奇艳实际支付。	2017年，严亚雄与方奇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亚雄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奇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奇艳，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叶强福（非员工）	张翠霞（员工）	3	2011年，叶强福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张翠霞代为购买3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系叶强福实际支付。	2017年，张翠霞与叶强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翠霞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叶强福，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叶强福，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徐朝辉（非员工）	方军（员工）	14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方军代为购买14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4万元出资系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方军与徐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军将其代为持有的1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9	徐朝辉（非员工）	兰亦君（员工）	6	2011年12月，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兰亦君代为购买6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6万元出资系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兰亦君与徐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亦君将其代为持有的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0	蒋凤平（非员工）	汪爱平（员工）	2	2011年，蒋凤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汪爱平代为购买金叶腾达2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系蒋凤平实际支付。	2023年，汪爱平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蒋凤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罗志敏（员工）	汤新容（员工）	1	2011年，金叶员工汤新容因看好公司发展，认购了1万元金叶腾达出资，在实缴时因资金困难想要放弃。罗志敏有1万元闲置资金想要投资，购买了汤新容认购的1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罗志敏实际支付。	2017年，汤新容与罗志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新容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罗志敏，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罗志敏，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胡容（员工）	陈淼新（员工）	3	2012年5月，胡容进入金叶公司工作，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于2013年5月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同事陈淼新持有的3万元金叶腾达出资，3万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未办理工商变更。2017年之前分红由陈淼新代	2023年，陈淼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胡容，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9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还原。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为领取并转交给胡容，2017年之后分红直接支付给胡容。	

2、金叶腾飞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周建平（非员工）	周正助（员工）	10	2011年，周建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周正助代为申购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系周建平实际支付。	2017年，周正助与周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助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建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建平，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徐朝辉（非员工）	王红平（员工）	5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王红平代为购买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由徐朝辉实际支付。	2017年，王红平与徐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红平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彭素（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2	2011年，彭素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价格为1元/出	2017年，吴利君与彭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彭素，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资额, 2 万元出资系彭素实际支付。	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彭素, 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戴昭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4	2011 年, 戴昭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金叶员工。戴昭的姐姐与金叶公司吴利君是同学, 戴昭故而委托吴利君代为购买金叶腾飞 4 万元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4 万元出资系戴昭实际支付。	2017 年, 吴利君与戴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 4 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昭,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戴昭, 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方孝红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1	2011 年, 方孝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公司员工, 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1 万元金叶腾飞股权,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1 万元出资系方孝红实际支付。	2017 年, 吴利君与方孝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 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孝红,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孝红, 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杨华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2	2011 年, 杨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公司员工, 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 万元出资系杨华实际支付。	2017 年, 吴利君与杨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华,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华, 2023 年 8 月,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李容（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1.5	2011 年，李容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1.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5 万元出资系李容实际支付。	2017 年，吴利君与李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容，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容，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刘燕梅（非员工）	聂娟（员工）	5	2011 年，刘燕梅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公司员工。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 21 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 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刘燕梅，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由刘燕梅实际支付。	2017 年，聂娟与刘燕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 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刘燕梅，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刘燕梅，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9	何盼盼（非员工）	聂娟（员工）	5	2011 年，何盼盼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公司员工。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 21 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 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何盼盼，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由何盼盼实际支付。	2017 年，聂娟与何盼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 5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何盼盼，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何盼盼，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0	范文君（员工）	聂娟（员工）	4	2011 年，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 21 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 4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同事范文君，价格为 1 元/出资额，4 万元出资由范文君实际支付。	2017 年，聂娟与范文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 4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范文君，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范文君，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沈晓云（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2	2011 年，沈晓云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出资系沈晓云实际支付。	2017 年，吴利君与沈晓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沈晓云，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沈晓云，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聂丽霞（员工）	吴利君（员工）	2	2011 年，聂丽霞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申购金叶腾飞出资。在实缴时想追加投资，购买同事吴利君 2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系聂丽霞实际支付。	2017 年，聂丽霞与吴利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 2 万元股权转让给聂丽霞，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同年，候学谊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 10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2020 年，王立权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 6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冯专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 6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3	潘文芳（员工）	李容（员工）	1	2011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李容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李容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年，李容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容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4	潘文芳（员工）	谢志斌（员工）	1	2011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谢志斌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谢志斌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年，谢志斌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志斌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5	潘文芳（员工）	李开矿（员工）	2	2011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李开矿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李开矿代为购买2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年，李开矿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开矿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6	胡容（员工）	姚洪安（员工）	1	2012年5月，胡容进入金叶公司工作，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2015年，	2023年，姚洪安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了胡容，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胡容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同事姚洪安持有的金叶腾飞 1 万元出资, 1 万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之前分红由姚洪安代领并转交给胡容, 2017 年之后分红款直接支付给胡容。	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
17	黄清明 (员工)	刘萍 (员工)	10	2011 年, 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 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 30 万元, 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 购买同事刘萍 10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实际 2011 年由黄清明直接出资至金叶腾飞银行账户)	2017 年, 刘萍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刘萍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 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8	黄清明 (员工)	李赞武 (员工)	10	2011 年, 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 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 30 万元, 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 购买同事李赞武 10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实际 2011 年由黄清明直接出资至金叶腾飞银行账户)	2017 年, 李赞武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李赞武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 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9	黄清明 (员工)	刘跃红 (员工)	5	2011 年, 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 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 30 万元, 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 购买同事刘跃红 5 万元金叶腾飞	2017 年, 刘跃红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刘跃红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	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金叶腾茂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徐朝辉（非员工）	穆大奕（员工）	10	2011 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金叶公司，但并非公司的员工，故而委托穆大奕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10 万元的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由徐朝辉实际支付。	2017 年，穆大奕与徐朝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穆大奕将其代持的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曹莉（非员工）	郑永华（员工）	4	2011 年，曹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郑永华代为购买 4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4 万元出资系曹莉实际支付。	2023 年，郑永华将其代为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曹莉，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彭七四（非员工）	周选兵（员工）	3	2011 年，彭七四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周选兵购买了 3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3 万元出资系彭七四实际支付。	2017 年，周选兵将其代为持有的 3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转让给彭七四，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彭七四，2023 年 8 月，办理

					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杨兰 (非员工)	杨和平 (员工)	3	2011 年, 杨兰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公司员工, 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杨和平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3 万元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3 万元出资系杨兰实际支付。	2017 年, 杨和平将其代为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了杨兰,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兰, 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杨兰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5	2011 年, 杨兰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公司员工, 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5 万元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5 万元出资系杨兰实际支付。	2017 年, 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兰,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兰。2018 年, 周朝晖因故去世, 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朱祥兵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3	2011 年, 朱祥兵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公司员工, 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3 万元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3 万元出资系朱祥兵实际支付。	2017 年, 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朱祥兵,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朱祥兵。2018 年, 周朝晖因故去世, 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李锋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4.5	2015 年, 李锋因看好公司发展, 购买了周朝晖持有的金叶腾茂 4.5 万元出资,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转让价款已支付, 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锋,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锋。2018 年, 周朝晖因故去世, 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李江满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1.5	2011 年, 李江满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公司员工, 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1.5 万元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1.5 万元出资系李江满实际支付。	2018 年, 周朝晖因故去世, 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 年, 周茵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江满,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黄玲 (非员工)	肖葵君 (员工)	5	黄玲、肖葵君系亲戚关系。2011 年, 黄玲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因并非公司员工, 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肖葵君代其购买 5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5 万元出资款系黄玲实际支付。	2023 年, 肖葵君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茂 5 万元出资转给黄玲,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何维 (非员工)	肖葵君 (员工)	5	何维、肖葵君系亲戚关系。2011 年, 何维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因并非公司员工, 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肖葵君代其购买 5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5 万元出资款系何维实际支付。	2023 年, 肖葵君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茂 5 万元出资转给何维,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代持解除。
11	刘翠华 (非员工)	王慧群 (员工)	5	2011 年, 刘翠华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并非公司员工, 故而委托金叶员工王慧群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5 万元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5 万元出资系刘翠华实际支付。	2023 年, 王慧群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翠华, 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王慧群 (员工)	王步群 (员工)	2	2011 年, 金叶员工王慧群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 但其已代朋友刘翠华申购金叶腾茂 5 万元股份, 故而委托其姐姐金叶员工王步群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茂股份,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 万元出资由王慧群实际	2023 年, 王步群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慧群, 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支付。	
13	李细明 (员工)	郑永华 (员工)	1	2011年12月,李细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公司员工申购了金叶腾胜6万元出资,但由于资金不足,由向铁军实际出资,代其持有。李细明后有1万元闲置资金,购买同事郑永华认购的金叶腾茂1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李细明实际支付。	2017年,郑永华与李细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永华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细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细明。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金叶腾胜员工出资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李陆山 (非员工)	罗超武 (员工)	10	2011年,李陆山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本身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罗超武代为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由李陆山实际出资。	2017年,罗超武与李陆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超武将其代持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陆山,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陆山。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徐朝辉 (非员工)	谢正勇 (员工)	10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金叶员工谢正勇申购了10万元的金叶腾胜股权,但因资金不足想要放弃,故徐朝辉委托谢正勇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由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谢正勇与徐朝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正勇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
3	方滕（非员工）	金玲（员工）	3	2011年，方滕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金玲购买金叶腾胜3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由方滕实际支付。	2017年，方滕与金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玲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滕，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滕。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周海香（非员工）	王朝文（员工）	10	2011年，周海香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不具备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王朝文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款由周海香实际支付。	2017年，王朝文与周海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朝文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周海香，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海香。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孙清波（员工）	赵平（员工）	5	2011年，孙清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认购金叶腾胜1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购买同事赵平认购的金叶腾胜5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由孙清波实际出资。	2017年，赵平与孙清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清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孙清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唐洪亮（员工）	李略（员工）	4	2011年，李略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4万元出资，后由于资	2017年，李略与唐洪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略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

				金周转困难，同年，将该 4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同事唐洪亮，价格为 1 元/出资额，4 万元唐洪亮已实际支付。	唐洪亮，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唐洪亮，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谢正勇 (员工)	赵晓军 (员工)	2	2011 年，谢正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员工身份申购 10 万元对金叶腾胜出资，但因资金不足放弃，由外部人员徐朝辉实际出资，谢正勇代为认购了 10 万元金叶腾胜出资。后谢正勇同事赵晓军认购的两万元出资想要放弃，谢正勇出资 2 万元购买赵晓军认购的金叶腾胜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出资由谢正勇实际支付。	2017 年，赵晓军与谢正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军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正勇，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谢正勇，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周万国 (员工)	赵四柱 (员工)	2	2011 年，周万国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 5 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因同事赵四柱想要放弃申购的 2 万元金叶腾胜出资，故购买赵四柱认购的金叶腾胜的 2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7 万元出资都由周万国实际支付。	2017 年，赵四柱与周万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四柱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胜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万国，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万国，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邓超雄 (员工)	卢伟 (员工)	2	2011 年，邓超雄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 2 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出资，故购买了同事卢伟认购的 2	2017 年，卢伟与邓超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伟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邓超雄，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

				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均由邓超雄实际支付。	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邓超雄，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柳美红 (员工)	卢向葵 (员工)	8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卢向葵认购的8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2017年，卢向葵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向葵将其代为持有的8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柳美红 (员工)	晏武（员工）	5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晏武认购的5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2017年，晏武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晏武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柳美红 (员工)	李关炎 (员工)	4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李关炎认购的4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	2017年，李关炎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关炎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

				际支付。（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柳美红（员工）	胡益雄（员工）	2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胡益雄认购的2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2017年，胡益雄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益雄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6	柳美红（员工）	艾放（员工）	2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艾放认购的2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柳美红提供出资凭证现金缴款单）	2017年，艾放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放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7	晏武（员工）	张立新（员工）	2	2011年，晏武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当时个人申购5万元出资系柳美红委托其代为购买。后个人出资2万元购买同事张立新认购的金叶腾胜2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由晏武实际支付。	2023年，张立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晏武，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8	胡益雄 (员工)	张立新 (员工)	1	2011 年, 胡益雄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当时个人申购 2 万元出资系柳美红委托其代为购买。后个人出资 1 万元委托同事张立新代其购买金叶腾胜 1 万元出资, 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1 万元由胡益雄实际支付。	2023 年, 张立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胡益雄, 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 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	-------------	-------------	---	---	--

2017 年公司为规范员工持股管理, 要求对股权代持进行清理, 因此, 部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 并登记在股东名册, 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后, 持股公司直接分红至已还原的实际出资人。经中介机构 2023 年对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再次进行访谈确权, 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未提供代持协议, 但各方均确认股权代持及还原的真实性, 对股份的演变及形成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被代持方确认是以自有资金出资。因时间较为久远, 仅有少数人员提供了代持资金流水。

2023 年 8 月-9 月, 公司依据股东确权情况, 组织全部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持股平台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股东一致。

公司已取得全部当事人的访谈确认, 被代持人确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经商办企业、持股的情形; 也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任何合同、协议、承诺、制度、纪律的情形。因此, 被代持人委托持股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 持股公司股权清晰。

公司 16 名现有股东均已出具《说明》: 本人/本单位目前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际到位, 相关款项已交割完毕, 目前所持股权均为本人实际持有, 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四家持股平台现有股东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 本人为直接或间接所持金叶众望股份的所有人, 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不存在接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金叶众望股份的情形; 本人未委托、

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金叶众望或其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

七、补充说明黎英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根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若干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4〕27 号）的答复，选拔任用市、县党政工作部门科级领导干部，应当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程序、方法、纪律要求等。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属于华容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黎英勇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任该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经查询岳阳市国资委人事科出具的《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出编核准通知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备案表》，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3 年 4 月 4 日与黎英勇解除聘用关系，同日编制部门核准同意出编。2023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黎英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黎英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黎英勇在公司任职时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且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关性，任职未违反关于国

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查阅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及湖南烟草专卖局（湖南烟草）官方网站关于其国有资产监管职能介绍，走访湖南烟草并查阅了关于金叶有限设立及增资的相关档案；

3、查阅公司全套工商变更档案、查阅公司设立的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等，全面核查公司出资情况。

4、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凭证等资料，全面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

5、查阅涉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相关批复文件或确认文件或国有产权登记表，核实国有资产出资瑕疵及补救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6、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及国有股东代表，了解相关国有股权形成及变动的背景、过程。

7、查阅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市国资公司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8、查阅 2011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审批文件。

9、查阅四家持股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持股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凭

证、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分红记录、银行流水，明确了需确权股东名单。

10、对需确权股东进行访谈，明确股权形成、变化、代持、解除的过程，确认各方对股权代持事项没有争议或纠纷。要求存在股权代持的股东提供代持协议、代持款支付凭证、分红转账记录等，但因时间较为久远，仅取得其中个别股东的代持款支付凭证。

11、查阅公司 2023 年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

12、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的确认文件，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国资公司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

13、查阅持股平台确权后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1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明确股东人数计算原则。

13、查询岳阳市国资委人事科出具的《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出编核准通知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备案表》。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全面梳理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等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并已分析国有股权变动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或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及瑕疵规范/相关确认情况，具体如下：（1）金叶有限 1998 年设立时系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临氮厂的联营企业，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均有权自主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授予全民所有制的联营权，联营设立金叶有限事项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但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产权登记、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应收票据、原材料、烟肥厂净资产未经评估、湖南烟草债权出资未评估等瑕疵。（2）2003 年金叶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事项已经金叶有限控股股东湖南

烟草审批及股东会同意，出资方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其子企业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对联营或投资事项具备自主决策权，无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但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产权登记、债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未经评估等瑕疵。（3）2005年至2008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其中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1,400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经财政部审批、未办理产权登记等瑕疵。（4）2011年12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存在未办理产权登记等瑕疵。（5）2012年5月，金叶科技设立。公司股改后，未办理产权登记等瑕疵。（6）2017年11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君山城投收购厦门闽叶持有的金叶科技1,590万股股份，存在收购完成后未办理产权登记等瑕疵。（7）2019年5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岳阳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徐志军代13名岳阳市国资委系统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持有的金叶科技158万股股份，存在未按规定对被收购股权进行评估、收购完成后未办理产权登记等瑕疵。

上述主要瑕疵已通过公司补办产权登记表、经相关主管部门或股东确认、相关国有股权经合法划转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规范。虽然债权出资未经评估、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及徐志军股权未经评估等瑕疵未通过追溯评估等措施予以整改，但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及股份公司设立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因相关瑕疵被行政处罚，相关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历史沿革中，虽然部分非货币出资存在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重复计算等瑕疵，但非货币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且未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主要瑕疵已通过股东补足出资、经相关股东或主管部门确认等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虽然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瑕疵未通过追溯评估等措施予以整改，但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损害公司利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确认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归属清晰、资本充足。

3、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取得并提

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

4、公司4个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要求;计算股东人数时,4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部分(含离职、退休)不需要穿透计算,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5、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明确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不存在服务期,设定了锁定期,未约定回购条款,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要求。

6、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真实、合法;已取得当事人或有权机关的确认,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股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纠纷或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7、黎英勇在公司任职时不具有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且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其任职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企业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2、关于两高行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

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公司所在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与公司产品或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类第五项“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 月	国家鼓励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肥料产品。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	2022 年 3 月	明确指出要提高化肥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加强化肥生产要素保障，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确保化肥稳定供应。
4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9 年 2 月	加大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支持力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支持有机肥、高效新型肥料、低毒低残留农兽药、绿色防控产品研发和推广，选择一批重点县市整建制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和全程绿色防控试点，畅通种养循环渠道。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范围，继续支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5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 年）》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7 月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科技创新步伐，提高绿色农业投入品和技术等成果供给能力。研发一批绿色高效的功能性肥料、生物肥料、新型土壤调理剂，低风险农药、施药助剂等绿色防控品，绿色高效饲料添加剂、低毒低耐药性兽药、高效安全疫苗等新型产品，突破我国农业生产中减量、安全、高效等方面瓶颈问题。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6 月	将品质作为品牌发展的第一要义，坚持市场导向、消费者至上，把安全、优质、绿色作为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统筹农业生产、加工、冷链物流等设施项目建设，建设一批规范标准、生态循环的农产品种养加基地，加快推进农产品生产的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着力构建现代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将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贯穿始终，将绿色生态融入品牌价值。

综上，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产品类型包括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生物有机肥、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船舶、电力及煤炭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公司生产产品属于“化学肥料”类别（代码：260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类别（代码：26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生产产品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化学肥料”类别（代码：2604）和“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类别（代码：2605）中被列示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仅包括硝酸铵（含可燃物小于 0.2%），产品代码为 2604110400。公司未实际生产硝酸铵类化肥产品或农药类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确定的禁燃区范围为:II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城市建成区中的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生态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五尖山森林公园),面积 17.16km²。I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中工业用地,面积 2.54km²。I 类禁燃区: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II、I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 14.85km²。

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址为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已建项目位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II类禁燃区内。子公司鑫惠生物注册及经营地址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家畈组(长忠公路北侧),不属于临湘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生产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电力等清洁能源,未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但目前存在 2 台热风炉使用煤作为燃料的情形。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及燃煤热风炉均在《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实施前已建设或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涉工业炉窑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且相关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公司正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承诺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将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鑫惠生物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及燃煤热风炉均在《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实施

前已建设或投入使用，公司延后改用清洁能源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废气等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涉工业炉窑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公司正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要求积极整改，承诺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将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未因燃用煤或高污染燃料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未受到处罚，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鑫惠生物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禁燃区内使用 2 台热风炉燃煤存在瑕疵，但公司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且经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未因燃用煤或高污染燃料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未受到处罚。因此，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金叶股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承诺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将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

”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进行自主验收。

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有效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保设施清单等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报告期内投入使

用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气	造粒、扬尘、烘干、细筛、粗筛、冷却、投料进料输送、混料、破碎发酵等	造粒、筛分废气采取旋风除尘与洗涤措施处理；发酵废气通过管道经除臭风机抽入氧化塔、碱预洗塔、生物滤池处理；硫酸雾通过三套氨气吸收塔吸收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围环境	是
废水	生活废水、地坪冲洗水与喷淋废水	日常生活、地面设备清洗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综合污水。废水经过隔栅池、集水池、分布到调节池、好氧生化池、人工湿地、进入中水回用池，其中部分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物发酵用水，其他多余的废水外排。	20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影响周围环境	是
噪声	噪声	生产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房、种植降噪能力强的乔木等	不影响周围环境	是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及生活固体废物	维修、机修、包装及日常生活	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包装及生活垃圾定期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是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2021 年度、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 1 月-6 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控制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87	0.814	0	0	0	0
氨氮	0.27	0.0669	0	0	0	0
二氧化硫	3.104	1.208	15.29	0.667	15.29	1.05
氮氧化物	4.792	0.857	45.6	9.885	45.6	3.55

3、公司已聘请具备监测资质的湖南汨江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

检测，并妥善保存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报告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 年	每月 1 次，共 12 次	达标
2022 年	每月 1 次，共 12 次	达标
2023 年 1-6 月	每月 1 次，共 6 次	达标

4、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布袋除尘器）	/	32.00	/
环保费用投入：	5.90	18.80	18.40
合计	5.90	50.80	18.40

公司生产线及其相应环保设备已在报告期前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故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中的布袋除尘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境监测费、排污费、危废处置费、技术咨询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需要进行环保设施建设，公司完成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有效落实锅炉运行中的废气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排污量及环保要求进行环保费用支出。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8 月 23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金叶安华无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纪录。

2023 年 11 月 3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14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叶公司及鑫惠生物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违法情形。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需执行能耗双控制度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

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分别为 3,760.01 吨、3,950.11 吨、1,999.42 吨，子公司鑫惠生物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分别为 2.93 吨、5.32 吨、5.26 吨，均未达到前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百家”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及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 号），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其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综上，公司不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用能企业，未被设定“双控”目标，符合所在地“双控”相关工作要求。

（二）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	金叶科技	已建	岳阳市发改委 2014 年 3 月 31 日《关于湖南金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批复》（岳发改能审〔2014〕6 号）
铁路专用线工程	金叶科技	已建	公司已于 2014 年依据当时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填写节能登记并进行备案，但相关登记及备

			案文件未能保存。根据 2017 年后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节能审查机关对上述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临湘市发改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公司未违反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临湘市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5 万吨/年）项目	鑫惠生物	已建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2023 年 6 月 1 日失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鑫惠生物该项目无需进行单独节能审查。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未违反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被本单位予以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生物质燃料、煤、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折标准煤（吨）	396.42	813.97	738.34
生物质燃料折标准煤（吨）	808.54	1,629.06	1,577.10
水折标准煤（吨）	8.46	15.08	13.57
标准煤（吨）	786	1,492	1,431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1,999.42	3,950.11	3,760.01

子公司鑫惠生物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折标准煤（吨）	5.12	4.63	2.76

水折标准煤（吨）	0.14	0.69	0.17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5.26	5.32	2.93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吨原煤=0.7143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12.86吨标准煤；1吨生物质颗粒燃料=0.571吨标准煤；1万升柴油=12.53吨标准煤；1吨柴油=1.4571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工作或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根据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本单位未针对上述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上述公司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上述公司未违反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正被本单位予以调查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规定；
-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
- 3、查阅《临湘市中心城区（长安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4、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报告；
- 5、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6、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7、查阅并取得公司环保支出凭证；
- 8、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件、行政处罚等；
- 9、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相关规定；
- 10、查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 11、取得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2、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等
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报告期内公司在禁燃区内使用 2 台热风炉燃煤存在瑕疵，公司燃煤热风炉改用清洁能源的整改措施切实可行，公司未因燃用煤或高污染燃料受到处罚、导致重大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上述事项已经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 5、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较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技术成熟、具有先进性，能够达到理想的节能减排效果，各环保检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

匹配。

6、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3、关于土地和房屋。

根据申报材料：（1）关于公司铁路专用线，厂区外铁路使用划拨用地，并且铁路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铁路工程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2）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惠生物”）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林地面积 62.83 亩，目前属于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并且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临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3）在属于公司子公司期间，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诚”）2020 年分别设立三家子公司，2021 年三家子公司均因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用地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厂区外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规；(3) 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 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历史原因及其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整改期限；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合规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厂区外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一) 厂区外划拨用地的面积、占比、取得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土地目前实际用途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要求，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公司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具体为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划拨用地面积为 26,315.48 平方米，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278,648.21 平方米，厂区外划拨用地占公司总占地面积的 9.44%。经临湘市自然资源局、铁路专用线建设单位惠临公司确认，上述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经临湘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合法合规程序征收，并经合法合规程序划拨给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现更名为“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临湘国资中心”），用地性质为铁路用地。

2023 年 8 月 31 日，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国资中心已出具说明，已确认：“金叶科技目前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专用线（以下简称“专用铁路”）产权单位。……本单位已同意金叶科技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在上述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且金叶科技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本单位同意金叶科技专用铁路继续无偿使用该土地。本单位与金叶科技就上述土地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二）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前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相关规定

2013 年，公司按照临湘市政府要求实施“退二进三”搬迁计划，从临湘市城区长盛路搬迁到临湘市白云镇张牌村，为解决新厂区货物运输问题，临湘市政府同意公司新建自麻支铁路专用线接轨到公司厂区的专用铁路，上述划拨用地的使用系临湘市政府对公司的政策支持，划拨至临湘国资中心后，由临湘国资中心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

根据我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上述划拨用地的使用者为公司，铁路专用线（地上附着物）已经建成并经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并由建设单位惠临公司移交给公司使用，公司拥有铁路专用线合法产权，符合上述法规第（一）款、第（三）的规定；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未与国资中心签署出租合同，因此不符合上述法规的第（二）、（四）款的规定。

虽然公司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不符合《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划拨用地使用权人临湘国资中心已向公司出具说明，明确其已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在上述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且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该单位同意公司铁路专用线继续无偿使

用该土地。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确认上述划拨用地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办理完成前允许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因此，公司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铁路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手续存在瑕疵

公司铁路专用线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验收运营。铁路工程建设不符合规划且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目前仅厂外铁路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登记的用地及建设单位均为临湘市国资局），厂外及厂内铁路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针对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瑕疵，主管部门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内线路段未取得关于铁路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全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上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专用铁路及所占用的土地。且本单位不会就专用铁路上述瑕疵对金叶公司作出责令停用、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针对铁路工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瑕疵，主管部门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金叶科技目前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虽然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专用铁路建设施工相关手续，但铁路专用线建设已完成，且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营，因此无需补办建设施工相关手续，本单位不会就上述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叶公司铁路专用线未发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金叶公司不存在因铁路专用线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3）铁路专用线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瑕疵

铁路专用线已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但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的瑕疵。2023 年 7 月，公司已完成铁路专用线的环境验收手续。公司铁路运行会排放噪声，但不存在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8 月 23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金叶安华无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纪录。2023 年 11 月 3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鑫惠生物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将划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相关规定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虽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铁路专用线不存在停用或拆除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铁路建设程序瑕疵以及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等；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四条：承包方有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代耕等方式，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强迫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第十七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的申请后十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流转的，由承包方报发包方备案。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森林资源，是指森林、林木和林地。森林是指乔木林和竹林。林木指树木和竹子。林地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

林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第二十条：下列森林资源流转，由林权权利人自主决定：

（一）家庭承包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

家庭承包的林地使用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的，应当将流转合同及相关资料送发包方备案。

第二十一条：森林资源流转，由双方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其合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森林资源的坐落、四至、面积、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二）流转的期限、起止日期；（三）流转的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四）林木采伐、更新造林和森林保护；（五）对合同期满时森林资源的存量要求及处置办法。森林资源流转合同签订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向森林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湖南省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办法(试行)》（湘林策[2005]12号）第十条：“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集体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以采取转让、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出资入股、作为合作造林条件等方式进行流转。

……采用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出资入股、作为合作造林条件等方式进行流转的，应报发包方备案。……”

2、土地流转程序

2020年7月，鑫惠生物拟向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部分村民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租用其已承包的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因土地流转涉及的村民承包方人数较多，所以村民委托村委会代表村民与鑫惠生物统一协商，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后，鑫惠生物与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土地位置、租金及支付方式等主要内容，15名村民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同意，承包林地的48名村民在合同附件《同意租用签名表》上签字。2023年11月9日，临湘市忠防镇渔谭村民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其与鑫惠生物于2020年7月签署的《土地流转合同》中流转的土地经营权已发包给村民经营，具体承包的村民名单与《土地流转合同》附件《同意租用签名表》上的签名一致，以上村民均授权村委会与鑫惠生物沟通协商签署《土地流转合同》及《林地流转合同》。

由于鑫惠生物租赁的林地的使用权人已经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农村集体林地的使用权的渔潭村村民，已承包林地的村民有权自主决定通过出租方式流转林地。鑫惠生物租赁的林地不属于乡、村集体林场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使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湖南省森林、林木和林地的使用权流转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鑫惠生物租赁林地事项无需履行村集体“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流转方案，并获得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成员代表的同意”的决策程序。鑫惠生物已按林地的使用权出租相关规定与村民代表签订书面林地流转合同，且林地 48 名承包方村民已签字同意出租，合同已经发包方渔潭村村委会确认，鑫惠生物租赁林地已履行必要的流转程序。

上述《土地流转合同》签署后，考虑到流转的土地系林地，合同双方需按林地管理及土地流转规定履行合同备案程序，因此鑫惠生物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民委员会补签了《林地流转合同》，明确约定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家畈组的 62.83 亩土地流转给鑫惠生物承包经营，流转期限为 30 年，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50 年 7 月 19 日。临湘市忠防镇人民政府及林地主管单位临湘市忠防镇林业站在《林地流转合同》上盖章批准同意林地流转。

上述《土地流转合同》与《林地流转合同》关于土地位置及租金等主要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鑫惠生物与忠防镇渔潭村元畈组签订《流转林地（土地）的林木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协议》，对相关村民给予补偿。鑫惠生物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或争议。

2021 年 2 月 24 日，湖南省林业局向鑫惠生物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1】209 号），同意鑫惠生物使用上述林地实施临湘市区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鑫惠生物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鑫惠生物租赁林地无需履行村集体审议决策程序，已按规定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并经发包方确认并经乡镇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鑫惠生物租赁的林地已履行必要的流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鑫惠生物租用 62.83 亩林地用于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畈组, 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64 m²,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365 m²。该项目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根据鑫惠公司在临湘市忠防镇人民政府办理的设施农用地登记备案, 该项目占用土地的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 属于非建设用地。由于目前鑫惠生物建设项目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 不符合总体规划且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

鑫惠生物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 建设厂房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除此之外, 不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有关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 (1) 鑫惠生物不符合总体规划及违规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明确不会对鑫惠生物进行处罚。(2) 鑫惠生物厂房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鑫惠生物已建成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 无需办理建设相关许可等手续。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鑫惠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鑫惠生物上述土地和临时建筑尚未被列入土地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

鑫惠生物经审计的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70,389.44 元, 占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0.2%, 根据《挂牌规则》, 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若鑫惠生物因上述瑕疵而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厂房, 将不会对公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虽然鑫惠生物存在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

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但经主管部门确认，鑫惠生物未因相关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因此，鑫惠生物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鑫惠生物违规用地瑕疵：子公司鑫惠生物开展的“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项目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因该项目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且存在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总体规划，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等瑕疵，鑫惠生物存在厂房被拆除及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虽然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但其厂房被拆除及罚款会导致公司资产损失等不利影响。

（三）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发生的原因

为了落实湖南省纪委督办的洞庭清波行动，2020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方案（2018-2020）》、《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和湖南省发改局湘农联[2019]60 号文件》、《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改局关于临湘等 8 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精神，公司通过子公司湖南立诚在全省各县市区设立子公司，建设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由于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且为加快厂房建设及投产进度，误以为用地审批手续可以在建设中或建设完成后补办，且错误估计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所需时间，因此，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在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完成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进行项目施工并投产，导致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2、湖南立诚各子公司违规用地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1）沅江立诚违规用地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4 月，湖南立诚子公司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

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诚生物”或“沅江立诚”）在沅江市新建沅江市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 2.2 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 年 8 月 23 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沅自然资执责停（2021）064 号），认定沅江立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违反土地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1 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沅自然资罚变（2022）04 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沅江立诚退还占用土地；2、没收非法占用的 21,888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建筑物与配套设施；3、限期拆除非法占用的 487 平方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与配套设施，恢复原状；4、处以罚款 335,625 元。

沅江立诚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根据沅江市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大队出具的《违法用地查处情况证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沅江立诚已退还土地，罚没财物已移送沅江市财政局，拆除部分已拆除恢复原状，沅江立诚已缴纳罚款 335,625 元，现已查处到位。”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沅江立诚已暂停生产经营。

（2）宁远立诚违规用地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3 月，湖南立诚子公司宁远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立诚”）在宁远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 4.9 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 年 4 月 13 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 号），认定宁远立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项目建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2021 年 12 月 9 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正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 号），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 4,046.22 平方米；2、对非法占用的 49,161 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 737,415 元。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宁远立诚上述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其已暂停生产经营。

（3）蓝山立诚违规用地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3 月，湖南立诚子公司蓝山立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立诚”）在永州市蓝山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 4.5 万平

方米，其中 2.9 万平方米的土地规划性质未农业用地。2022 年 9 月 22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项目建设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蓝山立诚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2022]13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永州市自然资源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处罚行为。2023 年 4 月 28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永自然资罚字[2023]9 号），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蓝山立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9001 平方米；2、没收蓝山立诚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与路面建筑物；3、处以罚款 2,900,100 元。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蓝山立诚上述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其已暂停生产经营。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湖南立诚 2021 年度（经审计）、2022 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均为亏损，2021 年度（经审计）、2022 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占金叶科技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5%，因此，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湖南立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均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此外，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启动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2022 年 3 月已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立诚的股权比例为 10.2%，湖南立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转让湖南立诚控制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9、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之“②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综上，湖南立诚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

四、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历史原因及其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整改期限；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合规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详细说明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历史原因及其合理性，后续整改措施、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整改期限；

1.关于铁路专用线占用划拨用地

公司占用划拨用地建设铁路专用线发生的原因系公司按照临湘市政府要求实施“退二进三”搬迁计划，作为临湘市政府对公司的政策支持，相关土地划拨至国资中心后由国资中心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未明确要求公司整改铁路专用线不规范用地事项，且其正在协调办理规划、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等手续，但考虑到土地性质变更手续时间较长，公司计划短期内维持土地性质及产权现状，继续由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市国资中心授权公司无偿使用铁路占用的土地。后续，经临湘市政府、临湘自然资源局及临湘市国资中心等部门同意，将厂区外铁路用地由划拨变更为出让，公司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厂外铁路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主管部门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由于具体整改方案会涉及企业、临湘市政府、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等较多主体，具体的整改方案仍在论证、咨询阶段。其将积极协调各单位解决，确保妥善解决，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铁路用地情况会维持现状。主管部门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上述整改方案，上述整改方案合法合规、切实可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关于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

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的原因系：为了加快落实岳阳市委“洞庭清波”专项行动要求，鑫惠生物需加快“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的厂房建设及投产进度，由于相关经办人员不熟悉规划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误以为用地审批手续可以在建设中或建设完成后补办，且错误估计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所需时间，因此，在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完成规划调整、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等手续的情况下，鑫惠生物进行项目施工并投产，导致鑫惠生物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目前正在协调鑫惠生物补办相关手续，临湘市自然资源局正协调各部门商讨整改方案，根据法律法规、案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建议公司采取上述整改方案为：将鑫惠生物建设项目使用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具体包括：首先，需要先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上述农用地纳入忠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其次，采取下述方案之一规范鑫惠生物用地：（1）将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由村集体按程序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给鑫惠公司使用；（2）自然资源局将上述农用地征收，将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再按程序将工业用地出让给鑫惠生物使用。

主管部门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由于具体整改方案会涉及企业、乡镇政府、村集体等较多主体，具体的整改方案仍在论证、咨询阶段。其将积极协调各单位解决，确保妥善解决，预计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鑫惠生物的用地情况会维持现状。主管部门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上述整改方案，上述整改方案合法合规、切实可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关于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如上文所述，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相关人员不熟悉相关土地法律法规规定，且为加快厂房建设及投产进度，误以为用地审批手续可以在建设中或建设完成后补办，且错误估计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所需时间，因此，湖南立诚部分子公司在未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完成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进行项目施工并投产，导致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启动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2022 年

3月已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立诚的股权比例为10.2%，湖南立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转让湖南立诚控制权的具体过程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9、其他事项”之“（1）关于子公司”之“②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湖南立诚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企业法人，应由其各自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责任，并负责落实上述违规用地的整改措施。公司作为湖南立诚的参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二）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是否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关于铁路专用线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运输货物量分别为421,822吨、439,690吨、209,607吨，其中铁路运输量为273,442吨、272,110吨、126,614吨，公司铁路运输量占公司总运输货物量占比为64.82%、61.89%、60.41%，占比较大。铁路专用线作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物流配套设施，若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被停用或拆除，会对公司物流运输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根据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湘国资中心出具的相关文件、访谈，公司铁路专用线停用及拆除风险较小。

2、关于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

公司持有鑫惠生物51%股权，若鑫惠生物被自然资源局处以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其固定资产损失约1300万元，公司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鑫惠生物报告期内仅少量生产，2022年度，鑫惠生物主营业务收入147.04万元，净利润-5.66万元；2023年1-6月，鑫惠生物主营业务收入119.18万元，净利润-36.54万元。鑫惠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低于10%，根据《挂牌规则》，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此，若鑫惠生物因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土地总体规划而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厂房，将不会对公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

湖南立诚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未达到 10%，根据《挂牌规则》等规定，湖南立诚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已将湖南立诚的控股权转让，现仅持有 10.2%股权，湖南立诚已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等规定，湖南立诚的控股子公司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亦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南立诚子公司违规占用农业用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治理是否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合规经营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退二进三”整体搬迁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退二进三”整体搬迁项目的相关协议，搬迁后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系“退二进三”整体搬迁项目的组成部分。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二进三”相关协议》的议案，其中包括与惠临公司签署《麻支铁路金叶公司延伸段建设框架协议》，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惠临公司签署上述协议。

2020 年，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利用禽畜粪便资源生产有机肥项目的议案》，决定成立湖南立诚与鑫惠生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湖南立诚与鑫惠生物成立后，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独立决定相关经营决策事项，相关项目建设由其自主决定。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除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并均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土地使用及项目建设程序瑕疵发生在报告期前，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协调各方积极整改，同时，公司组织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以后土地使用及项目建设程序合法合规，避免类似违规情况。公司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委派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加强子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土地使用及项目建设程序违规情形，公司已建立合规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麻支铁路金叶公司延伸段建设框架协议、铁路专用线开通启用、运营等证明文件，核实铁路专用线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产权主体。

2、 查阅临湘市政府划拨土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单，了解公司铁路专用线厂区外线路段使用划拨用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

3、 查阅关于铁路专用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合同等，了解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相关手续办理及瑕疵情况。

4、 访谈建设单位惠临公司，了解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及施工建设程序瑕疵的原因；访谈主管部门临湘市自然资源局，了解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及鑫惠生物违规使用农用地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整改期限。

5、 查阅了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铁路专用线用地及规划出具的《证明》、

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铁路专用线建设程序出具的《证明》、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关于授权铁路专用线无偿使用划拨用地出具的《证明》。

6、 查阅了金叶科技铁路工程自主环评验收报告等文件及公示信息，了解铁路专用线环评验收办理情况。

7、 查阅集体土地及林地流转方面法律法规。

8、 查阅鑫惠生物《土地流转合同》《林地流转合同》《流转林地（土地）的林木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协议》、查阅流转土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湖南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文件，核查林地使用权人及林地流转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9、 查阅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空间检测报告》，核查鑫惠生物用地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10、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湖南立诚 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报表；鑫惠生物的 2022 年的财务报表，查阅《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判断湖南立诚、鑫惠生物是否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

11、 查阅了蓝山立诚、宁远立诚、沅江立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了解行政处罚事项及类型。

12、 查阅了沅江立诚的《违法用地查处情况说明》，了解沅江立诚违规用地处罚进展。

13、 对湖南立诚董事、鑫惠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志敏进行了访谈，分别了解湖南立诚子公司处罚背景、原因及进展，了解鑫惠生物设立及惠临公司参股背景、土地流转程序等事项。

14、 查阅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铁路专用线工程、设立湖南立诚及鑫惠生物等事项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5、 取得公司关于铁路运输量出具的说明，了解报告期专用铁路线对公司的物流运输重要性。

16、 网络查询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取得公司关于合规经营出

具的说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厂区外划拨用地为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国资中心取得划拨用地程序合法合规，用地性质为铁路用地。公司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要求，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公司厂区外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瑕疵系当地政府在搬迁时给予的政策支持等历史原因导致，且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临湘国资中心已同意公司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可无偿使用；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瑕疵，主管部门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公司在铁路专用线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存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主管部门临湘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确认铁路专用线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营，因此无需补办建设施工相关手续；铁路专用线未及时进行环评验收的瑕疵已通过补办环评验收措施整改。公司未因上述瑕疵被处罚且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鑫惠生物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鑫惠生物租赁林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履行村集体审议决策程序，已按规定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并经发包方村委会确认，林地流转已经乡镇政府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鑫惠生物租赁的林地已履行必要的流转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鑫惠生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鑫惠生物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以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未被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湖南立诚及其子公司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

6、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及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手续存在瑕疵、子公司鑫惠生物违规使用农用地进行非农项目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上述土地使用及项目建设程序均发生在报告期前。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协调各方积极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切实可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由于涉及多方协调，整改期限暂时无法确定，前述资产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贡献程度较小，不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相关项目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规范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土地使用及项目建设程序等违规情形，公司已建立合规经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重大诉讼。

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 1,368.12 万元。

请公司：（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

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及基本情况、进展、金额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案件基本情况	标的额（元）	进展情况
1	金叶科技	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田里人”）承租了原肉联厂的部分场地，双方约定场地租赁期间为 2007.10.10-2017.12.31。金叶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拍卖竞得原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田里人在承租期内未按约支付相关费用，且承租期届满后拒不腾空场地返还租赁物。金叶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田里人返还场地、支付拖欠租金、场地占用费共计 5,679,467.00 元，同时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679,467.00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602 民初 4441 号民事判决书。田里人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院作出（2019）湘 06 民终 2072 号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重审并作出（2020）湘 0602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田里人限时腾空并返还场地；二、田里人向金叶科技支付所欠租金 407.9 万元及相应利息；三、田里人向金叶科技支付场地占用费 137.32 万元；四、田里人向金叶科技支付水电费 1.94 万元。田里人不服判决内容继续上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2021）湘 06 民终 1434 号判决，维持原判，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申请执行，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2	金叶科技（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租赁合同纠纷，2017 年 6 月 1 日，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以下简称“华维纸品”）与金叶科技签订了《临时租赁协议》，租赁了原肉联厂部分场地，双方约定租期为 2017.6.1-2018.5.31。租赁期满后，金叶科技向其表示到期不续租，但华维纸品继续占用场地进行生产经营，以各种理由拒不交还租赁物。金叶科技依租赁协议约定向岳阳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华维纸品限期腾空并返还场地，并支付场地占	仲裁请求： 377,500.00 ； 仲裁反请求： 8,001,775.00	岳阳仲裁委于 2021 年 5 月作出岳仲决字（2021）23 号裁决，裁决：一、华维纸品向金叶科技返还租赁场地；二、华维纸品向金叶科技支付场地占用费 175,500.00 元；三、金叶科技向华维纸品支付扩建维修费用 2,015,176.00 元；四、驳回金叶科技其他仲裁请求；五、驳回华维纸品其他仲裁反请求。金叶科技对裁决结果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仲裁裁决部分裁定，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作出（2021）湘 06 民特 3 号裁定书，裁定撤销仲裁

序号	原告 (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案件基本情况	标的额 (元)	进展情况
			用费 377,500.00 元及利息。华维纸业认为在与金叶科技租赁之前,其租赁了肉联厂的该场地,且其原租赁期间,投入了资金进行厂房维修,并于租赁合同之外另建了部分厂房,应当对其维修和扩建部分进行经济补偿,因此提起了仲裁反请求,请求金叶科技支付厂房维护、新建费用及金叶科技强制关停厂房的费用共计 8,001,775.00 元。		裁决中第一项部分内容(裁决认定返还的部分场地不属于租赁合同约定范围,对该部分场地返还的裁定予以撤销)与第三项。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申请执行,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3	金叶科技	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	买卖合同纠纷,2017 年 12 月 1 日,金叶科技与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华诚蔬菜”)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华诚蔬菜向金叶科技采购 硫基肥,货款总额 394,440 元。金叶科技发货后,华诚蔬菜仅向金叶科技支付 320,000 元,剩余 74,440 元货款仍未支付。金叶科技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华诚蔬菜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共计 112,820 元。	112,820.00	金叶科技与华诚蔬菜达成调解,临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682 民初 303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华诚蔬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金叶科技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74,440 元,如未履行,则华诚蔬菜以拖欠本金为基数按 15.4%的标准向金叶科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至日的利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4	金叶科技	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1 月 21 日,金叶科技与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商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龙达商贸向金叶科技购买烟梗,货款共计 307,879.60 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龙达商贸尚欠 35,879.6 元。金叶科技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龙达商贸支持尚欠货款 35,879.6 元及相应利息。	35,879.60	临湘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22)湘 0682 民初 10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龙达商贸限期向金叶科技支付剩余货款 35,879.60 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涉及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收储公司城陵矶肉联厂土地过程中原租户遗留问题，为根据收储协议向收储方移交土地，公司对部分未协商一致的租户提起诉讼，并已形成生效判决。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收储土地遗留问题，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与收储方达成协议，收储方承担遗留问题处理款，由公司进行协调处理。上述案件被告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等已出具承诺，限期完成原承租场地内全部设施设备所有资产、物资的清理、清空及搬迁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解决上述遗留问题。”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额（元）	进展情况
1	金叶科技	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5,679,467.00	详见本节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	金叶科技（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租赁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377,500.00； 仲裁反请求：8,001,775.00	详见本节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3	金叶科技	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	买卖合同纠纷	112,820.00	金叶科技与华诚蔬菜达成调解，临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682 民初 3033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华诚蔬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向金叶科技支付拖欠货款共计 74,440 元，如未履行，则华诚蔬菜以拖欠本金为基数按 15.4% 的标准向金叶科技支付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至日的利息。公司已申请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4	金叶科技	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879.60	临湘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22）湘 0682 民初 10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龙达商贸限期向金叶科技支付剩余货款 35,879.60 及相应利息。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积极采取诉讼或仲裁、申请执行等方式予以救济。

（二）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

1、公司与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对田里人公司所欠租金及场地占用费未确认租赁收入和应收账款,对供电损失费未确认其他应收款,公司作为原告,对该案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公司与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对华维纸业所欠场地占用费未确认租赁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作为原告,对该案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上述诉讼(一)、(二),田里人、华维纸业各自承租了原岳阳肉联厂的部分场地,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拍卖竞得原岳阳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享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因上述诉讼是否能够执行无法判断,不能确定是否能够收到租金,故公司未确认租赁收入及应收账款。

3、公司与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度公司与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累计发生交易394,44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对方累计已付款320,000.00元,对于尚未支付的74,44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全额计提坏账。

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确认年度	已收款金额
借: 应收账款	394,440.00	2018 年	320,000.00
贷: 应交税费-销项税	39,088.65		
贷: 主营业务收入	355,351.35		
借: 信用减值损失	74,440.00	2021 年	-
贷: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440.00		

公司作为原告,对该案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4、公司与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度公司与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发生交易144,366.60元、2019年度发生交易163,513.00元,截至报告期末对方累计已付款272,000.00元,对于尚未支付的35,879.60元,公司已于2022年全额计提坏账。

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确认年度	已收款金额
借：应收账款	144,366.60	2016 年	272,0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让售物资	144,366.60		
借：应收账款	163,513.00	2019 年	
贷：其他业务收入-让售物资	163,513.00		
借：信用减值损失	35,879.60	2022 年	-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79.60		

公司作为原告，对该案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所涉及的未决诉讼均无或有负债形成，对于涉诉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相关诉讼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充分性。

（三）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田里人公司于 2007 年与岳阳肉联厂签订租赁协议，租期 10 年，华维纸业于 2009 年与岳阳肉联厂签订租赁协议，租期 11 年。由于岳阳肉联厂改制，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依法竞得该厂的 31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他全部企业资产，用作新厂建设，公司承继了上述 2 家公司与岳阳肉联厂签订的租赁协议。因公司新厂建设更改地址，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 地块土地收储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城陵矶新港区收储原岳阳肉联厂土地。为尽快向城陵矶新港区交付土地，公司通过协商拟与田里人公司、华维纸业解除租赁协议，但未达成一致意见，上述 2 家公司在租赁期间未按约支付租金等相关费用，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 2 家公司诉讼不涉及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未影响到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

案件 3、4 分别系公司与客户汉寿县龙阳镇华诚蔬菜专业合作社、宜都金龙达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就货款追索发生的纠纷，上述 2 家被告不属于公司主要客

户，标的分别为 74,440.00 元、35,879.60 元，合计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在规范风险上，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并执行《销售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质量纠纷、拖欠货款等可能存在诉讼风险的情况出现；

3、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考察等渠道评估其资信情况，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4、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种方式催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

5、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

序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1	岳阳众鑫食品有限公司	金叶科技	侵权纠纷	发生原因： 因原肉联厂土地租赁事由引发争议； 涉案标的： 5,517,793.76 元 基本案情： 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里人”）承租了原肉联厂的部分场地，双方约定场地的租赁期间为 2007 年 10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叶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拍卖竞得原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2016 年，田里人未经金叶公司同意，擅自转租于岳阳众鑫	公司胜诉，不涉及反诉。 2019 年 6 月 4 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 0602 民初 152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众鑫食品全部诉讼请求。众鑫食品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原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湘 0602 民初 9836 号判决，驳回众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众鑫公司不服重审判决上诉至岳

序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食品”），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0日-2021年1月9日。在田里人公司的租赁期限届满后，众鑫食品拒不腾空场地返还租赁物，且以金叶科技配合安监部门要求其停业整改期间侵犯其权益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金叶科技赔偿损失共计5,517,793.76元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2	金叶科技（反诉被告）	岳阳恒鑫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租赁合同纠纷	发生原因：因原肉联厂土地租赁事由引发争议； 涉案标的：本诉：44,070元；反诉：15,011,327元 基本案情： 2009年8月1日，肉联厂与岳阳恒鑫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气体”）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2009年8月1日-2024年7月31日。肉联厂改制期间，岳阳市国资公司经岳阳市国资委批准授权，与恒鑫气体于2009年8月1日重新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2009年12月1日-2019年11月30日。2010年4月29日，为履行工商登记手续，国资公司与恒鑫气体再次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租期为2009年12月16日-2019年11月30日。金叶科技于2011年10月28日拍卖竞得原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 2016年7月1日，金叶科技与恒鑫气体签订《临时租赁协议》，另租赁场地作食堂用，租期为2016.7.1-2017.6.30，租赁到期后，恒鑫气体拒不交还场地，金叶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法院起诉，要求恒鑫气体返还场地并拖欠租金及场地占用费、水电费共计44,070元。恒鑫气体以2009年8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未到期为由，要求金叶科技赔偿因提前解除租赁协议而应承担相关经济赔偿提起了反诉，要求金叶科技赔偿15,011,327元。	公司胜诉，被告（反诉原告）败诉。 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602民初3525号判决书，判决：一、恒鑫气体返还《场地租赁合同》所涉场地并腾空相关设施；二、解除《临时租赁合同》，恒鑫气体向金叶科技返还相关土地；三、恒鑫气体向金叶科技支付《场地租赁合同》与《临时租赁合同》尚欠租金、水电共计25,736元，并支付场地占用费；四、驳回恒鑫气体全部反诉请求。恒鑫气体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恒鑫气体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本案已执行完毕。
3	岳阳亿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叶科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生原因：因金叶科技新厂项目施工，金叶科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争议； 涉案标的：16,560,627.28元； 基本案情： 金叶科技新厂项目建设，岳阳亿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中标了土石方工程等项目，工程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因金叶科技与惠临公司未完成收储收益结算，故金叶公司在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后，剩余工程款未予支付。亿利达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金叶科技支付工程款共计16,560,627.28元。惠临公司为第三人。	已履行完毕，公司未反诉。 临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682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判决：一、金叶科技向亿利达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共计10,845,949.28元；二、第三人惠临公司向亿利达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共计5,703,092.61元。三、驳回亿利达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金叶科技已履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类型	基本情况	案件结果
4	金叶科技	临澧县浮烟山农民专业合作社	买卖合同纠纷	发生原因: 因太浮山合作社未及时支付货款所致; 涉案标的: 804,221.00 元; 基本案情 2018 年 3 月至 5 月, 金叶科技与临澧县太浮山烟叶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太浮山合作社”)多次发生烟草肥的购销业务, 金叶科技向太浮山合作社交付的烟草肥货款总额为 951,100 元, 太浮山合作社支付了部分货款, 仍有 548,500 元尚未支付, 金叶科技向临湘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太浮山合作社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804,221.00 元。	已履行完毕, 不涉及反诉。 金叶科技与太浮山合作社达成调解, 临湘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682民初1376号民事调解书, 约定太浮山合作社向金叶科技支付拖欠款项共计 418,50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完毕, 如逾期还款, 则以 418,500.00 元为基数按一年期 LPR 四倍标准向金叶科技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

(二)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金叶科技与众鑫食品、恒鑫气体的纠纷系金叶科技与其原持有建筑物(该建筑物使用的土地现已于 2019 年被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收储)租户在房屋租赁方面的纠纷,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且众鑫食品、恒鑫气体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 金叶科技与亿利达的纠纷系金叶新厂建设时, 因工程项目属于老厂区垫资收储配套工程, 金叶科技与惠临公司未完成收储收益结算, 金叶科技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引发,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且金叶科技已支付完毕; 金叶科技与太浮山合作社之间的合同纠纷系合同相对方太浮山合作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金叶科技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综上, 金叶科技与太浮山合作社之间的合同纠纷金额较小, 符合公司行业特点,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其余涉诉案件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存在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三) 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 1、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 梳理风险点, 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问题;
- 2、公司组织季度培训等相关合规培训;
- 3、设置法律事务负责人, 集中处理业务法律问题的咨询等;
- 4、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 为公司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与服务;
- 5、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 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 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 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

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已决及未决诉讼的相关裁判文书；
- 2、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确认说明；
- 3、查阅公司住所地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查阅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核查要求对重大诉讼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公司回复部分，诉讼或仲裁事项未来也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健全，诉讼或仲裁事项对于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诉讼情况；
- 2、获取公司诉讼案件清单及相关资料，了解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相关案件中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了解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确认其会

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结论

- 1、报告期内公司对全部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诉讼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5、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6.35 万元、12,542.05 万元、4,624.8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69.40%、67.51%、70.84%，占比较高；公司经销商客户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49.67%、50.71%、46.07%，占比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商模式有关情况，并说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为买断式销售；（5）结合公司行业前景、核心

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可持续性；（6）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亲属、员工、客户、股东等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7）补充披露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按季度划分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7,285.86	68.93%	26,905.22	41.20%	19,325.69	39.44%
第二季度	16,804.50	31.07%	12,895.49	19.75%	10,634.88	21.70%
第三季度	-	-	4,029.08	6.17%	2,146.57	4.38%
第四季度	-	-	21,472.75	32.88%	16,892.54	34.47%
合计	54,090.36	100.00%	65,302.53	100.00%	48,999.68	100.00%

公司 2021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4%、21.70%、4.38%、34.47%，2022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0%、19.75%、6.17%、32.88%，公司收

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专用肥，烟草种植周期一般分布在 1 月至 9 月且烟草公司提前采购烟草种植所需生产物资，相应地，烟草专用肥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一、二、四季度。

经查询公开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按季度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芭田股份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79,352.76	52.29%	70,961.07	24.85%	51,826.81	20.85%
第二季度	72,389.87	47.71%	79,933.64	27.99%	64,428.11	25.92%
第三季度	-	-	59,440.75	20.82%	56,863.70	22.88%
第四季度	-	-	75,198.83	26.34%	75,407.91	30.34%
合计	151,742.64	100.00%	285,534.30	100.00%	248,526.52	100.00%

数据来源：芭田股份定期报告

2、史丹利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305,137.91	58.65%	281,256.55	31.12%	158,906.26	24.69%
第二季度	215,100.72	41.35%	276,621.72	30.61%	193,078.83	30.00%
第三季度	-	-	130,138.71	14.40%	133,776.99	20.79%
第四季度	-	-	215,817.95	23.88%	157,834.77	24.52%
合计	520,238.63	100.00%	903,834.93	100.00%	643,596.85	100.00%

数据来源：史丹利定期报告

3、新洋丰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441,826.15	54.89%	454,460.39	28.48%	331,107.28	28.06%
第二季度	363,098.17	45.11%	507,243.38	31.79%	339,333.44	28.75%
第三季度	-	-	266,385.91	16.69%	283,409.84	24.01%
第四季度	-	-	367,683.61	23.04%	226,302.09	19.18%
合计	804,924.32	100.00%	1,595,773.29	100.00%	1,180,152.66	100.00%

数据来源：新洋丰定期报告

4、六国化工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51,143.65	45.53%	163,265.64	21.63%	118,298.70	19.77%
第二季度	180,816.63	54.47%	277,896.93	36.81%	157,131.98	26.26%
第三季度	-	-	170,707.64	22.61%	147,756.00	24.69%
第四季度	-	-	143,051.75	18.95%	175,263.55	29.29%
合计	331,960.28	100.00%	754,921.96	100.00%	598,450.24	100.00%

数据来源：六国化工定期报告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季报、半年报及年报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农用肥的生产销售，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单位：元

类型	按季节性分类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72,858,624.71	68.93%	269,052,152.76	41.20%	193,256,949.01	39.44%
第二季度	168,044,953.14	31.07%	128,954,910.59	19.75%	106,348,796.58	21.70%
第三季度	-	-	40,290,765.36	6.17%	21,465,679.32	4.38%
第四季度	-	-	214,727,504.76	32.88%	168,925,379.00	34.47%
合计	540,903,577.85	100.00%	653,025,333.47	100.00%	489,996,80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专用肥，烟草种植周期一般分布在1月至9月且烟草公司提前采购烟草种植所需生产物资，相应地，烟草专用肥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为每年10月至次年6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一、二、四季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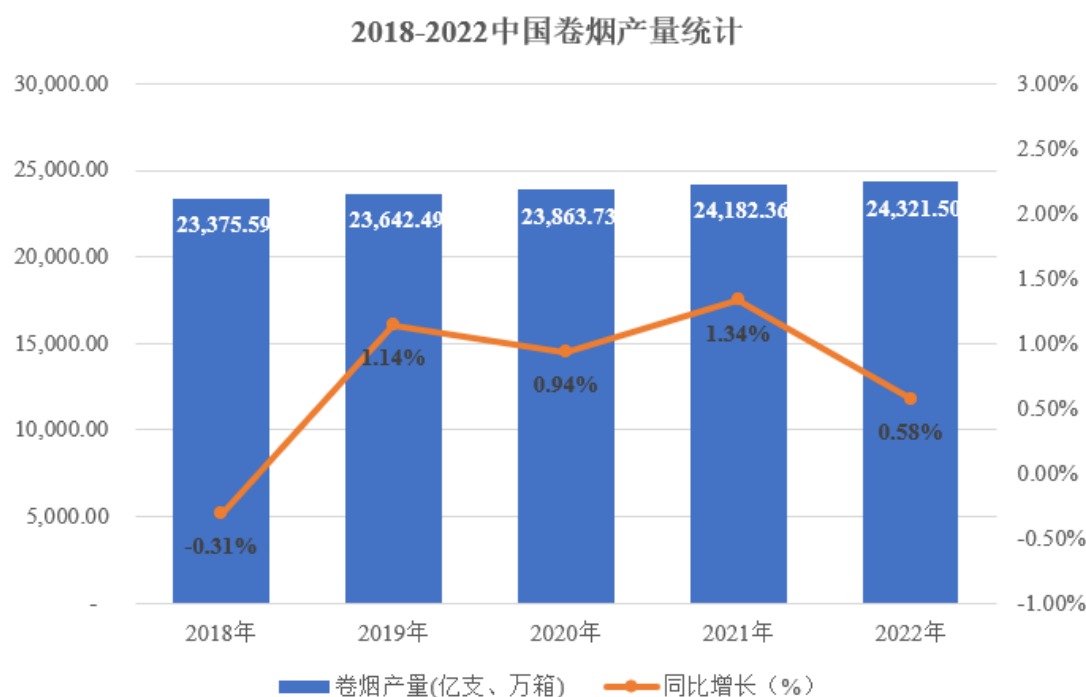
二、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一）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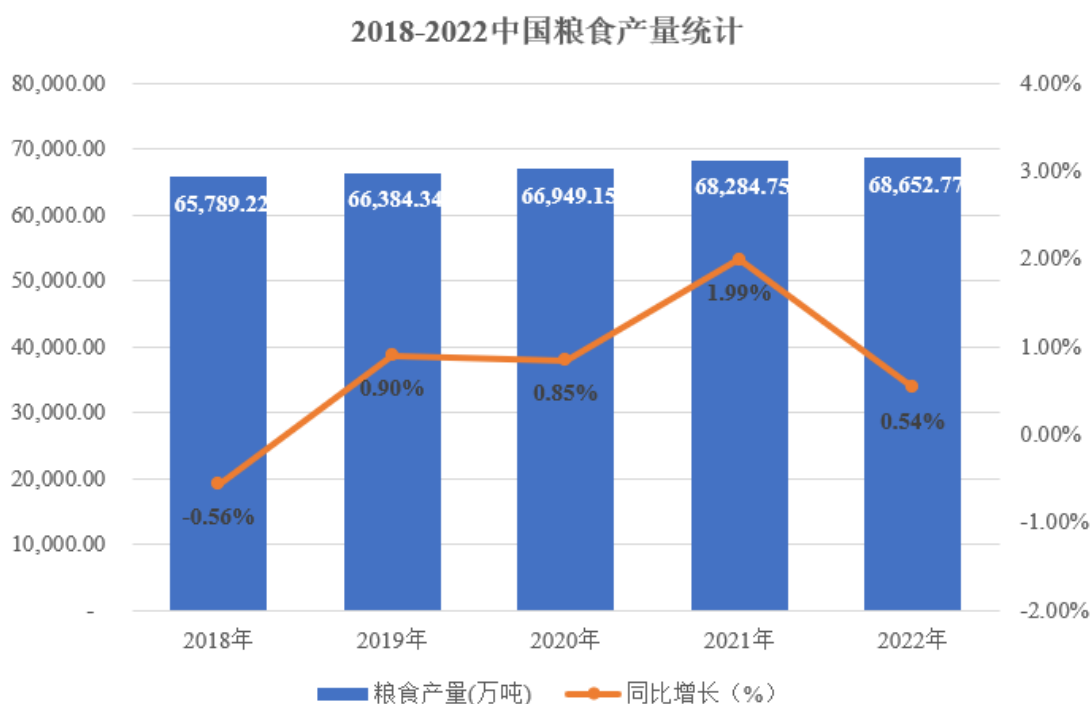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3.27%，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在销量略有增加的情况下，导致 2022 年收入增长明显。2023 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5.6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烟草肥中标规模有所增长，烟草肥订单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36.47%，导致公司 2022 年-2023 年生产销售年度的销售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农用肥销售市场，2023 年 1-6 月公司农用肥销量有所增长，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业绩大幅增加。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烟草行业及种植业。其中烟草行业实行的是“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具有强监管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2018 年受烟草消费税大幅度上升的影响，产量下降，2019 年开始回升。2022 年卷烟产量 24,321.50 万箱，同比增长 0.58%，近年来稳中有升。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4,413 亿元，同比增长 6.12%，实现财政总额 14,416 亿元，同比增长 15.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种植业是农业农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产业。由于农业供给侧改革对粮食生产结构进行了主动调减，部分地区玉米播种面积下调，增加了大豆、马铃薯以及优质饲草料的生产，2018 年全国粮食产量同比下降，但下降幅度不足 1%。2018 年至 2022 年，粮食产量逐年上升，从 65,789.22 万吨增长至 68,652.77 万吨，增幅 4.35%。随着播种面积的增加以及技术进步对单位面积产量增长的促进，中国粮食产量维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公司下游行业规模稳定且增长稳健，公司的业绩波动趋势与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一致。

2、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率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率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151,742.64	0.56%	285,534.30	14.89%	248,526.52
史丹利	520,238.63	-6.75%	903,834.93	40.43%	643,596.85
新洋丰	804,924.32	-16.30%	1,595,773.29	35.22%	1,180,152.66
六国化工	331,960.28	-24.75%	754,921.96	26.15%	598,450.24
可比公司平均数	452,216.47	-14.34%	885,016.12	32.55%	667,681.57
本公司	54,090.36	23.29%	65,302.53	33.27%	48,999.6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趋同；2023 年 1-

6月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2022年公司烟草肥中标规模有所增长，烟草肥订单金额较2021年增长36.47%，导致公司2022年-2023年生产销售年度的销售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农用肥销售市场，2023年1-6月公司农用肥销量有所增长，导致公司2023年1-6月业绩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近两年呈现增长趋势。

(二) 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注 1]	招投标	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直销	1998 年	根据招投标定价	根据每年招投标结果确定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入围单位，在确定招标价格后与各入围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订单数量，每年会进行一次招投标	履约情况良好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注 2]	招投标	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直销	2015 年	根据招投标定价	根据每年招投标结果确定	根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每年会进行一次招投标	履约情况良好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注 3]	招投标	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直销	2001 年	根据招投标定价	根据每年招投标结果确定	根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每年会进行一次招投标	履约情况良好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注 4]	招投标	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直销	2003 年	根据招投标定价	根据每年招投标结果确定	根据招投标结果签订合同，每年会进行一次招投标	履约情况良好
5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岳阳地区销售代理，公司也是其重要的肥料物资供应商	经销	2013 年	参照市场价格	未来继续合作	根据采购需求，每笔订单单独签订合同	履约情况良好
6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商务洽谈	邓永雄为公司肥料产品区域销售代理，因	经销	2008 年	参照市场价格	未来继续合作	根据采购需求，每笔订单单独签订合同	履约情况良好

			公司品牌知名 主动寻求合作						
7	惠州嘉禾元利植物营养 素有限公司	商 务 洽 谈	客户认可公司 产品质量	直销	2017 年	参 照 市 场 价 格	未 来 继 续 合 作	根据采购需求，每笔订单单独签 订合同	履 约 情 况 良好

注 1：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怀化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邵阳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张家界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浏阳市分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宁乡县分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茶陵县分公司；

注 2：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烟草公司池州市公司；

注 3：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江西省烟草公司赣州市公司、江西省烟草公司吉安市公司、江西省烟草公司抚州市公司、江西省烟草公司宜春市公司；

注 4：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包括：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为招投标或商务洽谈，定价政策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或按照招投标结果确定。公司烟草行业的客户为直销模式，各省烟草公司会组织招投标，公司中标后再与各地烟草公司签订合同；对于农肥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双方约定代理区域，按需下单。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均超过 5 年，预计未来会继续保持合作，公司也会继续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每年会参与烟草公司的招投标，根据中标结果每年签订合同，与其他客户则为订单式合同，未设置续签约定条款。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

(三)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烟草肥	29,685.38	54.88%	35,048.08	53.67%	28,591.17	58.35%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烟草肥	3,362.38	6.22%	2,533.48	3.88%	780.31	1.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烟草肥	1,950.86	3.61%	1,490.42	2.28%	1,440.20	2.94%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烟草肥	834.23	1.54%	2,535.60	3.88%	2,048.55	4.18%
5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肥	2,455.59	4.54%	2,475.39	3.79%	1,111.94	2.27%
6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农肥	862.6	1.59%	883.2	1.35%	425.28	0.87%
7	惠州嘉禾元利植物营养素有限公司	农肥	-	-	-	-	811.7	1.66%

公司在肥料领域深耕多年，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其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能力、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均处于湖南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湖南省及周边省份烟草公司及肥料经销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湖南省及周边省份肥料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2 年，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多数均为增长，且部分客户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就已超过了 2022 年全年

的销售总额，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的可靠性以及市场认可度，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2、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芭田股份	-	-	22,173.61	7.77%	18,917.17	7.62%
史丹利	-	-	32,096.53	3.55%	13,647.92	2.12%
新洋丰	-	-	139,804.84	8.76%	104,048.56	8.82%
六国化工	-	-	137,832.69	18.26%	74,341.14	12.42%
可比公司平均	-	-	82,976.92	9.59%	52,738.70	7.75%
本公司	38,316.81	70.84%	44,082.97	67.51%	34,003.56	69.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前五名销售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且销售模式均以经销模式为主，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烟草客户，因烟草种植及肥料采购受各省烟草公司严格管控，由各省烟草公司统一招标，且肥料产品受采购半径和运输半径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强区域性特点，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四）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烟草肥客户及农用肥客户，主要烟草客户的业务规模及向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烟草播种面积（千公顷）	烟草公司每年预估肥料需求量（吨）	公司中标量（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87.56	131,340.00	111,993.82	117,769.19	128,701.11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8.62	12,930.00	4,417.70	7,243.00	8,945.0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12.69	19,035.00	4,402.90	3,171.00	4,449.62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5.85	23,775.00	4,809.00	7,702.00	9,637.00
---	--------------	-------	-----------	----------	----------	----------

注 1：根据经验数据，烟叶每公顷施肥量约为 1,500 千克；

注 2：2021 年烟草播种面积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 年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及广东省的烟草播种面积分别为 87.56、8.62、12.69 及 15.85 千公顷，烟草种植受到国家严格管控，种植面积趋于稳定，根据经验预估，各省每年肥料需求量分别为 131,340.00 吨、12,930.00 吨、19,035.00 吨及 23,775.00 吨，公司中标数量未超过各省烟草肥料的需求量，故公司每年中标数量与各省烟草种植规模相匹配。

对于主要农用肥客户，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近两年销售规模为 9,000 万元左右，2021 年、2022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1.94 万元、2,475.39 万元，采购金额未超出其业务规模。2022 年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年销售规模为 5,000 吨左右，公司向其销售了 3,130.40 吨，采购金额未超出其业务规模。根据天眼查公开信息查询，惠州嘉禾元利植物营养素有限公司 2021 年销售规模为 1,492.99 万元，2021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 811.70 万元，采购规模未超出其业务规模。

三、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采购	具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	复合肥、有机肥料	2,455.59	4.54%	2,475.39	3.79%	1,111.94	2.27%
	采购	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钾	491.91	2.17%	270.64	0.52%	1,516.99	3.52%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销售	硫酸钾	312.24	0.58%	-	-	-	-
	采购	磷酸一铵、硝酸磷肥、尿素、高效磷肥	4,513.19	19.93%	1,049.91	2.01%	-	-
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复合肥	19.87	0.04%	0.08	0.00%	6.94	0.01%
	采购	硼酸	6.88	0.03%	-	-	-	-
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复合肥、生物有机肥	175.26	0.32%	823.02	1.26%	220.70	0.45%
	采购	尿素	-	-	111.49	0.21%	-	-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	生物有机肥	38.75	0.07%	18.10	0.03%	-	-
	采购	硫酸钾	-	-	459.27	0.88%	-	-
合计	销售	-	3,001.70	5.55%	3,316.59	5.08%	1,339.58	2.73%
	采购	-	5,011.98	22.13%	1,891.31	3.62%	1,516.99	3.52%

以上客商重合具备真实商业背景，系双方根据自身需求，友好协商确定，且

采购内容为硫酸钾、磷酸一铵、尿素等原材料，销售内容为复合肥、生物有机肥等产品，采购内容与销售内容存在本质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向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尿素、硫酸钾及磷酸一铵等原材料，向其销售复合肥、有机肥料等肥料。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岳阳市供销社系统，其具有确保岳阳市农资供应质优、量足、价稳的重要地位，故公司按需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作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岳阳市国有企业，产品质量有保障，交货快速便捷，故双方建立了长久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岳阳市的唯一经销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岳阳市农用肥的销售规模。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属于农用物资贸易公司，主要向肥料制造企业经销磷酸一铵、尿素、硝酸磷肥及高效磷肥等化学肥料。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磷酸一铵、尿素、硝酸磷肥及高效磷肥等原材料。2021年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因双方发货与付款均较为及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年因其资源及价格优势，中标量上升，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增加。2023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硫酸钾，该项交易背景为：公司生产旺季结束后剩余部分硫酸钾，2023年1-6月，硫酸钾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预判硫酸钾下半年价格可能继续下跌，为降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政策，故公司决定出售部分硫酸钾，下半年根据生产需要按市场价再重新采购。经与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售出硫酸钾。

公司向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生物有机肥，采购原材料为硫酸钾。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由于硫酸钾有剩余库存，公司正处于生产周期，对硫酸钾需求量大，故向其采购硫酸钾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为复合肥，采购产品为硼酸。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标松桃苗族自治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肥料采购(四次)项目，此次采购项目中不仅包含公司复合肥产品还有硼肥，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选择就近向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硼肥。双方销售、采购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且销售产品为复合肥、生物有机肥等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业务真实；2022 年公司采购尿素业务主要系客户尿素存货过多，因尿素为公司生产肥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客户与公司沟通后根据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单价，是通过市场化竞争谈判而产生的真实业务，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且公司采购尿素后用于生产，符合真实业务需求。

（二）客商重合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复混肥料制造”细分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中，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来源	客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云天化 (600096)	问询回复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云天化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客商重合具备真实商业背景，系双方根据自身需求，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其采购、销售分开核算，采购和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客商重合业务系正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并非委托加工业务或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芭田股份、史丹利、新洋丰、六国化工的定期报告未披露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经查询同行业公司云天化的问询回复，同行业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叠主体，与公司的采购、销售关系明确，并非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相关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销售业务无需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或向客户销售的交易业务均具有独立性，公司分别确认采购或销售业务，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按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均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客户的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直销模式

针对烟草专用肥，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产品发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客户出具验收确认书之后确认收入。针对农用肥，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直销模式下，已交货并客户出具验收确认书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客户的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贯性，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芭田股份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客户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履行审批程序后，产品交付客户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史丹利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将货物交付给提货人，提货人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销售收入。
新洋丰	本公司复合肥板块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结合生产经营管理要求，本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产品发出并将产品出库证交付给购货方或取得购货方收货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本公司贸易板块，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表明公司处于代理人地位，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①根据所签订的合同条款，首要义务人是供应商而不是本公司；②公司在交易中赚取的报酬是事先确定的，或者是固定收益（无论向顾客或用户收取的价款为多少），或者是按确定比例计算；③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本年度，基于贸易商业实质、上下游关系、公司在贸易链条中的角色、所赚取的报酬等，公司所有贸易收入均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六国化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约定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重叠的供应商/ 客户	销售主要 交易内容	采购主要 交易内容	是否关 联方	合理性分析
岳阳市惠农供 销农业服务有 限公司	复合肥、 有机肥料	磷 酸 一 铵、尿素、 硫酸钾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尿素、硫酸钾及磷酸一铵等原材料，向其销售复合肥、有机肥料等肥料。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隶属于岳阳市供销社系统，其具有确保岳阳市农资供应质优、量足、价稳的重要地位，故公司按需向其采购部分原材料。公司作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岳阳市国有企业，产品质量有保障，交货快速便捷，故双方建立了长久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岳阳市的唯一经销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岳阳市农用肥的销售规模。
中化现代农业 (湖南)有限公 司	生物有机 肥	硫酸钾	否	公司向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生物有机肥，采购原材料为硫酸钾。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由于硫酸钾有剩余库存，公司正处于生产周期，对硫酸钾需求量大，故向其采购硫酸钾作为生产用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广西烟农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复合肥、 生物有机 肥	尿素	否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与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有销售业务，且销售产品为复合肥、生物有机肥等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业务真实；2022 年公司采购尿素业务主要系客户尿素存货过多，因尿素为公司生产肥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客户与公司沟通后根据当时的市场价确定单价，是通过市场化竞争谈判而产生的真实业务，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且公司采购尿素后用于生产，符合真实业务需求。
湖北农之源农 资有限公司	硫酸钾	磷 酸 一 铵、硝酸 磷肥、尿 素、高效 磷肥	否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向其采购磷酸一铵、尿素、硝酸磷肥及高效磷肥等原材料。2021 年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因双方发货与付款均较为及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 年因其资源及价格优势，中标量上升，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增加。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硫酸钾，该项交易背景为：公司生产旺季结束后剩余部分硫酸钾，2023 年 1-6 月，硫酸钾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预判硫酸钾下半年价格可能继续下跌，为降低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根据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政策，故公司决定出售部分硫酸钾，下半年根据生产需要按市场价再重新采购。经与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重叠的供应商/ 客户	销售主要 交易内容	采购主要 交易内容	是否关 联方	合理性分析
				协商，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售出硫酸钾。
贵州省凤冈县 宏福农资有限 责任公司	复合肥	硼酸	否	公司向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为复合肥，采购产品为硼酸。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标松桃苗族自治县2022年耕地轮作项目肥料采购(四次)项目，此次采购项目中不仅包含公司复合肥产品还有硼肥，公司为降低运输成本选择就近向贵州省凤冈县宏福农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硼肥。双方销售、采购业务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客商重叠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或向客户销售的交易金额均具有独立性，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及业务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商模式有关情况，并说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一）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商模式有关情况

公司经销商模式有关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销售额	占比	家数
湖南	7,990.18	76.68%	59	8,754.04	64.26%	69	4,775.44	62.79%	50
广东	529.20	5.08%	12	860.70	6.32%	10	454.41	5.97%	9
广西	997.74	9.57%	12	1,647.14	12.09%	9	1,173.65	15.43%	7
海南	33.16	0.32%	1	67.74	0.50%	1	26.74	0.35%	1
河南	349.34	3.35%	9	1,353.55	9.94%	13	464.32	6.10%	11
湖北	184.56	1.77%	6	426.46	3.13%	6	336.00	4.42%	8
江西	292.54	2.81%	7	392.22	2.88%	8	355.30	4.67%	7

深圳	18.47	0.18%	1	37.97	0.28%	1	19.89	0.26%	1
贵州	16.15	0.16%	1	32.66	0.24%	1	-	-	-
安徽	0.30	0.00%	1	49.83	0.37%	1	-	-	-
江苏	8.67	0.08%	1	-	-	-	-	-	-
合计	10,420.30	100.00%	110	13,622.31	100.00%	119	7,605.74	100.00%	94

总体而言，湖南、河南、广东、广西等地区是公司经销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经销商分布较为集中的区域。

2、报告期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55,872.90	4.54%	农用肥
2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非关联方	8,626,016.07	1.59%	农用肥
3	何科瑞	非关联方	5,061,506.29	0.94%	农用肥
4	新田县龙泉镇绿原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3,405,295.42	0.63%	农用肥
5	左天立	非关联方	3,289,292.97	0.61%	农用肥
合计			44,937,983.65	8.31%	-

2022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53,932.85	3.79%	农用肥
2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非关联方	8,831,989.35	1.35%	农用肥
3	广西鹿寨旺发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9,393.80	1.02%	农用肥
4	南雄市亿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5,443.14	0.81%	农用肥
5	何科瑞	非关联方	4,737,558.58	0.73%	农用肥
合计			50,238,317.72	7.69%	-

2021 年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9,440.88	2.27%	农用肥
2	广西鹿寨旺发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5,284.49	1.09%	农用肥
3	何科瑞	非关联方	4,442,822.93	0.91%	农用肥
4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邓永雄）	非关联方	4,252,787.18	0.87%	农用肥
5	湖南新农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894.95	0.58%	农用肥

	司				
		合计	27,959,230.43	5.71%	-

3、对比可比公司情况

因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可比公司销售政策不尽相同，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芭田股份、史丹利、六国化工以经销为主，新洋丰以直销为主，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4、经销商开拓方式、选取标准、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相关退换货政策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的代理区域，要求经销商不能超区域销售，经销商除经销公司产品外，同时可经销其他类别的产品。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以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经销商同时经销其他公司的非同类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①经销商开拓方式

经销商开拓方式主要有：优质客户介绍，销售业务人员推广等。

②选取标准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主要考虑以下维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主体不限于公司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具备一定的经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仓储条件、门店展示条件、物流组织能力、下游渠道基础；认可公司文化和产品，愿意和公司一起打好市场基础，做大做强；愿意配合公司推广新产品，愿意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等。

③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客户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后，除正常的产品购销外，公司通过向经销商提供技术指导，与经销商一同向种植户指导施肥技术、宣传施肥效果，帮助经销商开发市场和客户。

④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客户的利益、下游种植户接受度、对比竞品价格等因素，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制定合理的指导价。

⑤收入确认原则

经销商在与公司签订合同后，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⑥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时，原则上先款后货；对于少数优质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授信，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授信额度内赊销。

⑦运输方式

主要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安排承运方到公司仓库验货、提货，在经销商运输及仓储过程中出现数量及包装等方面的问题由经销商承担。

⑧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产品交付后，控制权转移，经销商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如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经销商须在收到货物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该期限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处理，逾期则由经销商负责处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经销商到公司指定仓库提货，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经销商承担，公司概不负责。除此外未约定有其他退货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二）说明个人及个体工商户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性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家数	收入	占比
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	60	4,800.16	46.07%	71	6,907.45	50.71%	61	3,777.73	49.67%
企业	50	5,620.14	53.93%	48	6,714.85	49.29%	33	3,828.01	50.33%
合计	110	10,420.30	100.00%	119	13,622.31	100.00%	94	7,605.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客户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49.67%、50.71%、46.07%，占比较高。公司的农用肥产品主要用于农业生产，最终用户以农户为主，因此客户群体具有数量多且非常分散的特点。在公司有限的营销资源下，为了最大限度的扩大市场、贴近市场，公司需要与贴近农村、与农

户关系密切的广大经销商合作。县、乡、镇级经销商多为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他们经营机制灵活，能够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对减少销售中间环节、降低商品流通费用，从而降低农民购买肥料的经济负担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公司的此种经营模式符合肥料行业特点，存在个人经销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查阅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芭田股份、史丹利、六国化工以经销为主，新洋丰以直销为主，但均未披露个人经销商销售规模及占比。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产品交付后，控制权转移，经销商承担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如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经销商须在收到货物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该期限内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负责处理，逾期则由经销商负责处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经销商到公司指定仓库提货，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经销商承担，公司概不负责。除此外未约定有其他退货条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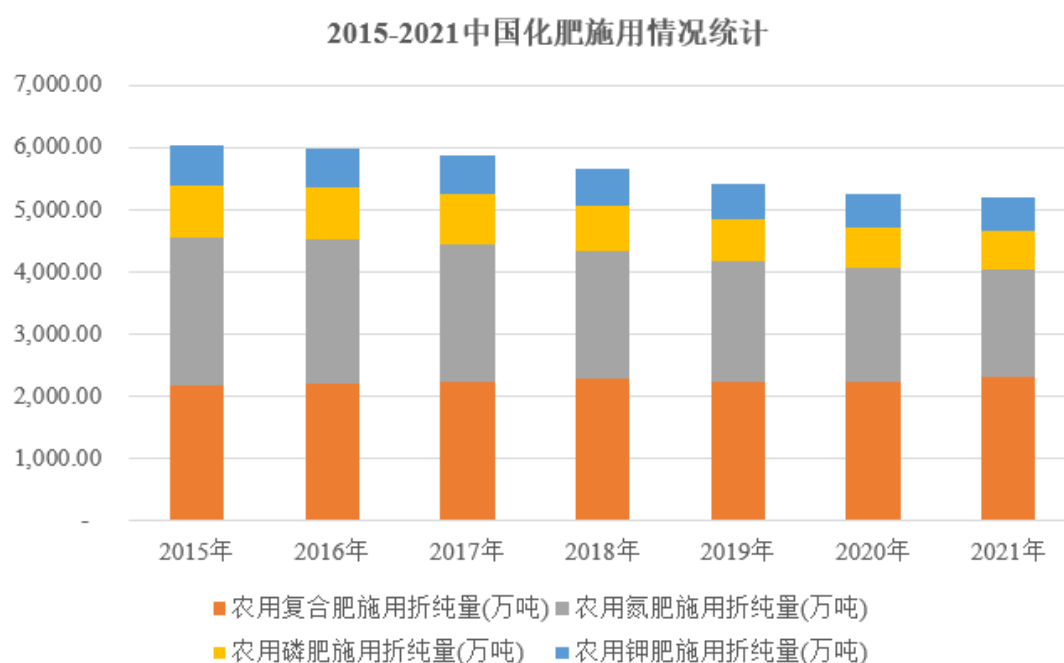
五、结合公司行业前景、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一）公司行业前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关于行业分类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归属于复混肥料制造所属行业，即“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2 肥料制造”之“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据我国最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等国家政策意见，在保障化肥等重要农资季节性运输的同时，开始提倡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持续优化肥料投入品结构，推广肥料高效施用技术。在化肥其他领域市场加速向复混肥领域偏移时，由于化肥替代减量计划逐步推进，国内化肥市场开始收缩，这对国内复合肥行业

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几年，我国化肥减量增效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化肥施用量已从 2015 年的 6,022.60 万吨下降到了 2021 年的 5,191.26 万吨，降幅达 13.8%，其中氮肥、磷肥、钾肥施用量分别从 2015 年的 2,361.57 万吨、843.06 万吨和 642.28 万吨下降至 2021 年的 1,745.32 万吨、627.15 万吨和 524.75 万吨，降幅分别为 26.09%、25.61%和 18.30%，复合肥施用量 2015 年为 2,175.69 万吨，2021 年为 2,294.04 万吨，增幅为 5.44%，复合肥等新型肥料的施用量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并逐渐替代传统肥料被广泛使用。在保证粮食稳产增产的前提下，施肥结构的调整优化、肥料复合化率的提升，有利于科学施肥和节约资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双碳经济”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化肥消费的高速增长期已基本结束，将进入结构调整时代，总量保持稳定并且出现降低趋势。随着中国种植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土地集约化的进度加快，同样也会带来化肥结构的调整。复合肥生产向更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市场布局更趋合理且日益向市场前沿集中，复合肥产品将向着品种多样化、专用化方向发展，高效、低耗、节水、环境友好成为基本要求。

公司是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湖南省肥料协会会长单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国家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农业部“测土配方肥定点生产企业”、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绿色工厂、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众望”牌产品连续多次被评为“湖南省知名品牌”并在 2015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建有 7 条肥料生产线和占地约 2 万平方米的室内生物发酵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能满足各种农作物生长全过程的营养需求。公司营销网络覆盖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江西等省份，现已成为湖南省肥料生产的标杆企业。

复混肥产品生命周期逐渐缩短、品种不断增加，复混肥行业买方市场逐步形成，复混肥行业的生产模式日益呈现出大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相结合的发展态势，即：进行区域种植作物、土壤、气候和肥料配方的研究，对专用肥的品种、数量进行整合，研制大区域复合化配方肥，实现产品品种的系列化、专用化和批量化。因此，与大型企业相比，公司能够以规模化生产的成本和速度提供定制化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更能适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对测土配方施肥和农化服务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稳定，主要产品市场销量稳定且保持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现有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种类，巩固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二）核心竞争力

1、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生产的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发酵肥和无机复混肥等产品根据养分含量和功能不同可细分为 40 余个品种，能够充分满足湖南省及周边省（市、自治区）不同季节、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公司还对柑橘、茶叶、棉花、辣椒、金银花等多种作物开展专用肥试验，取得了良好的试验效果。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6 项。在配方设计上，公司根据作物的需肥规律和当地土壤养分情况，科学合理配比大、中、微量营养元素和有机质及生物菌，确保产品能完全满足作物生长的全营养需求，达到减肥降本、提质增产

等目的。同时，产品能活土肥地，促进农业可持续化发展，具有明显环保生态属性。公司在肥料配方设计上也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整体采用国内先进适用的工艺进行生产。复合肥料生产线采用行业主流氨酸法工艺，具有环保节能、安全稳定的特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料生产线，采用了低温——转鼓造粒技术，具有成球率高，能耗低、无臭气污染的特点；水溶肥料生产线采用物理混配——双轴搅拌工艺，具有混料均匀、养分均匀的特点。

2、专业化生产和服务优势

通过长期以来在烟草专用肥领域的生产、销售和农化服务，公司建立了“采土-化验-制定配方-生产配方肥-统一配送-套餐施肥-现场指导”的一条龙专业化服务模式。凭借过硬的专业能力，2010年4月，公司被湖南省农业厅评为“湖南省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2月，公司被湖南省农业厅评为“湖南省配方肥推广试点企业”；2015年，“众望”图形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18年，公司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湖南省小巨人企业”；2019年，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公司被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23年6月，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被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40余个烟草专用肥配方，并针对柑橘、茶叶、油菜、棉花、金银花、辣椒等不同经济作物开发了不同配方的专用肥。公司推出的套餐施肥模式，指导农户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选择切实可行的肥料，并与其他农艺措施相配套，以充分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作物品质。

3、区位优势

肥料行业属大进大出、消费季节性较为明显的行业，产品、原材料运输量大，发运相对集中，故对运输能力的要求高。公司地处湘北门户，毗邻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等农业大省。公司拥有专门的铁路专用线，并与多家物流企业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产品发往上述地区可以采取火车运输、汽车运输等各种运输方式，交通便捷，运输半径大。

（三）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6,460.37 万元，期后公司在手订单及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在手订单金额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2023440200211139	烟草肥	1,682.49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2023440200211141	烟草肥	960.50
江西省烟草公司	已中标	烟草肥	2,437.00
重庆市烟草公司	已中标	烟草肥	4,428.91

除上述省市外，公司在湖南省已中标，具体中标数量暂未确定，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公司正在积极参与各省烟草肥料招投标，目前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

（四）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 7-9 月，公司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4,432.87
毛利率	1.53%
净利润	-1,04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4,345.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分季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4%、21.70%、4.38%、34.47%，2022 年分季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0%、19.75%、6.17%、32.88%，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及其他农作物，生产经营活动受农作物种植周期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专用肥，烟草种植周期一般分布在 1 月至 9 月且烟草公司提前采购烟草种植所需生产物资，相应地，烟草专用肥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一、二、四季度。从公司过往业绩来看，一、二、四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因公司固定成本费用较多导致净利润

较低。公司正在积极筹备，为即将到来的销售旺季做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为复混肥制造行业，2021-2022 年期间，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规模从约 1,317.68 亿元增长到约 1,396.3 亿元，同比增长 5.97%。公司凭借在湖南市场的知名度及产品技术优势，近两年业绩稳固增长，市场地位逐渐提升，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其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六、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亲属、员工、客户、股东等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5、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现金回款，但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的亲属、朋友	878.12	1,400.08	845.14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114.35	409.47	117.50
客户的员工	24.70	5.34	150.70
客户的合作伙伴、下游客户	321.15	972.74	367.33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338.32	2,787.63	1,480.67
销售收入金额	54,090.36	65,302.53	48,999.6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重	2.47%	4.27%	3.02%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专用肥及农用肥，其中烟草肥主要产品主要面向各地烟草公司，农用肥主要面向肥料经销商和农业生产者，所以公司的农用肥客户主要由众多的小规模公司（通常为家庭成员持股或自然人独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组成。由于肥料销售有一定的季节性，所以客户基于便捷付款、快速到货、应季销售等原因，会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公司类客户，专职财务人员不足，所以除公司账户正常付款外，还存在公司类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付款的情况；个体工商户类、个人类客户，由于家庭成员分工、财务管理习惯等原

因，除正常付款外，还存在委托其他合伙人、亲属、下游客户付款的情况。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将合同签约主体作为核算主体，合同签约主体和回款对象不一致时，将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①委托关联方付款：部分经销商是由家人或合伙人共同运营，客户为方便付款，可由法定代表人、合作伙伴、亲属、高管或财务等代为付款；②委托客户付款：客户与下游客户之间存在基于业务往来的债权债务关系，客户要求其债务人向公司支付款项以抵消债务；③公司及时收到回款有利于提高资金周转率，因此允许第三方回款。

因此，公司的部分经销商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亲属、合伙人、下游客户等第三方回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与其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均来自客户或其相关方，不存在来自无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及付款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说明公司对客户亲属、员工、客户、股东等第三方回款情况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公司要求业务员在与客户谈判过程中明确约定由合同签订方直接付款，避免第三方付款；若确需由第三方付款时，要求客户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第三方付款人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或要求客户提供授权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第三方签字确认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3.02%、4.27%、2.47%，占比较低。报告期后，公司按照上述规范措施对第三回款取得了代付证明文件。

七、补充披露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补充披露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芭田股份	史丹利	新洋丰	六国化工
1 年以内	1%	5%	9.92%	5%	5%
1-2 年	15%	10%	36.51%	10%	10%
2-3 年	50%	30%	100%	30%	30%
3-4 年	100%	50%	100%	50%	50%
4-5 年	100%	5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注：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选取“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除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其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因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各地烟草公司，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且历史上未发生坏账，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公司确定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点，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942.99	12,955.13	13,000.53
坏账准备	318.11	413.08	374.18
应收账款净额	4,624.88	12,542.05	12,626.35
资产总计	63,392.26	88,311.91	88,833.4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7.30%	14.20%	14.21%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烟草专用肥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后烟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1.31%	2.20%	2.46%
史丹利	0.09%	0.10%	0.10%
新洋丰	2.18%	1.82%	2.11%
六国化工	1.91%	1.21%	1.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7%	1.33%	1.42%
本公司	7.30%	14.20%	14.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烟草肥,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重要客户的订单,且会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农用肥,业务模式主要为先货后款或现款销售。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但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该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作为提供复混肥料的专业制造型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烟草公司、农业农村局及各大区域经销商,总体景气度较高。公司依托在行业内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优质的产品质量等,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此外,公司基于在烟草肥业务中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对公司在农用肥领域的拓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期后回款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每个客户的规模、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其中烟草肥客户按照验收结算开具开票后 30 个工作日收款，农用药客户原则上先款后货，对于少数优质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授信，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942.9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总额 3,304.0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66.8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 264.39 万元，其中 30 万元以上逾期未回款的金额及未回款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龙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复合肥	125.17	125.17	财政资金紧张
岳阳峰岭菁华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肥、 有机肥料	31.00	31.00	客户资金紧张
花垣县兴盛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复合肥、 有机无机 复混肥料	30.00	30.00	客户资金紧张

注：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主要客户的逾期款项，公司已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情况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6.72%	4.90%	4.67%
史丹利	0.36%	0.20%	0.34%
新洋丰	4.50%	2.03%	2.49%
六国化工	6.10%	2.04%	2.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2%	2.29%	2.39%
本公司	9.14%	19.84%	26.5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的主

要产品为烟草肥，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重要客户的订单，且会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农用肥，业务模式主要为先货后款或现款销售。公司的重要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具有良好的业绩背景、声誉和完善的财务管理预算体系，在信用期以内可基本回款，为公司的良性运行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但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烟草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综上，公司确认不同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政策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的风险情况，且公司对于少量逾期未回款的客户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具备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八、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季度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波动情况，核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针对问题二，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客户行业信息，分析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核查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客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情况，核查主要客户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

针对问题三，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分析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反馈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核查公司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针对问题四，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经销商管理文件，检查公司经销商客户选择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经销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经销类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合理性等情况，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历史；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销售模式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4、获取公司经销商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 5、了解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明确经销类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以检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 6、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发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金额	10,420.30	13,622.31	7,605.74
发函金额	8,160.10	11,886.59	6,595.05
发函金额占经销商收入比例	78.31%	87.26%	86.71%
回函确认金额	4,823.41	6,293.87	3,670.42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59.11%	52.95%	55.65%

7、对报告期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了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获取与合作、结算、合同履行、利益关系情况等，同时观察经销商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客户是否真实存在、销售业务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及产品采购后的最终销售情况等，经销商访谈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金额	10,420.30	13,622.31	7,605.74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金额	6,869.05	8,162.45	4,784.84
经销商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金额占比	65.92%	59.92%	62.91%

报告期内，函证、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商收入金额	10,420.30	13,622.31	7,605.74
函证、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金额	7,207.83	9,561.85	5,615.30
经销商函证、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金额占比	69.17%	70.19%	73.73%

8、通过“企查查”查询主要经销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设立时间等信息进行了核查，了解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问题五，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获取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核查公司业绩稳定性、可持续性；

针对问题六，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通过询问销售人员了解了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查阅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要求第三方在银行回单上备注客户名称，如未备注，公司要求第三方出具证明，确认第三方付款对应的客户名称；

针对问题七，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了解报告期坏账计提政策以及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取得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数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历史收回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收入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下游行业规模稳定且增长稳健，公司的业绩波动与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景气度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肥料，烟草肥料由各省烟草公司统一采购，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中销售和采购都具备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存在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托加工业务。

4、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公司的经营模式符合肥料行业特点，存在个人经销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

5、公司所属行业为复混肥制造行业，2021-2022年期间，随着下游农作物播种面积的增长，复混肥料需求量的增长，带动了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规模的回升。据资料显示。2021年我国复混肥料行业市场规模为1,317.68亿元，同比增长26.11%，2022年行业规模约为1,396.3亿元，同比增长5.97%。公司凭借在湖南市场的知名度及产品技术优势，近两年业绩稳固增长，市场地位逐渐提升，其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公司已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对客户亲属、员工、客户、股东等第三方回款已采取规范措施，执行有效。

7、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具有合理性；截止到2023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额3,304.06万元，占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66.84%，回款情况较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

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1、客户走访比例：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合计占比 50% 以上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中介机构对于上述客户样本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获取客户营业执照、访谈记录等资料，查看客户经营场所并了解其销售及库存情况，以核实其销售真实性，了解客户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实地走访客户均为 14 家，视频访谈客户分别为 12 家、11 家和 10 家，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地走访客户收入	28,136.89	32,755.93	28,283.17
视频访谈客户收入	2,220.74	2,204.39	1,437.75
走访客户收入合计	30,357.63	34,960.33	29,720.93
营业收入	54,090.36	65,302.53	48,999.6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6.12%	53.54%	60.66%

2、客户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函证	营业收入	①	54,090.36	65,302.53	48,999.68
	发函金额	②	49,475.12	60,474.08	43,065.77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③	14,593.26	17,296.70	10,095.49
	回函间接确认金额	④	28,538.13	35,347.63	29,315.40
	回函合计确认金额	⑤=③+④	43,131.40	52,644.33	39,410.89
	发函比例（%）	⑥=②/①	91.47%	92.61%	87.89%
	回函确认比例（%）	⑦=⑤/②	87.18%	87.05%	91.51%

注：因烟草公司采用财政预算管理制度，部分烟草公司无法函证销售交易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介机构函证了这些客户报告期每期的开票金额及回款金额，在上述数据回函无

误的情况下，通过检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数据，间接推算报告期客户销售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并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942.99 万元，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总额 3,304.0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66.84%。

4、截止测试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金额	比例	核查金额	比例
截止日前	3,242.44	70.31%	9,195.50	94.69%	8,180.24	94.72%
截止日后	1,626.90	74.53%	10,003.23	90.67%	11,460.54	94.36%

注：1、核查比例=核查金额/当月营业收入金额；2、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后一个月核查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为化肥销售淡季，主要为农户现款现货业务，业务金额较小且较为分散

（二）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各年度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有无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执行走访、函证及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各期末，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该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现状，具备合理性。

问题 6、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公开信息显示，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200 万元，参保人数 2 人。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24,446.84 万元、27,036.81 万元、5,761.18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

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3）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及成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年限	合作模式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从事农药、化肥、农膜、农具、农副产品的销售等其他业务	2002/11/29	5,000.00	2009 年	主要通过招投标
2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化肥、肥料及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	2021/1/15	15,000.00	2021 年	主要通过招投标
3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品）等产品销售	2015/5/18	200.00	2017 年	主要通过招投标
4	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化肥销售等业务	2018/8/7	500.00	2018 年	主要通过招投标
5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从事化肥、农膜等产品的批发销售	2015/3/19	200.00	2018 年	主要通过招投标

6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农用薄膜、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007/1/19	13,382.00	2016 年	主要通过招投标
7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销售	2018/4/23	2,700.00	2018 年	主要通过招投标

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数为贸易商，多数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模式以招投标为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诉讼或者仲裁，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5,816.31	25.68%
	2	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4,513.19	19.93%
	3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3,367.58	14.87%
	4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1,835.17	8.10%
	5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083.41	4.78%
	合计		16,615.66	73.3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8,811.08	16.86%
	2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7,368.66	14.10%
	3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4,955.88	9.48%
	4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3,650.01	6.98%
	5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502.91	4.79%
	合计		27,288.54	52.22%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8,775.30	20.37%
	2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6,345.66	14.73%
	3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2,662.68	6.18%
	4	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	1,933.65	4.49%
	5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1,872.57	4.35%
	合计		21,589.86	50.1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0.13%、52.22%、73.37%,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公司供应商呈现出较为稳定的特点。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为烟草肥料专用硫酸钾华中区域的代理商,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为国投罗钾农用硫酸钾华中区域的代理商,硫酸钾为公司肥料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故对这两家公司采购占比较高。湖北农之源农资有限公司 2021 年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双方通过招投标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合作第一年双方尚处于磨合阶段,订单量不大。因双方发货与付款均较为及时,故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公司磷酸一铵和尿素本就有一定资源优势,其自有资金占比较高,资金财务成本低于其他供应商,故中标率上升,交易金额增加。其余供应商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能力、交货及时性和应急响应能力等方面经过了实践的检验,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进行,在具备资质的合格供应商里,选择满足招标要求的单位签约。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芭田股份	-	-	55,934.62	25.44%	53,487.63	28.11%
史丹利	-	-	188,801.86	26.75%	146,085.76	28.41%
新洋丰	-	-	269,771.17	24.02%	182,775.85	23.61%

六国化工	-	-	194,709.29	26.79%	160,112.37	25.70%
可比公司平均	-	-	177,304.23	25.75%	135,615.40	26.46%
本公司	16,615.66	73.37%	27,288.54	52.22%	21,589.86	50.13%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烟草肥料，相关原材料供应较为集中，且相对于可比公司而言，公司规模较小，区域性明显，故供应商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一）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主要从合同的履约能力、交货及时性、应急响应、外观质量、标准重量、使用效果、合法合规性、付款方式、性价比、有序到货及售后服务等多个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从中挑选出合格供应商。

- 1、合同的履约能力：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尤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能否遵循合同条款；
- 2、交货及时性：是否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交付货物；
- 3、应急响应：对公司紧急的订单需求是否能及时满足；
- 4、外观质量：到货时外观是否破损，破损数量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 5、标准重量：交付货物重量是否达标，误差是否在合理范围内；
- 6、使用效果：使用该种原材料后的产品元素含量及肥效是否达标；
- 7、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 8、付款方式：是否支持货到付款；
- 9、性价比：相同质量下的价格竞争力；
- 10、有序到货：运输交付时是否遵守公司秩序；
- 11、售后服务：良好的信誉度及财务状况、对售后问题的处理能力。

公司每年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分，定期对供应商目录进行更新，保证名单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明显明确有效的供应商选择标准。

（二）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大部分均成立五年以上，仅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21 年成立便与公司开展业务，原因系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为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在 2008 年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2021 年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相关业务随之剥离，公司便与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1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8	200.00	200.00
2	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	2018/8/7	500.00	285.10
3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2015/3/19	200.00	200.00

公司选取供应商主要考虑合同的履约能力、交货及时性、应急响应、外观质量、标准重量、使用效果、合法合规性、付款方式、性价比、有序到货及售后服务等因素，上述公司主要系贸易商，不从事生产业务，因此对注册资本要求不高，不影响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且上述三家公司为岳阳本土企业，方便公司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与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相关供应商已通过公司准入评价流程，其主要产品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 1688 网进行招标，与上述三家公司的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成为公司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是否与公司注册地相同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6 幢（汇鑫大厦）15 层	否
2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178 号 9 号楼 134 室	否
3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石岭路太阳桥建材市场 27 栋 102 号	否
4	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五里街道城中南路涂沈巷 3 胡同 6 号	否
5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 67 号交通局 7 栋中单元 401 室	否
6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4 栋 101	否
7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 088 号	否

由上表可知，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与公司明显不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子公司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 618 号 A 座 4 楼 406 室，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家畈组（长忠公路北侧）。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渠道，公司的员工招聘、管理、考核等均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公司员工在供应商处兼职任职、与供应商混同使用办公场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公司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实控人	主要人员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
1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武汉黄金叶农资有限公司 70%；三明市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30%	黄宗杭	潘东汉、潘天文、黄宗杭、尤国攀	否

2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杭州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洪晔	洪晔、杨向东、赵敏、徐鹏、钱任重、顾叶蓬	否
3	岳阳博利工贸有限公司	邵玲圆 100%	邵玲圆	邵玲圆、童胜利	否
4	湖南名鑫化工有限公司	鲁晔 90%；鲁宇星 10%	鲁晔	鲁晔、鲁宇星	否
5	岳阳良平农资有限公司	丁建平 50%、熊辉良 50%	丁建平、熊辉良	丁建平、熊辉良	否
6	湖南隆科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7%；湖南隆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7%；其他 17.9993%	—	米导武、杨国敏、彭光剑、陈巍、谭晓智、王莉、周程爱、彭姿	否
7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廉学强、时四合	否

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曾在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前员工。

综上所述，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五）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费、运费、工程款及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369,631.20 元、2,446,459.43 元和 1,053,805.1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8%、89.07%和 96.86%。公司预付账款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期后退款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湘市供电分公司	415,627.02	38.20%	预付电费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东车站货运专户	221,768.80	20.38%	预付运费	-
贵州福农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8,840.00	18.28%	预付材料款	-
李建魁	150,000.00	13.79%	预付工程款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	67,569.36	6.21%	预付油费	-
合计	1,053,805.18	96.86%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东车站货运专户	1,120,894.47	40.81%	预付运费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湘市供电分公司	790,994.41	28.80%	预付电费	-
岳阳市中南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7.28%	预付工程款	-
海油富岛（上海）化学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71,531.09	6.24%	预付材料款	-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163,039.46	5.94%	预付材料款	-
合计	2,446,459.43	89.07%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款金额
荆门志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35,000.00	25.55%	预付工程款	-
湖南春达建设有限公司	2,420,000.00	24.39%	预付工程款	-
宁远县德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8%	预付工程款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湘市供电分公司	713,837.33	7.20%	预付电费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东车站货运专户	700,793.87	7.06%	预付运费	-
合计	7,369,631.20	74.28%	-	-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为订单式采购，合同周期较短，双方均按时交货并及时结算，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预付账款余额较少。公司预付账款均具备真实业务背景，属于正常商业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预付款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往来款项有实际的业务支撑，无异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金额等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46.07	3.26	0.21%	5,985.98	-	-	9,337.12	-	-
半成品	1,007.72	-	-	2,506.47	-	-	1,427.05	-	-
发出商品	984.00	-	-	16,386.28	-	-	10,996.89	-	-
包装	288.60	-	-	436.97	-	-	401.58	-	-

物									
库存商品	2,027.57	94.79	4.68%	1,839.79	126.34	6.87%	2,309.41	34.45	1.49%
低值易耗品	5.26	-	-	7.65	-	-	9.25	-	-
合计	5,859.23	98.05	1.67%	27,163.14	126.34	0.47%	24,481.29	34.45	0.14%

”

（二）补充说明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46.09	26.39%	-74.17%	5,985.98	22.04%	-35.89%	9,337.12	38.14%
半成品	1,007.72	17.20%	-59.80%	2,506.47	9.23%	75.64%	1,427.05	5.83%
发出商品	983.98	16.79%	-94.00%	16,386.28	60.33%	49.01%	10,996.89	44.92%
包装物	288.60	4.93%	-33.95%	436.97	1.61%	8.81%	401.58	1.64%
库存商品	2,027.57	34.60%	10.21%	1,839.79	6.77%	-20.33%	2,309.41	9.43%
低值易耗品	5.26	0.09%	-31.18%	7.65	0.03%	-17.31%	9.25	0.04%
合计	5,859.23	100.00%	-78.43%	27,163.14	100.00%	10.95%	24,481.29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存货的采购量及生产量基本与上年销售招标情况、本年的销售订单量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草专用肥，烟草种植周期一般分布在 1 月至 9 月且烟草公司提前采购烟草种植所需生产物资。烟草公司统一确认到货验收数量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每年年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大。公司在得到各地烟草公司根据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发出的确认函后确认收入，一般于次年上半年进行验收集中结算，因此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年中大幅减少。

同行业报告期内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波动	账面余额	占比
芭田股份	原材料	24,144.77	37.68%	42.04%	16,998.01	38.26%	-20.17%	21,291.89	41.56%
	半成品	16,242.59	25.35%	78.41%	9,104.17	20.49%	45.28%	6,266.48	12.23%
	包装物	2,036.30	3.18%	3.67%	1,964.18	4.42%	5.45%	1,862.75	3.64%
	库存商品	18,290.52	28.54%	34.65%	13,583.63	30.57%	-30.20%	19,459.47	37.99%
	低值易耗品	3,370.33	5.26%	21.35%	2,777.34	6.25%	18.36%	2,346.46	4.58%
	合计	64,084.52	100.00%	44.25%	44,427.34	100.00%	-13.27%	51,227.05	100.00%
史丹利	原材料	44,632.24	60.57%	-41.61%	76,438.84	61.24%	9.44%	69,845.77	49.41%
	半成品	2,101.74	2.85%	-77.02%	9,144.76	7.33%	-24.55%	12,119.72	8.57%
	库存商品	26,948.56	36.57%	-31.32%	39,236.33	31.43%	-33.94%	59,392.93	42.02%
	合计	73,682.53	100.00%	-40.97%	124,819.93	100.00%	-11.70%	141,358.42	100.00%
新洋丰	原材料	117,836.22	47.69%	-21.21%	149,552.27	46.46%	4.05%	143,735.01	54.36%
	半成品	3,458.44	1.40%	-19.49%	4,295.86	1.33%	11.52%	3,852.21	1.46%
	发出商品	6,291.55	2.55%	-70.38%	21,238.31	6.60%	232.36%	6,390.10	2.42%
	库存商品	117,153.95	47.41%	-14.19%	136,526.95	42.42%	35.00%	101,131.31	38.25%
	在途物资	-	-	-	6,903.96	2.14%	-4.74%	7,247.32	2.74%

	农产品	-	-	-	53.45	0.02%	-69.85%	177.27	0.07%
	周转材料	2,367.48	0.96%	-28.49%	3,310.55	1.03%	76.57%	1,874.94	0.71%
	合计	247,107.64	100.00%	-23.23%	321,881.37	100.00%	21.74%	264,408.15	100.00%
六国化工	原材料	51,491.97	32.83%	-31.26%	74,911.67	50.43%	34.20%	55,822.49	43.59%
	发出商品	15,840.68	10.10%	448.08%	2,890.20	1.95%	-71.50%	10,141.51	7.92%
	库存商品	88,811.64	56.63%	26.76%	70,061.25	47.17%	14.97%	60,936.17	47.58%
	周转材料	693.62	0.44%	3.57%	669.73	0.45%	-42.19%	1,158.54	0.90%
	合计	156,837.90	100.00%	5.59%	148,532.85	100.00%	15.99%	128,058.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农用肥的生产销售，以经销模式销售为主，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从事农用肥和烟草肥的生产销售，烟草肥对应的下游客户为烟草公司，结算周期较经销商及农户较长，一般于次年上半年进行集中结算，因此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年中大幅减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销售模式不同，存货波动各不一致，公司存货波动与史丹利类似，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年中存货余额大幅减少，公司年中余额大幅减少系生产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4 月，因此年末存货余额较大，截止年中大部分存货实现销售，导致存货结转大幅减少。

（三）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3,011.55	18,226.07	13,306.29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6,460.37	45,516.33	28,287.91
毛利率	12.70%	13.06%	14.14%
订单覆盖率	187.28%	217.12%	182.53%

注：在手订单覆盖率=期末订单金额*（1-销售毛利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覆盖率分别为 182.53%、217.12%及 187.28%，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不存在大量滞销情况，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四）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一个季度的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	3,011.55	18,226.07	13,306.29
存货期后结转金额	1,727.98	15,973.57	11,840.95
结转比例	57.38%	87.64%	88.99%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期后一季度结转比例分别为 89.99%、87.64%、57.38%，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为理想，年中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系公司三季度为销售淡季。

（五）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对存货管理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生产计划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对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各环节的关键凭据进行复核。

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材料入库与领用、产成品入库及发运、存货盘点、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公司有效执行采购、生产领用和仓储相关制度，严格出入库管理，定期安排存货盘点，及时对呆滞物料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1、原材料

公司所持有原材料目的是投入生产，故以其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在手订单的售价或近期产品销售价格。

公司原材料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跌价测试，对于期末亏损产品的主要原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

公司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3、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以该存货对应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则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货未完成签收或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发出商品进行跌价测试，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半成品

公司所持有半成品的目的是投入生产，以其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估计售价主要参考公司的在手订单的售价或近期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各期末，对主要半成品进行跌价测试，未发现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公司根据跌价测试结果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芭田股份	4.52%	4.17%	5.13%
六国化工	1.27%	0.96%	1.80%
史丹利	0.51%	0.47%	0.13%
新洋丰	0.02%	0.07%	0.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8%	1.42%	1.77%
公司	1.67%	0.47%	0.14%

注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减值准备金额/存货账面余额；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芭田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更加谨慎，剔除芭田股份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60%、0.50%、0.6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范围内，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一）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46.07	26.39%	5,985.98	22.04%	9,337.12	38.14%
半成品	1,007.72	17.20%	2,506.47	9.23%	1,427.05	5.83%
发出商品	984.00	16.79%	16,386.28	60.33%	10,996.89	44.92%

包装物	288.60	4.93%	436.97	1.61%	401.58	1.64%
库存商品	2,027.57	34.60%	1,839.79	6.77%	2,309.41	9.43%
低值易耗品	5.26	0.09%	7.65	0.03%	9.25	0.04%
合计	5,859.23	100.00%	27,163.14	100.00%	24,48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9%、89.14%、77.79%。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使用的硫酸钾、磷酸一铵、氯化钾、尿素等化肥；发出商品主要为根据合同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等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生产入库的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均为有形实物，发出商品在运输途中及客户处存放，其他存货存放在公司厂区内。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存放在公司厂区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工作分组同时进行，每组包括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各 1 名，会计师及主办券商进行监盘。公司盘点方案如下：

盘点开始前：由财务部负责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工作要求等；盘点责任人需提前对盘点物资进行整理，控制盘点过程中存货出入库，以便进行盘点；

盘点过程中：由仓库管理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在盘点表中如实填写相关盘点数据，并记录所有陈旧、过时、毁损、残次的存货；

盘点结束后：盘点结束后，各组盘点人员上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做出书面总结，编制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

盘点完成后，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的存货收发存明细以及盘点结果，

将盘点日存货余额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进行核对，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30 日对存放在公司厂区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盘点比例为 93.08%，盘点差异主要系散装物资含水率变化，公司将此次盘点结果倒轧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1 日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五大发出商品进行实地盘点，盘点比例 69.74%，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差异为运输过程损耗，差异金额约 12.74 万元，占盘点金额 1.86%，公司已对运输过程中的损耗结转处理。

对于不具备盘点条件且余额较小的外购原材料，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以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公司盘点方案有制定盘点计划，明确了盘点差异对应的处理方式，且留存由各方签字确认的盘点表原件，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因此公司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就合作背景、合同执行情况等交易真实性信息、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访谈，复核会计师函证，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核对交易金额；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供应商采购情况，了解其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3、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与公司采购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针对问题二，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采购的内部控制情况；

3、通过天眼查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4、实地走访时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核查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分析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基本情况和前员工名单，确认是否存在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5、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的付款流水，核实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明显异常资金往来。

针对问题三，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订单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及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检查存货期后结转的情况，结合收入确认情况分析期后结转比例及金额的合理性；

3、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针对问题四，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进行核查，进一步测算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针对问题五，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结合存货分类情况分析盘点计划设计的合理性；

2、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实施监盘，关注公司存货管理状况及期末存货实物状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在采购过程中通常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供应商稳定，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 30%的情形。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透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公司在采购制度中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明确的标准，基本准则是质量、

成本、交付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并对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能够在采购过程中有效执行。公司场地、人员独立，不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与供应商之间的预付账款均有正常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供应商股东、实控人及主要人员未曾在公司任职，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与公司订单情况相匹配；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符合公司实际，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七、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报告期存货监盘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 1、了解、测试及评估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 2、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计划，了解仓储地点及库存状态，并制定监盘计划，按照监盘计划执行监盘程序；
- 3、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 4、抽取部分存货品种与盘点人员进行复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以验证存货的存在认定，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以验证存货的完整性；
- 5、监盘完成后，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的存货收发存明细以及盘

点结果，将盘点日存货余额倒扎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余额进行核对，会计师对此结果进行核对，确认存货余额的准确性。

6、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监盘日期	监盘地点
原材料	1,546.09	4,538.06	93.08%	2023 年 6 月 29 至 30 日	公司厂区各仓库
半成品	1,007.72				
包装物	288.60				
库存商品	2,027.57				
低值易耗品	5.26				
发出商品	983.98	686.23	69.74%	2023 年 7 月 12 日-21 日	各烟站
合计	5,859.23	5,224.29	89.16%		
盘点人员	生产调度中心、财务部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各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完整，存货状态完好，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

(二) 对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程序及结果

1、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检查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是否与存货减值发生的原因或迹象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3、取得并查阅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表，对报告期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观察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的存货等情况；

4、用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测算报告期末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查询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计提跌价准备会计政策，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等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的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三) 对成本完整性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查阅公司关于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对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有关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和流程以及日常成本管理的内控执行情况,并对公司产品成本归集及核算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2、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原材料生产领用明细表、完工产品入库明细表及销售出库明细表,核查公司材料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是否准确;

3、查阅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分配表,复核了人工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成本计入费用的情形;

5、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查是否存在账外存货流转;

6、对存货进行监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核算完整。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05.72 万元、35,649.11 万元、34,834.18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17 万元、0、27.29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

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1、公司报告期总体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56	20.44	36.50%
2022 年	56	21.85	39.02%
2023 年 1-6 月	28	11.82	42.2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建有的生产线及生产能力情况如下：①1 套复合肥生产线，共 15 万 t/a；②2 套有机无机肥生产线，共 30 万 t/a；③1 套有机肥生产线（含生物有机肥），共 5 万 t/a，配套 10 万 t/a 生物发酵基地；④1 套水溶性肥料和 BB 肥生产线，5 万 t/a；⑤1 套缓控释肥生产线，1 万 t/a。扣除为公司配套加工有机物料的生物发酵基地产能后，上述生产线合计产成品生产能力为 56 万吨/年。

2、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烟草肥，烟草种植周期一般在每年的 1 月至 9 月，由于烟草公司需提前采购烟草种植所需肥料等物资，故公司烟草肥生产销售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公司的农用肥生产及销售也受到其他农作物（如水稻、柑橘、茶叶、油菜等）种植周期的影响。因此，受农作物种植周期的影响，公司生产及销售具有比较显著的季节性。

公司生产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公司生产旺季（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复合肥（1-3、10-12 月）			复合肥（全年/半年）			生产线
	旺季产能（万吨）	旺季产量（万吨）	旺季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7.5	8.29	110.53%	15	10.65	71.00%	1 套复合肥生产线，共 15 万吨/年生产能力
2022 年	7.5	10.2	136.00%	15	12.66	84.40%	
2023 年 1-6 月	3.75	6.01	160.27%	7.5	7.55	100.67%	
年度	有机无机复混肥（1-3、10-12 月）			有机无机复混肥（全年/半年）			生产线
	旺季产能（万吨）	旺季产量（万吨）	旺季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5	7.01	46.73%	30	7.03	23.43%	2 套有机无机肥生产线，共 30 万吨/年生产能力
2022 年	15	6.9	46.00%	30	7.09	23.63%	
2023 年 1-6 月	7.5	2.81	37.47%	15	2.83	18.87%	
年度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1-3、10-12 月）			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全年/半年）			生产线
	旺季产能（万吨）	旺季产量（万吨）	旺季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2.5	2.27	90.80%	5	2.65	53.00%	1 套有机肥生产线（含生物有机肥），共 5 万吨/年生产能力
2022 年	2.5	1.56	62.40%	5	2.08	41.60%	
2023 年 1-6 月	1.25	1.31	104.80%	2.5	1.44	57.60%	

注：①公司还拥有 1 套 10 万吨/年生物发酵基地，用于有机质的发酵、预混，经发酵、预混有机质作为生物有机肥、有机肥的原材料。②旺季产能按照月度平均产能*月份计算。③月度平均产能为考虑了一定的停工维修期的产能，但旺季时公司不存在停工维修的情况，且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合理调度公司生产能力，故部分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存在旺季超过 100% 的情况，但全年口径均不存在超产能生产。

在生产旺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部分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在生产淡季，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与公司经营特点相关，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旺季产能利用率较高，但是全年产能仍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各种肥料生产在各类生产线之间不存在切换生产的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

3、其他肥料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其他肥料主要为水溶性肥料、缓释控肥等，公司相关产品处于市场开发阶段，生产及销售数量很少，季节性不明显。

（二）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0,758.38	31,249.82	31,765.56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3,973.41	4,313.48	4,786.74
运输工具	88.40	71.47	91.04
办公设备	13.99	14.34	57.44
其他	-	-	4.94
合计	34,834.18	35,649.12	36,70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土石方工程	-	27.29	-	自筹	27.29
合计	-	27.29	-	-	27.29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	-	122.76	122.76	自筹	-
新厂房生产线建设	890.17	182.08	1,072.25	自筹	-
合计	890.17	304.84	1,195.01	-	-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工程	16.72	144.14	160.86	自筹	-
新厂房生产线建设	-	890.17	-	自筹	890.17
合计	16.72	1,034.31	160.86	-	89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705.72 万元、35,649.12 万元、34,834.1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2%、40.37%、54.9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90.17 万元、0、27.2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子公司新厂房建设完工后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为主，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占比分别为 88.30%、11.41%、0.25%、0.04%，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合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共计拥有 7 条肥料生产线，合计年产能 66 万吨，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变动主要为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新增项目有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工程、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及新厂房建设。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工程及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是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过程更节能环保而进行的升级改造。新厂房建设为公司子公司鑫惠生物公司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提供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体现国企担当，中标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子公司鑫惠生物建设的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已经建成投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在建工程的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具体政策如下：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二）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根据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判断分析认为存在减值迹象的，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后者高于前者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没有出现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明显提高，不存在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针对陈旧过时或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公司已及时清理进行报废或处置，除此之外不存在上述情况。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高，营业收入稳步上涨，主要固定资产均未闲置，且通过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未发现主要固定资产闲置。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情况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无需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亦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至少每半年末由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参与，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的账、卡、实物核对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内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内	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内
盘点范围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99.83%
盘点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长期闲置或虚构资产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1	新厂房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2.25	2022.05	调试合格，可正常生产	是	否
2	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	122.76	2022.10	设备投入使用证明	是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转固依据	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	整体搬迁升级改造-二车间复合肥防结块系统	160.86	2021.11	设备验收单	是	否
合计	-	1,355.87	-	-	-	-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与转固依据文件载明时间相一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十三条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建筑工程项目及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其中设备类资产转固依据是设备到厂后公司需要对于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调试达到预定要求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交付，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验收单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设备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工程类资产转固依据为公司按照在建工程单体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相关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公司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为工程已完工，取得工程验收单，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土石方工程	-	27.29	-	自筹	27.29
合计	-	27.29	-	-	27.29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节能环保生物质锅炉改造	-	122.76	122.76	自筹	-
新厂房生产线建设	890.17	182.08	1,072.25	自筹	-
合计	890.17	304.84	1,195.01	-	-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工程	16.72	144.14	160.86	自筹	-
新厂房生产线建设	-	890.17	-	自筹	890.17
合计	16.72	1,034.31	160.86	-	890.17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采购 方式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1	锅炉及布袋除尘器	131.48	衢州大通锅炉有 限责任公司	1998-05-14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 动设备制造；许可项 目：特种设备制造；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 理	黄艾明 42% 张宏 25%	黄艾明、张 宏、夏至建、 潘塞英、徐永 胜、汪宏荣	招标	否
2	复合肥防结块系 统设备-复合肥 板冷器	59.00	上海镐渭工业技 术有限公司	2013-10-30	普通通用及专用设备 制造；制冷、空调设 备制造；气体、液体 分离及纯净设备制 造。	上海仁苗实业有 限公司 95% 徐勇 5%	徐勇、马晓敏	招标	否
3	高压电气专用线 路及 500KVA 专变设备	46.00	湖南岳阳湘岳电 力有限公司临湘 分公司	2016-03-25	从事隶属企业经营范 围内的业务联系服 务。	湖南岳阳湘岳电 力有限公司 100%	何朝辉	招标	否
4	筛分系统	21.00	山东省临沂科威 机械有限公司	2004-3-5	输送设备、回转设备 (不含特种设备)、化 工水箱、矿山机械配 件、农业机械配件、 体育器材、建材机械 配件生产销售、机电 设备安装	孙守玉 52% 孙广宇 48%	孙守玉、孙广 宇	招标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采购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防结块系统-工业除湿机	21.00	杭州临安天城机电有限公司	2000-11-10	生产、销售：空分设备、压缩空气净化设备、除湿机、冷水机组等设备；货物进出口	谢飞 90% 胡敏纯 10%	谢飞、胡敏纯	竞争性谈判	否
6	皮运系统	18.80	衡阳县振兴机械厂	1995-3-9	皮带输送机及农机产品铸造；冷作，油炉、工业机械配件。	衡阳县西渡镇民营经济和信息化管理服务站 100%	刘仕国	招标	否
7	布袋除尘器	18.50	盐城诚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6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究、制造、安装、销售；电气机械、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销售。	仇彩霞 99% 王丽 1%	仇彩霞、王丽	招标	否
8	土石方工程	140.00	湖南标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5-8-3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房屋建筑施工、铁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等	李子亮 90% 周文 10%	李子亮、周文	招标	否
9	钢结构	230.00	岳阳市中南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93-11-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	李钊 20% 汪波 17.66% 卢保良 11.76% 高玲 11.76% 黄荃 11.76% 卢红霞 9.42%	李方涛、戴君	招标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采购 方式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业承包、建筑工程施 工总承包	刘远洋 5.88% 戴思岚 5.88% 陈维华 5.88%			
10	土建工程	212.00	湖南华辉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1989-9-18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 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等	肖珈瑜 80% 肖一鸣 10% 肖金祥 10%	肖金祥、肖一 鸣	招标	否

（二）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资产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设备采购由需求部门填写采购任务书并发起相关的业务流程，流程经由公司领导、各个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严格按照批准的采购清单进行采购。公司主要采用采购作业平台线上报价比价、协商定价、集中招投标和询价采购的方式取得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其中，公司对采购 5 万元以上的生产材料及设备原则上采用招标议标的方式，在不满足招标方式采购时，须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可采用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招标工作由物资采购部、需求部门、技术人员、监察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方案、供货质量、相关服务和及时性等多项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以确保所采购设备价格公允、质量稳定可靠。

公司针对工程项目，除自营项目、小型项目且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可不招标的项目外，均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会向行业内多家工程供应商进行招标，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等资料，综合考虑工程质量、工期、方案设计以及价格等方面最终确定供应商，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提供建筑工程服务、固定资产的主要供应商之间均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定价依据充分，采购价格公允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主要依据，结合设备市场供给情况、设备交期及时性、设备成新率、服务质量、历史合作、设备需更新改造程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较符合标准的供应商与采购价格，从而选取主要供应商直接进行采购，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所属类别、金额，以及资产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验算，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陈旧毁损的在建工程，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与获取的在建工程资料文件进行核对，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复核计算方法、使用参数的合理性，检查相应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的结论是否有充分依据；

3、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明细，抽查各期的大额入账凭证，检查相关合同、发票、许可证及竣工结算报告等，检查入账金额及时点的准确性、工程项目与合同标的物的一致性、供应商单位及金额与发票的一致性、在建工程变动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4、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建设情况、设备状态，获取项目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造价审核书等转固依据文件，结合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工程及设备采购明细，结合公司采购制度，了解采购机器设备的审批流程、比价情况及定价的公允性，核查其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阅固定资产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公司对于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无需进一步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

4、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待安装设备及在建工程的转固及时准确，转固时点的确认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严格按照采购制度进行，通过比价、招标等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方案、供货质量等多项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公司与主要设备及工程项目供应商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面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设备及工程项目供应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 2023 年对公司报告期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核实其存在性、真实性。监盘过程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损毁、报废、闲置等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固的情形等。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监盘		在建工程监盘
监盘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内	公司厂区内	公司厂区内
监盘范围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全部在建工程

项目	固定资产监盘		在建工程监盘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监盘比例	82.45%	90.75%	100%
监盘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监盘结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不存在闲置或减值的情况，亦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情况。

鉴于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于2023年2月才正式受聘，协助公司进行股转申报，故未对报告期内2021年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主要通过执行以下程序确认2021年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检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银行单据等资料；

2、检查2021年减少固定资产的资产报废申请表、财产损失明细表、银行单据、权属证明等文件；检查2021年在建工程转固的采购合同、验收单及银行单据等文件；

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公司2021年固定资产盘点表、盘点计划等文件，复核盘点结果及盘点差异处理情况。经核查，2021年末公司盘点结果未见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固定资产都在正常使用中，在建工程处于正常建设状态，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损毁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

问题8、关于期间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3）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

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4）关于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销售费用率	3.33%	4.35%	5.09%
	管理费用率	4.52%	4.10%	4.35%
	研发费用率	1.09%	1.36%	1.28%
	财务费用率	1.27%	0.92%	0.89%
	期间费用率	10.22%	10.72%	11.61%
史丹利	销售费用率	3.59%	3.73%	5.37%
	管理费用率	3.11%	3.26%	3.80%
	研发费用率	3.19%	3.52%	3.25%
	财务费用率	-1.14%	-0.75%	-0.80%
	期间费用率	8.75%	9.75%	11.61%
新洋丰	销售费用率	2.73%	1.74%	2.32%
	管理费用率	1.38%	1.62%	1.82%
	研发费用率	0.48%	0.52%	0.65%
	财务费用率	0.19%	0.13%	-0.04%
	期间费用率	4.78%	4.01%	4.76%
六国化工	销售费用率	1.72%	1.45%	1.78%
	管理费用率	1.61%	2.68%	4.71%
	研发费用率	2.60%	2.74%	2.7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费用率	0.61%	0.70%	0.73%
	期间费用率	6.54%	7.57%	9.9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2.84%	2.82%	3.64%
	管理费用率	2.66%	2.92%	3.67%
	研发费用率	1.84%	2.03%	1.97%
	财务费用率	0.23%	0.25%	0.19%
	期间费用率	7.57%	8.01%	9.48%
本公司	销售费用率	1.18%	1.52%	2.31%
	管理费用率	2.54%	4.32%	6.43%
	研发费用率	0.92%	1.30%	1.81%
	财务费用率	0.41%	0.89%	0.96%
	期间费用率	5.05%	8.04%	11.5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1%、1.52%、1.1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64%、2.82%、2.84%，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各地烟草公司及农业农村局，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渠道搜集招标信息，公司业务人员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核定成本，制作项目投标书，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经销客户，主要为各县市肥料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73.14%、69.60%、70.26%。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办公及差旅费构成，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2022 年公司烟草肥中标规模有所增长，烟草肥订单较 2021 年增长 36.47%，公司 2022 年-2023 年生产销售年度的销售量有所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期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43%、4.32%、2.54%，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67%、2.92%、2.66%，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固定费用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系 2021 年度公司计提了

内退人员薪酬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1%、1.30%、0.9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97%、2.03%、1.84%，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96%、0.89%、0.4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19%、0.25%、0.23%，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构成、销售模式、薪酬水平、营业收入规模等存在差异，期间费用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上下浮动，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二、关于销售费用：结合订单获取方式，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按订单获取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招投标	38,005.94	70.26%	45,452.38	69.60%	35,840.32	73.14%
商务洽谈	16,084.42	29.74%	19,850.15	30.40%	13,159.36	26.86%
合计	54,090.36	100.00%	65,302.53	100.00%	48,999.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31%、1.52%、1.1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各地烟草公司及农业农村局，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渠道搜集招标信息，公司业务人员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核定成本，制作项目投标书，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对于经销客户，主要为各县市肥料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招投标方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73.14%、69.60%、70.26%。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办公及差旅费构成，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2022 年公司烟草肥中标规模有所增长，烟草肥订单较 2021 年增长 36.47%，公司 2022 年-2023 年生产销售年度的销售量有所增长，导

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期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匹配的。

三、关于员工薪酬：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一）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

单位：人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	41	41	45
管理人员	68	70	69
研发人员	32	31	34

注：报告期核算人数为平均员工人数，各期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合计/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人数较为稳定。

（二）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未披露	140,964.10	130,802.02
史丹利	未披露	152,115.45	144,845.42
新洋丰	未披露	186,606.35	149,834.73
六国化工	未披露	173,292.86	156,985.59
可比公司平均	-	163,244.69	145,616.94
本公司	125,597.74	116,988.77	119,240.13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芭田股份、史丹利、新洋丰销售人员源于销售人员数量，六国化工销售人员源于采购销售人员数量；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来，人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期初销售人员+期末销售人员)/2)；

注 3：公司人均薪酬=当期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注 4：2023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为年化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薪酬方案有所不同。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减少系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因此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未披露	137,593.17	147,824.14
史丹利	未披露	207,663.78	162,748.90
新洋丰	未披露	119,374.41	121,879.55
六国化工	未披露	248,670.22	345,873.99
可比公司平均	-	178,325.39	194,581.64
本公司	167,542.59	180,816.80	215,132.8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管理人员数量源于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数量；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来，等于各公司披露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平均的管理人员人数；

注 3：公司人均薪酬=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注 4：2023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为年化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值接近，2022 年管理费用人均薪酬减少系 2021 年计提内退人员辞退福利，2022 年无内退人员；2023 年 1-6 月年化后人均薪酬较 2022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3 年暂未计提董监高年终考核绩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未披露	42,580.06	27,532.87
史丹利	未披露	65,446.69	56,195.19
新洋丰	未披露	64,793.66	65,835.81
六国化工	未披露	205,088.03	242,070.56
可比公司平均	-	94,477.11	97,908.61

本公司	93,749.23	99,853.93	98,291.06
-----	-----------	-----------	-----------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取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研发人员源于研发人员数量；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来，等于各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平均的研发人员人数；

注 3：公司人均薪酬=当期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注 4：2023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为年化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均薪酬	77,934.97	86,834.49	77,955.81
岳阳市人均薪酬	尚未披露	76,349.00	74,542.00

注 1：岳阳市人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岳阳市统计局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注 2：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工资/月平均人数；

注 3：2023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为年化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在当地具有较强竞争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人员薪酬随着公司业绩总额上升而上升，具有合理性；公司年人均薪酬与当地相比有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研发费用：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检验检测费及其他费用。

1、研发人员工资：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及福利

费等。企业将计提的技术中心人员的薪酬及五险一金等计入研发费用。

2、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仪器、房屋的折旧费。研发活动的设备仪器仅用于研发使用，对应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3、无形资产摊销：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研发活动用地及专利技术，对应无形资产的摊销计入研发费用。

4、试验检验费：研发过程中对研发成果的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归集。

（二）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材料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酵专用原料	173.69	72.96%	240.49	71.24%	235.56	84.94%
其他肥料	64.36	27.04%	97.09	28.76%	41.76	15.06%
合计	238.06	100.00%	337.58	100.00%	27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主要由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试验需求而领用的材料，主要使用的研发材料为发酵专用原料，此类原材料投入占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4%、71.24%、72.96%，其他肥料为研发试验投入的各品类肥料。

发酵专用原料及其他肥料的加工方式主要为按照配方比例混合搅拌。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研发加工程序简单，只有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成本的分摊，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加工费。

（三）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支出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公司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分别隶属于不同的部门，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由技术中心和生产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公司对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能够明确区分。公司的研发人工成本按照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研发项目工时进行归集并计入“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科目，生产人员工资薪金等人工费用在“生产成本-直接人

工”科目进行归集核算。人工成本能够在生产支出成本及研发支出中准确的区分核算。

研发领料均由技术中心人员按照研发项目需求申请领用,可以与生产领用明确区分。

综上,公司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可以准确区分。

(四)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任职于技术中心并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员工均专职进行研发工作,不再承担其他非研发工作,故技术中心员工全部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结构如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比
教育背景	硕士及以上	4	17.40%
	本科	8	34.80%
	大专及以下	11	47.80%
	合计	23	100.00%
年龄结构	50 岁以上	3	13.00%
	41-50 岁	5	21.70%
	31-40 岁	9	39.20%
	30 岁及以下	6	26.10%
	合计	2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比
教育背景	硕士及以上	4	16.00%
	本科	10	40.00%
	大专及以下	11	44.00%
	合计	25	100.00%
年龄结构	50 岁以上	3	12.00%
	41-50 岁	4	16.00%

	31-40 岁	7	28.00%
	30 岁及以下	11	44.00%
	合计	25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比
教育背景	硕士及以上	4	14.80%
	本科	8	29.60%
	大专及以下	15	55.60%
	合计	27	100.00%
年龄结构	50 岁以上	5	18.50%
	41-50 岁	5	18.50%
	31-40 岁	12	18.50%
	30 岁及以下	12	44.50%
	合计	27	100.00%

（五）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除需要专门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参与外，根据项目需求部分项目还需要生产部门、品质管理部门等的人员共同参与。报告期内，公司将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非专职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按工作天数明细分摊至不同的成本费用科目及研发项目中。公司通过考勤分配表，记录研发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天数，并据此将其薪酬按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天数分配至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清晰，归集路径明确，可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归集到研发费用的情形。除公司生产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参与研发外，不存在其他人员从事研发的情况，亦不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工作的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混岗无法准确划分研发费用与其他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职研发人员薪酬	111.49	232.21	267.99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	36.94	73.17	67.02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专职研发人员薪酬	111.49	232.21	267.99
兼职研发人员薪酬占比	24.89%	23.96%	20.00%

(六)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非完整年度	761.87	810.2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496.26	850.77	885.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非完整年度	761.87	810.29
差异	非完整年度	88.90	75.6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金额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公司谨慎考虑将不符合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标准的研发费用予以剔除。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账面研发费用差异分别为 75.68 万元、88.90 万元。2021 年差异原因为：子公司湖南立诚 2021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当年发生研发费用 75.68 万元未进行加计扣除申报；2022 年差异原因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折旧费用指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据此，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部分剔除房屋及附属物折旧 592,486.36 元、土地摊销 222,363.36 元，以上合计 81.48 万，其他 7.42 万元为其他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税务加计扣除的计算口径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与用于申报纳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税务加计扣除的计算口径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账，抽查大额销售费用的凭证及对应合同，查验费用的真实性、入账的准确性；

2、获取管理费用中主要费用的明细账，针对其业务凭证实施检查，从明细账选取样本追查至发票及其相关证明文件，检查账面记录的费用金额是否准确，检查合同、发票、相关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3、查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项目数据，分析费用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可比公司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会计账簿、薪酬计提明细表和人员花名册，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公司所在地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经营情况分析了报告期内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同地区人员工资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支出明细，核查其支出范围、归集方法、研发材料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研发费用构成与生产成本构成能否准确区分；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及研发部门人员名单，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构成，

是否存在研发项目人员混岗及分配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核查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各期间费用率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办公及差旅费构成，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收入、客户数量具有匹配性；

4、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能够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均经过税务机关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的差异主要系研发费用会计核算与税务加计扣除的计算口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9、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子公司鑫惠生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

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一、子公司鑫惠生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一）子公司鑫惠生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子公司鑫惠生物少数股东惠临公司的投资背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方案（2018-2020）》《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改局关于临湘等 8 县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等文件，同时为了落实湖南省纪委督办的洞庭清波行动，临湘市拟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通过设立鑫惠生物对县域范围内的畜禽粪污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畜禽粪污可以用作生物有机肥，鑫惠生物主营业务定位为生物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的环保公益性项目，惠临公司作为临湘市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故由其参与实施该项目。由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于肥料制造行业，公司作为当地知名的肥料生产国有企业，在肥料行业具备丰富的生产及销售经验，且鑫惠生物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备协同性，因此，惠临公司拟与公司合作开展上述项目。经惠临公司与公司经协商一致后，最终约定鑫惠生物由公司控股，其日常生产经营由公司委派人员负责管理，惠临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基于以上合作背景，2020 年 7 月 27 日，金叶科技与惠临公司合作共同出资组建鑫惠生物。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鑫惠

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叶科技	510	306	51%
2	惠临公司	490	244	49%
合计		1,000	550	100%

综上，公司与惠临公司共同设立鑫惠生物具有商业合理性。

2、鑫惠生物少数股东惠临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企业工商公示信息等网站，目前惠临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湘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667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7506170773
法定代表人	余生虎
注册地址	湖南省临湘市云湖街道三湾工业园区石塘大道 28 号（三湾工业园区管委会二期标准化厂房三栋 104）
经营范围	筹集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对国有资产投资项目、城市建设项目及资金使用、国家开发项目投资的管理、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与运营、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其它业务，房屋租赁、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岳阳市国资委持股 54.00%%、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股 38.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02%
董监高等关键人员	董事：余生虎、吴大庆、方海林、李震泉、陈文；监事：曹宇、余家君、彭瑾；经理：余生虎

惠临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的关联关系如下：惠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市国资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孙红斌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兼任惠临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惠临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3、惠临公司持有鑫惠生物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鑫惠生物出资凭证及惠临公司出具的《鑫惠生物股东调查表》，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实缴出资为 306 万元，惠临公司实缴出资为 244 万元，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对鑫惠生物出资。公司及惠临公司真实持有鑫惠生物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资相关规定；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2020 年，金叶科技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利用禽畜粪便资源生产有机肥项目的议案》，决定与临湘市惠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参与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整县推进项目与后期的秸秆等农业废物资源化项目，首批注册资金 1,000 万，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出持股比例 51%，公司前述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国资规定。

根据惠临公司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其投资鑫惠生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作为惠临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说明，确认：“本单位是临湘市政府专门管理临湘市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对临湘市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本单位持有惠临公司 8.98% 的股权，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临湘市人民政府安排，本单位作为惠临公司国有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其投资设立鑫惠生物涉及国有资产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惠临公司投资鑫惠生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如前文所述，鑫惠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东为公司及惠临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全体

股东协商定价，定价公允。自设立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鑫惠生物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如前文所述，惠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市国资委，共同设立鑫惠生物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为防范利益输送，金叶科技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程序，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的情形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以防范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转让湖南立诚股权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转让湖南立诚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利用禽畜粪便资源生产有机肥项目，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20年5月，金叶科技与湖南御顺农业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湖南御顺”）、长沙孕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孕育”）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立诚，湖南立诚设立时的业务定位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管理，通过在湖南省各县、市设立子公司，在当地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湖南立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金叶科技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比51%，湖南御顺认缴出资1,550万元，占比31%，长沙孕育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比18%。

随着湖南立诚开展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考虑到湖南立诚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根据岳阳市国资委及岳阳国资公司意见，公司拟不再对湖南立诚追加投资并放弃对其的控股地位。2021年1月28日，岳阳市国资公司作出回复，同意转让金叶科技在湖南立诚的未出资部分对应股权。2021年4月，金叶科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因

此，公司本次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虽然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湖南立诚均为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40.80%，认缴出资金额 2,040 万元），但因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股权为国有股权，为确保转让价格公允，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聘请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立诚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湘中智诚所审字[2021]第-468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立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81.33 万元。公司聘请湖南恒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立诚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湘恒立评字[2021]第 22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湖南立诚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481.44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0.54 元。

公司本次转让的出资均为认缴出资（出资比例 40.80%，认缴出资金额 2,040 万元），参照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 408 万元，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该交易价格高于当时湖南立诚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定价公允。因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因此，公司在收到交易价款后，由公司转付至湖南立诚并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22 年 2 月 16 日，岳阳诚茂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岳阳诚茂根据挂牌公告及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 万元。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告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 408 万元转至湖南立诚。

综上，公司取得及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转让湖南立诚控股权的价格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

（二）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受让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事项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1）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实施）关于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九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岳阳市国资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公司属于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虽然公司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公司对湖南立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但湖南立诚主营业务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管理，不属于关系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也未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其并非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重要子企业，因此，岳阳市国资公司有权审批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事项。

公司当时《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根据当时《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第三十条规定，“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请示将持有的湖南立诚

40.80%股权（未实缴出资）按法定程序对外转让。2021 年 1 月 28 日，岳阳国资公司同意公司申请。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外转让湖南立诚 40.80%股权。因此，金叶科技转让湖南立诚 40.8%的认缴出资事项已经岳阳市国资公司同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

（2）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股权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及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等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实施）关于国有企业产权转让需履行的主要交易程序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为确保股权转让程序合规，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文所述，在本次交易标的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后，公司按规定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具体为：2022 年 1 月，公司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湖南立诚 40.80%国有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挂牌公告，挂牌价格为 408 万元。因转让的股权系认缴出资，因此，公司在收到交易价款后，由公司转付至湖南立诚并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2022 年 2 月 16 日，岳阳诚茂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岳阳诚茂根据挂牌公告及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08 万元。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告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 408 万元转至湖南立诚。

综上，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股权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及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等程序，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公司与受让方岳阳诚茂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月,随着湖南立诚及其各子公司开展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考虑到湖南立诚需要较多资金投入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公司拟不再对湖南立诚追加投资并放弃对其的控股地位。在公司转让湖南立诚认缴出资(出资比例40.80%,认缴出资金额2,040万元)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第三方岳阳诚茂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岳阳诚茂受让公司所持湖南立诚未出资股权(未缴纳出资的40.80%股权,认缴出资金额2,040万元),股权转让款为1元。经查询企业工商公示信息等网站,目前受让方岳阳诚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诚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E80RXJ
法定代表人	任华强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永济大道临港高新产业园1号栋421室
经营范围	贸易代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任烨持股70%、韩碧玉持股12%、李智斌持股10%、陈仕忠持股6%、任继荣持股2%
董监高等关键人员	执行董事:任华强;监事:任烨;经理:李智斌

虽然公司与交易对方岳阳诚茂无关联关系,但因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股权涉及国有资产,为确保交易价格公允,2021年10月10日公司与岳阳诚茂签订了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在公司对拟转让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并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等程序后,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为岳阳诚茂。2022年2月16日,岳阳诚茂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交易合同》,岳阳诚茂根据挂牌公告及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08万元。2022年3月4日,公司根据挂牌公告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408万元转至湖南立诚。

综上,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参照审计、评估确定,交易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岳阳诚茂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公司是否仍对湖南立诚保留控制或重大影响,转让前湖南立诚是否属

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绩、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上文分析，金叶科技已按规定转让湖南立诚 40.80% 认缴出资，本次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后至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岳阳诚茂持有湖南立诚 40.80% 的股权，为湖南立诚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持有湖南立诚 10.20% 的股权，公司对湖南立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不是第一大股东。目前，湖南立诚董事会共五人，其中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参与湖南立诚经营管理，公司未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湖南立诚实际支配，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不能对湖南立诚形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湖南立诚《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按会计准则对湖南立诚投资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股权转让前，湖南立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为亏损，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金叶科技营业收入比例未超过 10%，根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 以上的各级子公司”，湖南立诚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2 月，公司将湖南立诚部分股权转让时产生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352.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7.15%，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湖南立诚与公司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投资子公司鑫惠生物的审批决策文件；
- 2、查阅惠临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简档、公司章程等文件；
- 3、查阅鑫惠生物的出资凭证；
- 4、查阅惠临公司填写的《鑫惠生物股东调查表》；
- 5、查阅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

6、查阅公司转让湖南立诚控股股权的审批决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资料等；

7、查阅公司与岳阳诚茂关于湖南立诚控股股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8、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

9、检索企业工商公示信息等网站，查阅惠临公司、岳阳诚茂的股权信息及董监高名单。

（二）核查结论

1、关于子公司鑫惠生物少数股东惠临公司：

公司与惠临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鑫惠生物具有商业合理性。惠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岳阳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孙红斌曾兼任惠临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惠临公司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惠临公司真实持有鑫惠生物出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出资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惠临公司共同设立鑫惠生物已履行各自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有出资相关规定。公司与惠临公司入股鑫惠生物的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能有效防范利益输送。

2、关于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

公司转让湖南立诚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转让以经审计及专项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公司转让湖南立诚的控股权事项已按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及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公司与受让方岳阳诚茂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湖南立诚10.2%股权，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不能对湖南立诚形成控制关系或施加重大影响。股权转让前湖南立诚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业务资质。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范围的肥料产品包括复肥产品（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磷肥产品（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钙镁磷钾肥、肥料级磷酸氢钙）。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中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已按规定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产品名称及明细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XK13-001-00097	2019年2月 11日	2024年2 月10日	复肥：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097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9 年 2 月 10 日	复肥：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
---	-----------------------------------	--------------------	--------------------	------------------------

2、肥料产品登记管理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20〕15 号）第一条规定：“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不再在农业农村部登记，改为备案。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备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肥料生产者生产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的，应当向农业农村部备案。”第十三条规定：“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于登记：硫酸铵，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肥料登记证 79 项，公司现有肥料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登记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肥料产品登记证的申领和续期工作，公司肥料产品登记证到期后均可续展登记，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的相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产品、半成品、中间品及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明细、查询公司安全评价文件、危化品供应商经营资质等，核实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运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UN 号	火灾危险类别	储存位置	运输
1	液氨	2	1005	乙类	液氨罐区	汽（槽）车
2	农用硝酸钾	2303	1486	甲类	化学品仓库	火车
3	硫酸	1302	1830	戊类	硫酸罐区	汽（槽）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购买使用监控化学品需要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使用易制爆化学品需要在购买后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的规定，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审批，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在购买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①公司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仅液氨为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种类，且年度使用总量超过该标准规定的需办理使用许可证的数量标准，因此，液氨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硝酸钾和硫酸无需办理危化使用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硝酸铵 12,000 吨/年、液氨 7,500 吨/年，有效期：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公司委托大连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硝酸铵仓库重大危险源及用硝酸磷肥原料替代硝酸铵原料的设计变更工作，2023 年 5 月完成了硝酸铵原料注销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采购、使用硝酸铵。公司对现使用的重大危险源（液氨）重新进行了评估，并向上级监管部门登记备案。公司报告期内未采购使用硝酸铵。

②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公司购买使用的化学制品中硫酸为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公司购买前已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③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司购买使用的化学制品中硝酸钾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公司应在购买后 5 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系统备案。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硝酸钾，因工作疏忽采购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防范上述情形发生。

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受行政处罚。

根据临湘市公安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具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投诉举报或本单位立案调查等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未销售危险化学品。

（4）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商承运，公司自身不存在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情况，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5）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

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之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依法在竣工验收前及首次进口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口业务，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6）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及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储存在专用场地，并已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第二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的单位应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登记建档、备案等手续。公司 2017 年已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估，2019 年公司对液氨、硝酸铵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编号：BA 湘 430682[2019]003），2023 年 9 月对液氨罐区进行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备案编号：BA 湘 430682[2023]003。

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能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此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环节，使用环节中已取得危化品使用许可证、履行备案程序或已采取规范措施，危化品储存在专用场地，符合危化品管理监管要求。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硝酸钾原材料，因工作疏忽采购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司已

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防范上述情形发生。根据临湘市公安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金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综上，公司在经营资质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一）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资质

1、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采购产品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液氨	岳阳市九和贸易有限公司	湘岳楼危化经字[2021]023 号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液氨	岳阳市乐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2]000156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液氨	岳阳市建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3]000031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硫酸	岳阳万鹏化工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3]000016 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硫酸	岳阳盛孚化工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2]000116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硫酸	湖南楚风贸易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2]000265 号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硫酸	岳阳红太阳化工有限公司	湘岳危化经字[2021]000016 号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
硝酸钾	湖南厚希化工有限公司	湘株应经字[2021]000084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硝酸钾	山东财富化工有限公司	鲁泰危化经[2023]000612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除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外，公司采购一般化学品原材料及其他原料无需供应商取得特定经营资质。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承担运输义务，公司要求供应商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2、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酸碱，均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废物名称	所属大类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分析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持证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类别	与公司合作是否超越许可范围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湘环（危）字第（165）号、湘环（危临）字第（270）号	HW04、HW08、W49等	否

3、公司客户资质情况

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烟草公司、农资经销商等，无需取得特定许可资质。

综上，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并查阅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核查公司资质、许可的齐备性；

2、获取并审阅公司关于原材料（含危险化学品）、产品等使用、储存、运输

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

3、实地走访调查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了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管理情况；

4、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公司原材料与之比对，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的种类、公司采购数量；

5、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取得访谈笔录及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资料，核查供应商资质合规性；

6、查阅公司危化品供应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7、查阅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8、查阅临湘市应急管理局、临湘市公安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保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公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环节，使用环节中已取得危化品使用许可证，或履行备案程序，危化品储存在专用场地，符合危化品管理监管要求。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硝酸钾，因工作疏忽采购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司承诺将进行规范。根据临湘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金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易制爆化学品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危废处理服务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对向公司销售其他产品的供应商及公司客户无强制性资质要求，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招投标。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与经销，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各地烟草公司，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获取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渠道搜集招标信息，公司业务人员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初步判断，核定成本，制作项目投标书，在中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客户主要为各县市肥料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取订单。

（二）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招投标	38,005.94	70.26%	45,452.38	69.60%	35,840.32	73.14%
商务洽谈	16,084.42	29.74%	19,850.15	30.40%	13,159.36	26.86%

合计	54,090.36	100.00%	65,302.53	100.00%	48,999.6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及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4%、69.60%、70.26%，主要系公司主力产品为烟草肥料，烟草种植受国家严格管控，为确保烟叶生产的质量及产量，烟叶所用肥料等物资由各省级烟草公司统一招标采购，故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中标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招标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招标量	中标量	中标率	招标量	中标量	中标率	招标量	中标量	中标率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	128,701.11	-	-	117,769.19	-	-	111,993.82	-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20.00	-	-	120.00	-	-	200.00	-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15,235.00	8,945.00	58.71%	13,756.00	7,243.00	52.65%	10,388.70	4,417.70	42.52%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30,648.60	4,449.62	14.52%	26,206.00	3,171.00	12.10%	25,526.00	4,402.90	17.25%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18,082.00	9,637.00	53.30%	14,735.00	7,702.00	52.27%	16,276.00	4,809.00	29.55%

注：此处年份表示烟草公司招标年份，通常烟草公司会在当年下半年确定下一年的招标计划，例：2023 年的招标量及中标结果会在 2022 年下半年公布；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总和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招标总量未公布。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销售模式收入统计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2022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2021 年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1	芭田股份	100.00%	100.00%
2	史丹利	91.45%	92.21%
3	新洋丰	未公布	未公布
4	六国化工	未公布	未公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而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农用肥产品为主，公司以烟草肥料为主，目标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故不具备可比性。

二、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对于客户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公司均按照规定及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对于商务洽谈获取的订单，公司均是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双方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属于市场行为。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异议，未因此发生纠纷、诉讼及仲裁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员工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事项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必须招标。
--	--	---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对于取得客户业务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 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 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参与各省烟草公司等客户招投标而获取订单, 公司遵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按照规定完整履行了招投标项目的投标程序, 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业务承接过程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开查询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涉及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被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 亦未因该等项目发生商业纠纷。

(二) 报告期内是否收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销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支出行为，并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业务借款、销售及收款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为烟草公司，在建立合作关系时通常会签署廉政合同或廉政协议，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的风险。经与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在获取和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登陆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等进行检索，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为失信招投标单位；

2、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文件，通过公开途径查阅报告期内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了解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5、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

6、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是否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及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4%、69.60%、70.26%，主要系公司主力产品为烟草肥料，烟草种植受国家严格管控，为确保烟叶生产的质量及产量，烟叶所需肥料等物资由各省烟草公司统一招标采购，故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标手续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建立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公司治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15,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全体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以下相关议案：

《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具体内容
（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挂牌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②本次股票挂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③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④根据本次挂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⑤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⑥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⑦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云中、潘国言、邓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郑云中、潘国言、邓芳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郑云中、潘国言、邓芳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七条的规定；三人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各项情况。郑云中、潘国言、邓芳已就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做出声明。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取得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调查表、公司章程、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业务说明，查询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的工商情况以及股权结构；查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信息，特别是业务资质情况，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包括：“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

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对关联方识别与管理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因此，在无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下，岳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岳阳城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59	岳阳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等。	100%
...	...	...	...	...
78	湖南鑫辰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废弃物再	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	100.00%

		生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密封用填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模具制造；图文设计制作；专用设备修理；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砼结构构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砌块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等。	
--	--	--	----------------------------------	--

”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关于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
- 2、查询公司聘请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相关资质文件；
- 3、取得岳阳国资公司调查表，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公司章程、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业务说明，查询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的工商情况以及股权结构；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信息。
- 4、取得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城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

突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论

1、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股票挂牌规则》中规定的必备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3、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核查范围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毛利率是否将进一步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改善毛利率的措施及预期有效性；④公司对直销及经销商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一、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一）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1、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肥	直接材料	28,299.25	90.88%	29,443.56	91.02%	20,478.10	89.04%
	直接人工	562.29	1.81%	610.19	1.89%	593.03	2.58%

	制造费用	1,470.50	4.72%	1,520.46	4.70%	1,123.88	4.89%
	运输装卸费	806.55	2.59%	772.53	2.39%	804.67	3.50%
	合计	31,138.59	100.00%	32,346.74	100.00%	22,999.67	100.0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直接材料	11,015.77	89.30%	17,042.88	89.25%	12,047.31	87.68%
	直接人工	218.88	1.77%	353.20	1.85%	348.88	2.54%
	制造费用	572.41	4.64%	880.09	4.61%	661.18	4.81%
	运输装卸费	528.86	4.29%	818.64	4.29%	682.36	4.97%
	合计	12,335.92	100.00%	19,094.81	100.00%	13,739.74	100.00%
有机肥料	直接材料	191.76	76.91%	1,154.87	81.04%	1,297.71	81.51%
	直接人工	3.81	1.53%	23.93	1.68%	37.58	2.36%
	制造费用	9.96	4.00%	59.64	4.19%	71.22	4.47%
	运输装卸费	43.81	17.57%	186.54	13.09%	185.57	11.66%
	合计	249.34	100.00%	1,424.98	100.00%	1,592.08	100.00%
生物有机肥	直接材料	1,955.58	87.05%	968.01	87.63%	1,174.78	85.89%
	直接人工	38.86	1.73%	20.06	1.82%	34.02	2.49%
	制造费用	101.62	4.52%	49.99	4.52%	64.47	4.71%
	运输装卸费	150.41	6.70%	66.65	6.03%	94.52	6.91%
	合计	2,246.47	100.00%	1,104.71	100.00%	1,367.80	100.00%
其他肥料	直接材料	66.91	89.36%	304.00	92.51%	565.23	87.86%
	直接人工	1.33	1.78%	6.30	1.92%	16.37	2.54%
	制造费用	3.48	4.64%	15.70	4.78%	31.02	4.82%
	运输装卸费	3.16	4.22%	2.61	0.79%	30.71	4.77%
	合计	74.87	100.00%	328.61	100.00%	64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装卸费，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报告期内平均在 90%左右。公司各产品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史丹利	直接材料	-	-	699,267.40	91.72%	453,402.30	89.09%
	直接人工	-	-	23,018.76	3.02%	20,526.28	4.03%
	折旧及燃料费	-	-	33,030.59	4.33%	27,156.12	5.34%
	其他	-	-	7,047.27	0.92%	7,831.64	1.54%
	合计	-	-	762,364.02	100.00%	508,916.34	100.00%
新洋丰	直接材料	-	-	1,160,427.24	88.34%	804,796.65	85.89%
	直接人工	-	-	51,666.38	3.93%	43,276.66	4.62%
	制造费用	-	-	77,328.33	5.89%	66,439.42	7.09%
	运输费用	-	-	24,237.64	1.85%	22,506.83	2.40%
	合计	-	-	1,313,659.59	100.00%	937,019.56	100.00%
六国化工	直接材料	-	-	478,972.44	92.02%	343,130.32	89.78%
	直接人工	-	-	9,098.92	1.75%	8,082.20	2.11%
	制造费用	-	-	16,491.33	3.17%	16,880.89	4.42%
	运输装卸费	-	-	15,959.08	3.07%	14,092.64	3.69%
	合计	-	-	520,521.76	100.00%	382,186.05	100.00%
本公司	直接材料	41,529.25	90.19%	48,913.32	90.08%	35,563.13	88.15%
	直接人工	825.17	1.79%	1,013.69	1.87%	1,029.88	2.55%
	制造费用	2,157.97	4.69%	2,525.87	4.65%	1,951.77	4.84%
	运输装卸费	1,532.79	3.33%	1,846.97	3.40%	1,797.83	4.46%
	合计	46,045.19	100.00%	54,299.85	100.00%	40,342.61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芭田股份定期报告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装卸费，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15%、90.08%，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直接材料平均占比分别为 88.25%、90.69%，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项	2023 年	年化变	年化变	2022 年度	变动金	变动比	2021 年
---	---	--------	-----	-----	---------	-----	-----	--------

别	目	1-6 月	动金额	动比例		额	例	度
复合 肥	收入	33,032.22	31,995.50	93.91%	34,068.94	9,608.68	39.28%	24,460.26
	成本	31,138.59	29,930.44	92.53%	32,346.74	9,347.07	40.64%	22,999.67
有机 无机 复混 肥料	收入	16,175.04	7,025.50	27.74%	25,324.58	7,208.81	39.79%	18,115.77
	成本	12,335.92	5,577.03	29.21%	19,094.81	5,355.07	38.98%	13,739.74
有机 肥料	收入	264.76	-1,099.71	-67.50%	1,629.23	-435.70	-21.10%	2,064.93
	成本	249.34	-966.14	-65.96%	1,424.98	-167.10	-10.50%	1,592.08
生物 有机 肥	收入	3,113.50	4,722.23	313.82%	1,504.77	-291.38	-16.22%	1,796.15
	成本	2,246.47	3,388.23	306.71%	1,104.71	-263.09	-19.23%	1,367.80
其他 肥料	收入	88.96	-154.86	-46.54%	332.78	-401.10	-54.66%	733.88
	成本	74.87	-178.87	-54.43%	328.61	-314.72	-48.92%	643.33

注：2023 年 1-6 月变动金额及比例根据年化收入成本计算。

由上表，2022 年度，公司复合肥产品销售收入为 34,068.9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9,608.68 万元，增幅 39.28%，同期销售成本增加 9,347.07 万元，增幅 40.64%，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25,324.5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208.81 万元，增

幅 39.79%，同期销售成本增加 5,355.07 万元，增幅 38.98%，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有机肥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1,629.2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35.70 万元，降幅 21.10%，同期销售成本减少 167.10 万元，降幅 10.50%，销售收入降幅大于销售成本降幅，主要是因为 2022 年部分有机肥料招标价格低于 2021 年，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同比降幅大于成本同比降幅，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销售收入为 1,504.7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291.38 万元，降幅 16.22%，同期销售成本减少 263.09 万元，降幅 19.23%，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其他肥料产品销售收入 332.7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401.10 万元，降幅 54.66%，同期销售成本减少 314.72 万元，降幅 48.92%，销售收入降幅大于销售成本降幅，主要是因为其他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及水溶性肥料是公司研发的新型肥料，公司这类新型肥料还处于开拓市场阶段，产量及销售量较小且波动较大，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同比降幅大于成本同比降幅，具有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复合肥产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有机肥料产品年化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变动趋势相同，变动幅度相近，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公司生物有机肥产品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722.23 万元，增幅 313.82%，同期销售成本增加 3,388.23 万元，增幅 306.71%，销售收入增幅大于销售成本增幅，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烟草生物有机肥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当期销售收入增幅高于销售成本增幅，具有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其他肥料产品年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54.86 万元，降幅 46.54%，同期销售成本减少 178.87 万元，降幅 54.43%，销售成本降幅高于收入降幅，主要是因为 2023 年 1-6 月其他肥料产量较小，单位成本波动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70.99 万元、62,860.30 万元、52,674.4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3.26%，2023 年 1-6 月年化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7.5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40,342.61 万元、54,299.85 万元、46,045.19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4.60%，2023 年 1-6 月年化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69.60%，公司成本的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同，变动幅度相近，具有一致性及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其他新型肥料等，能满足我国主要农作物生长全过程的营养需求。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优势及竞争优势，公司生产的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发酵肥和无机复混肥等产品根据养分含量和功能不同可细分为 40 余个品种，能够充分满足湖南省及周边省（市、自治区）不同季节、不同土壤和不同作物的施肥需求。公司还对柑橘、茶叶、棉花、辣椒、金银花等多种作物开展专用肥试验，取得了良好的试验效果。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6 项，公司参与起草了“有机无机复混肥”GB/T 18877-2020 国家标准。

1、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配方先进性与生产工艺先进性两方面：1）在配方设计上，公司根据作物的需肥规律和当地土壤养分情况，科学合理配比大、中、微量营养元素和有机质及生物菌，确保产品能完全满足作物生长的全营养需求，达到减肥降本、提质增产等目的。同时，产品能活土肥地，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明显环保生态属性。公司在肥料配方设计上也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2）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整体采用国内先进适用的工艺进行生产。复合肥料生产线采用行业主流氨酸法工艺，具有环保节能、安全稳定的特点；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料生产线，采用了低温——转鼓造粒技术，具有成球率高，能耗低、无臭气污染的特点；水溶肥料生产线采用物理混配——双轴搅拌工艺，具有混料均匀、养分均匀的特点。

2、定价

公司烟草专用肥销售价格根据各地烟草公司招投标确定，农用肥价格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确定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烟草专用肥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定价。具体的定价方式为：①每年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及时跟踪各省、市烟草公司年度招标情况，根据烟草公司公示的招标公告了解其当年采购的烟草专用肥品种和数量；②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分析各品种烟草专用肥的原材料消耗量；

③公司财务部根据上述原材料消耗量及其他成本计算产品综合成本；④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再根据各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和品牌在各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各销售区域的发展战略综合确定价格；⑤上述产品报价最后由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确认同意。公司根据上述确定的各品种烟草专用肥的报价参与各地烟草公司的招标会，最终烟草专用肥销售价格根据各地烟草公司的招投标确定，招投标价格会考虑市场原材料的波动。

3、成本控制

作为在行业中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经验的公司，公司在成本控制上有着成熟的经验。公司物资采购部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上述措施主要为：①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引进价格竞争，降低采购价格；②广泛收集各类原材料市场信息，精准把握价格原材料走势，寻找合适的采购时机；③不断提高原材料采购质量，合理控制采购进度，减少原材料日常损耗。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4%、13.06%、12.70%，毛利率略有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综合	20.89%	15.23%	15.89%
	其中：复合肥系列	15.82%	12.88%	15.77%
	磷矿石	59.63%	90.98%	-
	硝酸	25.68%	16.19%	-
史丹利	综合	17.20%	14.23%	18.27%
	其中：磷肥	19.97%	-	-
	硫基复合肥	17.80%	14.31%	18.69%
	氯基复合肥	17.29%	14.01%	17.65%
	新型肥料及其他	17.47%	14.69%	19.95%
新洋丰	综合	14.89%	14.54%	17.58%
	其中：磷肥	13.55%	18.36%	20.54%
	常规复合肥	11.57%	10.01%	14.69%

	新型复合肥	20.01%	18.38%	24.22%
六国化工	综合	7.53%	11.19%	14.85%
	其中：复合肥	-	9.64%	13.69%
	磷肥	-	14.83%	19.65%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算术平均		15.13%	13.80%	16.65%
本公司	综合	12.70%	13.06%	14.14%
	其中：复合肥	5.73%	5.06%	5.97%
	有机类肥料	24.15%	23.87%	24.01%

注 1：同行业六国化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产品类别毛利率；

注 2：公司有机类肥料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7%、5.06%、5.7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复合肥产品同期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复合肥产品中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农用肥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复合肥价格变动与上游氮磷钾原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复合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另一方面是因为复合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机类肥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1%、23.87%、24.1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有机类肥料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主要以烟草专用肥为主，烟草专用肥的施用对象为烟叶，与其他农作物相比，烟叶的生长特性更复杂、对肥料产品的养分配比、品质和品种的多样性要求也更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其他农用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以农用肥为主，故公司有机类肥料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复合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2.70%	13.06%	14.14%		
可比公司平均	15.13%	13.80%	16.65%		
芭田股份(002170.SZ)	20.89%	15.23%	15.89%		
史丹利（002588.SZ）	17.20%	14.23%	18.27%		
新洋丰(000902.SZ)	14.89%	14.54%	17.58%		
六国化工(600470.SH)	7.53%	11.19%	14.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4%、13.06%、12.70%，毛利率略有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综合	20.89%	15.23%	15.89%
		其中：复合肥系列	15.82%	12.88%	15.77%
		磷矿石	59.63%	90.98%	-
		硝酸	25.68%	16.19%	-
	史丹利	综合	17.20%	14.23%	18.27%
		其中：磷肥	19.97%	-	-
		硫基复合肥	17.80%	14.31%	18.69%
		氯基复合肥	17.29%	14.01%	17.65%
		新型肥料及其他	17.47%	14.69%	19.95%
	新洋丰	综合	14.89%	14.54%	17.58%
		其中：磷肥	13.55%	18.36%	20.54%
		常规复合肥	11.57%	10.01%	14.69%
		新型复合肥	20.01%	18.38%	24.22%
	六国化工	综合	7.53%	11.19%	14.85%
		其中：复合肥	-	9.64%	13.69%
		磷肥	-	14.83%	19.65%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算术平均		15.13%	13.80%	16.65%
	本公司	综合	12.70%	13.06%	14.14%
		其中：复	5.73%	5.06%	5.97%

	合肥			
	有机类肥料	24.15%	23.87%	24.01%
注 1：同行业六国化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产品类别毛利率； 注 2：公司有机类肥料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7%、5.06%、5.73%，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复合肥产品同期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复合肥产品中通过经销商模式销售的农用肥占比较高，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复合肥价格变动与上游氮磷钾原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报告期内 2022 年度复合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另一方面是因为复合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有机类肥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01%、23.87%、24.1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有机类肥料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主要以烟草专用肥为主，烟草专用肥的施用对象为烟叶，与其他农作物相比，烟叶的生长特性更复杂、对肥料产品的养分配比、品质和品种的多样性要求也更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其他农用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复合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三、公司毛利率是否将进一步下滑、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改善毛利率的措施及预期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方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43,670.05	36,482.32	16.46%	51,680.23	43,194.01	16.42%	41,393.94	34,819.03	15.88%
经销	10,420.30	10,736.73	-3.04%	13,622.31	13,577.22	0.33%	7,605.74	7,250.36	4.67%
合计	54,090.36	47,219.05	12.70%	65,302.53	56,771.23	13.06%	48,999.68	42,069.39	14.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烟草专用肥，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农用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88%、16.42%、16.46%，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7%、0.33%、-3.04%，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小，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88%、16.42%、16.46%，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7%、0.33%、-3.04%，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以烟草专用肥为主，烟草专用肥的施用对象为烟叶，与其他农作物相比，烟叶的生长特性更复杂、对肥料产品的养分配比、品质和品种的多样性要求也更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农用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农用肥中的复合肥，一方面是复合肥价格变动与上游氮磷钾原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2022 年复合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使复合肥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复合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导致 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农用复合肥市场价格 2023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公司的农用复合肥价格也同步下调，但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销售的部分产品为 2022 年度购进的原材料生产，导致成本高于公司售价。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7,161.65
营业成本	49,172.37
毛利率	13.9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 7-9 月，秋季复合肥市场逐步进入相对旺季，复合肥整体行情逐渐向好，复合肥价格整体价格有所上涨，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了经销模式的农用复合肥的销售价格，同时把握价格原材料走势，寻找合适的采购时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57,161.65 万元，营业成本 49,172.37 万元，综合毛利率 13.98%，报告期后公司毛利率未进一步下滑，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技术中心围绕有机无机复混肥、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等产品新工艺和新产品进行持续的研究和开发，改进了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毛利率。公司物资采购部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上述措施主要为：①积极拓宽采购渠道，引进价格竞争，降低采购价格；②广泛收集各类原材料市场信息，精准把握价格原材料走势，寻找合适的采购时机；③不断提高原材料采购质量，合理控制采购进度，减少原材料日常损耗。

针对经销模式的农用肥，公司通过全面推行营销体系改革，采取灵活决策、明确分工、紧密协作等措施，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制定了《农用肥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农用肥考核和激励方案》，充分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业务稳步提升，销量逐年增长，促进农用肥产品毛利进一步提升。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能够保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四、公司对直销及经销商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43,670.05	36,482.32	16.46%	51,680.23	43,194.01	16.42%	41,393.94	34,819.03	15.88%
经销	10,420.30	10,736.73	-3.04%	13,622.31	13,577.22	0.33%	7,605.74	7,250.36	4.67%
合计	54,090.36	47,219.05	12.70%	65,302.53	56,771.23	13.06%	48,999.68	42,069.39	14.14%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88%、16.42%、16.46%，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7%、0.33%、-3.04%，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

司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以烟草专用肥为主，烟草专用肥的施用对象为烟叶，与其他农作物相比，烟叶的生长特性更复杂、对肥料产品的养分配比、品质和品种的多样性要求也更高，导致毛利率高于农用肥。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下降 4.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经销商销售产品主要为农用肥中的复合肥，一方面是复合肥价格变动与上游氮磷钾原料价格波动高度相关，2022 年复合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平均单位成本的涨幅超过平均单位售价的涨幅使复合肥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复合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导致 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较 2021 年大幅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3.3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农用肥料市场价格 2023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公司的农用肥料价格也同步下调，但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销售的部分产品为 2022 年度购进的原材料生产，导致成本高于公司售价。

查阅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芭田股份、史丹利、六国化工以经销为主，新洋丰以直销为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农用复合肥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芭田股份	复合肥系列	15.82%	12.88%	15.77%
史丹利	复合肥	17.42%	14.08%	17.88%
新洋丰	常规复合肥	11.57%	10.01%	14.69%
六国化工	复合肥	-	9.64%	13.69%
可比公司平均	-	13.10%	11.68%	15.6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2023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上涨，但公司因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导致成本高于售价，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为负。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农用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

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导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技术优势、产品特性，公司的下游客户情况、销售模式及定价政策；

2、分析了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并对比了收入、成本变动比例及变动原因；

3、通过公开信息，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分析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及直接材料等投入情况；

4、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构成，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取得了其业务、产品、销售模式等与公司的区别，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5、获取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进一步下滑。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经销模式的农用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农用肥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受肥料产品市场供需的影响较大，公司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同时考虑经销商的利益，定价较低，导致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3、已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57,161.65 万元，营业成本 49,172.37 万元，综合毛利率 13.98%，报告期后公司毛利率未进一步下滑，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全面推行营销体系改革，采取灵活决策、明确分工、紧密协作

等措施，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制定了《农用肥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农用肥考核和激励方案》，充分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业务稳步提升，销量逐年增长，促进农用肥产品毛利进一步提升。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其他披露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股票简称；②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④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量化分析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⑤2022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是否实质为对土地价值的补偿、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⑥其他应收款中对城陵矶收储款的具体形成原因；预付工程款的具体核算内容、资产的取得进展、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⑦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4）（6）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5）（6）④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股票简称；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中的股票简称

“金叶科技”。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补充披露监事会主席吴欣任职经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任长沙龙泰食品有限公司大客户部主管；2008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岳阳市国资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金叶科技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任金叶科技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湖南立诚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金叶科技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

【公司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中的资产评估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肖石、唐靓

”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说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量化分析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

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090.36	65,302.53	48,999.68	16,302.85	33.27%
综合毛利率	12.70%	13.06%	14.14%	-1.08%	-
营业利润	4,014.53	5,705.94	887.91	4,818.03	542.63%
净利润	3,445.34	4,935.09	874.76	4,060.33	464.1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33%	9.83%	2.21%	7.62%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6.06	2,465.09	1,043.89	1,421.20	136.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4	5.03	4.53	0.50	-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6	2.20	2.02	0.18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0.74	0.60	0.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11	8,580.99	-6,092.13	14,673.12	240.8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13.47%	39.86%	42.24%	-2.38%	-
流动比率（倍）	3.31	1.40	1.23	0.17	-
速动比率（倍）	2.25	0.54	0.46	0.08	-
利息保障倍数	18.80	10.67	2.87	7.80	-

1、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其他新型肥料等。报告期各期，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3.27%，2023 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65.66%，主要原因为：1) 公司在生态高效功能性肥料领域不断探索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一方面 2022 年公司烟草肥中标规模有所增长，烟草肥订单较 2021 年增长 36.47%，导致公司 2022 年-2023 年生产销售年度的销售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农用肥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农用肥销量有所增长；2) 2022 年度受氮肥、磷肥、钾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长。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4%、13.06%、12.70%，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1.08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0.3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烟草专用肥，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为农用肥。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88%、16.42%、16.46%，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67%、0.33%、-3.04%，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小，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下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87.91 万元、5,705.94 万元、4,014.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4.76 万元、4,935.09 万元、3,445.3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542.63%，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464.17%，主要原因包括：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毛利额有所增长；2) 2022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南立诚 40.8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52.80 万元；3) 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4) 2022 年公司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

元。

2023 年 1-6 月年化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39.63%，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毛利额随之增长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9.83%、6.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0%、4.84%、6.2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3.89 万元、2,465.09 万元、3,416.06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毛利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经营积累，净利润增幅较大，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幅较大。”

2、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之“1、波动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

(1) 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40、3.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54、2.25，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期上升。公司需要实际偿付的短期负债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往来中的经营性负债以及短期银行借款，与公司生产经营及采购情况相适应。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同时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影响，一方面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度减少 5,000.00 万元，公司整体的流动负债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175.39 万元，综合使得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季的结束，公司销售回款大幅增长，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供应商货款，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大幅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4%、39.86%、13.47%，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2.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负债降幅的幅度大于资产降幅的幅度。其中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减少 5,000.00 万元，资产增幅较小，综合使得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负债水平的影响，短期借款、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48,869.89 万元、72,919.86 万元、58,447.07 万元，公司销售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可以有力保障公司偿债能力。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9,508.90 万元，完成上述业务订单能够使得公司获得持续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70.71 万元、582.20 万元、225.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7、10.67、18.80，2022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但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增长，2022 年利息保障倍数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相对较小。”

3、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3、5.03、6.0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力度，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略有下降，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略有下降。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烟草专用肥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后烟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2、2.20、2.8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大幅增长，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小，导致 2022 年末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烟草公司验收函确认收入结转发出商品，2023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减少，导致 2023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有所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0、0.74、0.71，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稳定。”

4、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447.07	72,919.86	48,86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09	2,126.09	2,4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8.16	75,045.94	51,33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97.03	58,461.79	48,617.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86	3,145.45	3,45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43	1,722.13	2,08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73	3,135.59	3,2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75.05	66,464.96	57,4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11	8,580.99	-6,09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92.13 万元、

8,580.99万元、20,223.11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14,673.12万元，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回款情况良好，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度增加24,049.96万元；2023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2022年度增加11,642.12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系随着肥料生产销售旺季的结束，公司2023年1-6月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8.4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48	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2	401.21	6,431.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3.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2	834.46	6,43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2	-525.98	-3,131.0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1.09万元、-525.98万元、-202.02万元，2022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增加2,605.12万元，主要系公司2022年长期资产购建支出减少所致；2023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323.96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年1-6月长期资产购建支出较2022年度有所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299.00	1,76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	17,000.00	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0.00	17,299.00	23,76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	22,00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1.63	2,178.64	2,84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1.63	24,178.64	14,84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63	-6,879.64	8,915.1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5.17 万元、-6,879.64 万元、-13,851.6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增资、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借款利息，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15,794.82 万元，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子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较 2021 年度减少 1,461.00 万元，另一方面系 2022 年度公司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而当年新增银行借款减少，综合使得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6,971.9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6 月偿还以前年度银行借款，导致 2023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下降。”

（二）说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等变动原因

1、关于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21.60 万元、2,896.99 万元、9,066.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75.39 万元，增长 68.2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贷款回收，导致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169.46 万元，增长 212.9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公司烟草专用肥根据验收确认收入后烟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贷款回收良好，导致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

2、关于短期借款变动原因，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000.00 万元，下降 25.0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21 年末大幅增长，公司根据资金状况降低了融资规模，导致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000.00 万元，下降 86.67%，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生产销售季的结束，公司货款回收良好，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公司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归还了短期借款。”

（三）量化分析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净利润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87.91 万元、5,705.94 万元、4,014.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4.76 万元、4,935.09 万元、3,445.3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542.63%，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464.17%，主要原因包括：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毛利额有所增长；2）2022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南立诚 40.8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52.80 万元；3）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4）2022 年公司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

2023 年 1-6 月年化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39.63%，主要是 2023 年 1-6 月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毛利额随之增长所致。”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3,445.34	4,935.09	874.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35	118.18	31.34
信用减值损失	-103.71	43.57	6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9.66	1,974.05	1,947.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	-	-
无形资产摊销	82.51	171.70	16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5	2.04	1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4.1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43	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10	582.18	47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	-299.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	22.76	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87	18.1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08.28	-2,904.48	-7,37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0.83	-661.07	-4,43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08.31	4,612.35	2,131.1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3.11	8,580.99	-6,092.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影响。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加。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经

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所致,尤其是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加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回款较好,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公司发出商品验收结转,导致公司存货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化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2022 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是否实质为对土地价值的补偿、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如存在,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1、其他收益”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度确认的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不属于对新厂区的土地价值的补偿,实质为政府部门根据土地收储开发的收益情况对公司老厂区的搬迁活动给予的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规定:企业因城镇总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公司本次搬迁不属于公共利益性质的搬迁,补助款项亦非由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故无需按照专项应付款处理。

根据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司“退二进三”整体搬迁工作安排,公司老厂

区由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惠临公司）负责收储，且由惠临公司负责支付公司的搬迁补贴。由于惠临公司亦负责了公司新厂区部分工程的建设，与公司存在往来款项未结清，故惠临公司未实际支付搬迁补贴款项。为核实公司与惠临公司的往来款项，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关于岳阳惠临公司与湖南金叶众望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核查的报告》，确定了公司获得的搬迁补贴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根据《监管规则指引——会计类第 3 号》中对于搬迁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企业为履行上述资产处置交易而发生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拆除损失、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期间支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如果预计能够通过未来资产处置对价予以补偿的，企业可以按照流动性将其暂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处置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入损益，否则应当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损益。因公司在搬迁期间无法准确预计是否能够通过资产处置对价补偿搬迁损失，公司因搬迁带来的停工损失、转运损失、设备损耗等均在以前年度确认为当期损失，故公司在 2022 年末将老厂土地收储补贴确认为其他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老厂土地收储补贴相关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同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①	68.75	2,551.22	71.40
扣除收储补贴后的政府补助②	68.75	91.85	71.40
净利润③	3,445.34	4,935.09	874.76
扣除收储补贴后的净利润④	3,445.34	2,475.72	874.76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⑤=①/③	2.00%	51.70%	8.16%
扣除收储补贴后的政府补助占	2.00%	3.71%	8.16%

当期净利润比例⑥=②/④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6%、51.70%、2.00%，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扣除收储补贴后的政府补助占同期扣除收储补贴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6%、3.71%、2.00%，2022 年度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披露如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5.45 万元、2,545.47 万元、47.18 万元，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9.33 万元、5,010.50 万元、3,463.24 万元，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分别为 5.04%、50.80%、1.36%，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款项、非流动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损益构成，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对城陵矶收储款的具体形成原因；预付工程款的具体核算内容、资产的取得进展、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一）其他应收款中对城陵矶收储款的具体形成原因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城陵矶项目土地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挂牌交易获得，原本计划用作新厂建设。后因政府统一部署，公司更改了新厂选址。2019 年 8 月，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公司签订《湖南金叶众望科技有限公司 A、B 地块土地收储协议书》，由城陵矶新港区收储该土地，补偿价为 2.1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补偿款已收回 1.95 亿元，尚有 1500 万元暂未收回。”

（二）预付工程款的具体核算内容、资产的取得进展、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预付款项”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购内容
李建魁	15.00	10.00	-	子公司鑫惠生物新厂建设阶段土地平整阶段预付的工程款（注 1）
岳阳市中南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0.00	-	子公司鑫惠生物临时简易工程合同款（注 2）
荆门志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253.50	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注 3）
湖南春达建设有限公司	-	-	242.00	
宁远县德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	

注 1：因后续合同变更且未办理结算，故暂挂预付账款；

注 2：后续可以直接抵减项目应付工程款，故暂挂预付账款；

注 3：由于最终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属于政府部门，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部门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1 年以内）支付相应对价，故对应的预付工程款列报为预付账款。

2021 年末预付工程款均为子公司湖南立诚项下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预付款，2022 年 2 月公司转让湖南立诚 40.80% 股权，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2022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2022 年末预付工程款为预付临时简易工程合同款和预付土地平整工程款，由于临时简易工程已于 2023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结算，公司按照合同款暂估转固；预付土地平整工程款因合同变更暂未办理结算导致款项未结转。2023 年 6 月末预付工程款为预付土地平整工程款，因合同变更暂未办理结算导致款项未结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

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1)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这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需要指出的是，变现一般针对应收账款等而言，指将资产变为现金；出售一般针对产品等存货而言；耗用一般指将存货（如原材料）转变成另一种形态（如产成品）。

(2)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比如一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划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是，并非所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流动资产，比如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 12 个月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 12 月的衍生工具应当划分为非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负债。

(3) 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变现。

(4)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公司的预付工程款均可以在均预计在一年以内一年内变现或清偿负债，故列报为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2）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601.87 万元、6,852.22 万元、632.19 万元，其中预收货款分别为 3,032.56 万元、6,852.22 万元、632.1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预收项目款 569.31 万元，为子公司湖南立诚所属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预收的合同对价。

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货款总额的比例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347,847.71	1 年以内	37.14%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17,510.84	1 年以内	11.35%
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15,948.66	1 年以内	11.32%
平江县旺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37,614.68	1 年以内	5.34%
蕲春县庆丰农资经营服务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35,009.13	1 年以内	5.30%
合计	-	-	4,453,931.02	-	70.4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货款总额的比例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1,365,638.15	1 年以内	31.18%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2,756,211.21	1 年以内	18.62%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202,183.98	1 年以内	6.13%
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955,963.21	1 年以内	5.77%
谭增惠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31,917.42	1 年以内	2.24%
合计	-	-	43,811,913.97	-	63.94%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货款总额的比例
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930,597.87	1 年以内	22.85%
岳阳市惠农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724,240.30	1 年以内	15.58%
广西鹿寨旺发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08,386.92	1 年以内	5.63%
广西烟农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04,403.68	1 年以内	4.96%
桂阳县金叶农资经营部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79,495.66	1 年以内	3.89%
合计	-	-	16,047,124.43	-	52.92%

注 1：因湖南立诚合同负债为预收工程投资款，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且 2022 年 2 月公司因转让湖南立诚部分股权而丧失了控制权，故此处统计口径仅为预收货款，不包含该部分预收合同对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21 年末子公司湖南立诚所属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预收的合同对价 569.31 万元外，合同负债均系向客户收取的预付购货款。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每年年底向客户推行冬储促销政策，通过价格折扣或货物赠送等方式鼓励客户提前订购次年春季用肥，同时客户为保障次年春季其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会选择提前向公司支付货款锁定价格。2022 年末合同负债涨幅较大的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肥料行业平均价格较 2021 年涨幅较大，客户为抵御次年春耕季价格波动的风险，经与公司协商预先支付了货款；另一方面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品牌的影响力每年销售量在稳步上升。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小的原因系年中属于销售淡季，客户下单量

较少且客户提货时间相对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芭田股份	16.72%	7.72%	5.87%
史丹利	22.18%	14.82%	10.73%
新洋丰	22.64%	12.15%	13.33%
六国化工	16.62%	9.38%	9.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54%	11.02%	9.91%
本公司	6.92%	10.04%	7.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预收客户货款的情况，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2023 年 1-6 月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收货款主要是公司冬储促销产生，年中阶段处于销售淡季且客户提货时间相对较短，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632.19	345.65	54.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52.22	6,609.72	96.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32.56	3,032.54	100.00%

注 1：因子公司湖南立诚合同负债为预收工程投资款，与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且 2022 年 2 月公司因转让湖南立诚部分股权而丧失了控制权，故此处统计口径仅为预收货款，不包含该部分预收合同对价款。

注 2：期后结转金额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预收货款，公司合同负债确认金额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确认收入的结转比例分别为 100.00%、96.46%、54.68%，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剩余未验收结转部分主要系尚未到提货验收时点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合同负债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期后合同正常履约，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异常。”

八、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出具的《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确认公司申请的证券简称为“金叶科技”；

2、核实吴欣工作经历，补充连贯的简历信息；

3、查阅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评估报告》，补充评估机构信息。

（二）核查结论

1、已补充证券简称为“金叶科技”；

2、已补充吴欣简历，保持时间连续；

3、已补充评估机构信息。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四，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

针对问题五，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银行入账凭证和记账凭证，确认政府补助收

款情况；

- 2、查看《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
- 3、取得公司政府补助取得的依据文件；
- 4、计算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核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情况；

针对问题六，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关于城陵矶土地收储的相关资料；
- 2、检查报告期各期末预付的工程款具体明细，核查期后结转情况，检查预付工程款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针对问题七，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核查合同负债余额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以及合同执行情况，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的规模，核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评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核查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并分析合同负债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 1、公司已结合业务情况在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中对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 2、公司已结合业务情况在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中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余额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 3、公司已结合业务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量化分析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 4、公司 2022 年收到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 万元，实质不是为对土地价值的补偿、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补充披露；
-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对城陵矶收储款的具体形成原因；预付工程款的具体核算内容、资产的取得进展、相关会计处理；

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主要受公司冬储促销政策、市场行情及销售季节性影响，具备合理性；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均存在对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相关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剩余未验收结转部分主要系尚未到提货验收时点所致，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且持续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0、关于主板申报。

请公司：（1）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2）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主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进行披露；（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一）前次申报 IPO 终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获得受理，2014 年 6 月、9 月，2015 年 3 月、9 月更新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2015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第 130552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回复及更新申请文件。2016 年

3月1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2016年3月14日证监会下发第130552号《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由于公司当时拟进行相关战略调整，公司于2016年5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文件。2016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80号），决定终止审查。

（二）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项目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	更换原因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重新制定了申报计划，经过综合评估，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主办券商。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更换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申报律所。

（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前次主板申报过程中，由于公司当时拟进行相关战略调整，主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终止审查。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的要求，充分披露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主板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叠。同时，两次申报的板块不同，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及业务规则也不同，故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在本次挂牌申报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及披露，本次申请挂牌与前次申报主板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对股权结构、股东情况、股本情况、子公司情况、业务和行业情况、资产权属情况、技术及研发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董监高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了更新，导致申报存在差异，但信息披露不存在矛盾之处。
2	信息披露要求	前次申报主板的申请文件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编制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一定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矛盾之处。
3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无机复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和生物有机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进行了优化披露
4	风险因素	经营风险：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运输风险；市场风险：烟草专用肥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市场季节性变化的风险、主要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率波动的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内部激励机制不完善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风险、业绩波动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铁路专用线使用划拨用地、规划及建设瑕疵、子公司鑫惠生物违规用地瑕疵、环境保护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稳步发展过程中，因经营情况的变化，重要风险因素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高层次专业人才不足的风险； 财务风险：偿债指标相对较低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搬迁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产业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税收优惠变动风险、环保相关政策法规变化风险、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5	股本演变情况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 1998 年 10 月，临氮厂投入金叶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存在出资重复计算，金叶有限已通过调减 440,317.26 元资本公积金的方式予以解决。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1998 年 10 月，临氮厂投入金叶有限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共计 901,785.26 元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为解决上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重复计算问题，公司及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规范： 1、金叶有限已通过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同时调减固定资产相应金额；2、由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公司账户。	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金叶科技账户，以解决与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 461,468.00 元的重复计算瑕疵。该项解决措施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之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予以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03 年金叶有限增资时，本次增资造成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厂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更新、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07 年中国烟草以其持有的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履行审批手续的瑕疵。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 2011 年增资瑕疵：金叶有限未严格按照岳阳市国资委批复的增资总体方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中存在股权代持，并已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更新、披露。

序号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本次申报挂牌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2012年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叶科技时的瑕疵：创立大会决议与发起人协议、股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基于审慎原则对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更新、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2017年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厦门闽叶将其持有的金叶科技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君山城投、宁波远望（2021年更名为宁波远紫叶）。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2018年4月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根据岳阳市纪委意见，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徐志军代持的金叶科技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北京国新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叶科技部分股份转让给长沙征耀，长沙征耀又将受让股份全部转回至北京国新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招股说明书未予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了2023年8月金叶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北京国新创投将其持有的金叶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南恒裕。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前次 IPO 终止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事实进行披露。

三、说明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进行披露

前次申报主板 IPO、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中，除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外，部分内容系根据主板首发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及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相关的具体审核问题而披露。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

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 IPO 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内容做了转载，但不涉及对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重大媒体质疑，公司不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主板申报 IPO 相关申请文件、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官网“2016 年 1-5 月终止审查首发企业及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等；

2、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同要求，比较了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前次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对差异原因进行确认；

3、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主板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的说明；

4、通过公开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公司前次主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根据当时战略布局及调整分别决定前次申报主板 IPO 及撤回申请，中国证监会已决定终止审查前次申报。2023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重新制定了申报挂牌计划；公司更换中介机构是根据公司的申报计划，综合考虑所做的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2、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与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且相隔期限较长，同时由于两次申报的板块不同，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及业务规则也不同，因此，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

3、前次申报 IPO、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中，除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外，部分内容系根据主板首发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及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相关的具体审核问题而披露。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4、公司不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六、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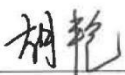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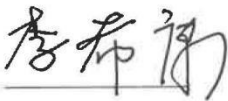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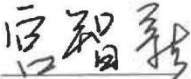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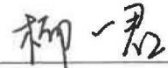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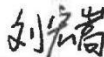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胡艳	 刘达	 吴映	 秦硕康
 李希康	 宫智新	 柳一君	 刘宏嵩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文思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